

有階級的 經濟學論

譯 侃 鄭 著 林 哈 布

店 書 沫 水 海 上

✓
布哈林著 ■ 鄭侃譯 ■

有閑階級的經濟理論

■ 水沫書店 ■

俄 版 序

這本書在一九一四年秋天完成。緒論寫於是年八月及九月。

我很久擬對於最近布爾喬亞理論經濟學下一體系的批評。爲這目的，我由西伯利亞逃走成功以後，便到了維也納；我在那兒諦聽了維也納大學的貝模巴外克 (Polina Bawerth, 1881—1914) 教授的講演。在維也納大學圖書館中，我瀏覽過奧大利理論家輩的著述。但是事實不允許我在維也納完成此項工作，因爲奧大利政府恰在世界大戰爆發之前，把我幽禁在一個要塞裏面，同時，守衛者負有認真檢查我草稿的任務。嗣後由奧大利被放逐，抵瑞士，在洛薩因 (Luzern) 大學圖書館內，我有機會去研究洛薩因學派 (瓦臘斯 (Walras) 及更前的經濟學家，并因此歸根溯究了限界效用學說。在洛薩因，我也盡量地研究了英美經濟學家。爲

政治活動，我趨赴斯托克何由模（Stockholm），那兒皇室圖書館及高等商業學校（Handelshögskolan）的特別經濟圖書館給與我以繼續研究晚近布爾喬亞經濟學的機會。後在瑞士被捕并被放逐至挪威，我於是進於抓立斯夏尼亞（Ornskoldsvik）的挪貝兒學院（Nobel Institute）的圖書館。在抵美國以後，我在紐約公立圖書館內又更貫徹地研究了亞美利加的經濟學著述。

這本書的草稿有很長時間，不能在我所曾擱置的地方抓立斯夏尼亞（現在的阿斯羅（Oslo））找到。後經我朋友，挪威的Communist, 衡信（Arvid O. Hansen）的艱苦努力，始被尋出并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帶往蘇俄。自此以後，我只加了一些主要關於英美學派及最近出版物的附註和說明。

以上是這本書的表面沿革。關於牠的實質，可說明如下：向來馬克斯主義的陣營內所實行了的對於最近布爾喬亞經濟學的批評不外二種，專門社會學的批評，或專門方法論的批評。例如，確定該理論體系是一定階級心理的外生物，因

此事情便解決了；或，指出一定方法論的基礎，即對於問題的接近方法為不正確，因此進行體系之內面的深刻的批評便被認為無必要。

無疑地假如我們從唯有普羅列塔利亞特的階級理論庶能客觀上係正確的事實出發，那麼一定理論之布爾喬亞性質的曝露，嚴格地說，即足以否定該理論而有餘。誠然這是個正確的態度，因為馬克斯主義正因此是最進步的階級——牠對於認識的「要求」比資本主義社會統治階級的保守而因是固陋的思維樣式勇敢得多——的理論的表現的理由，要求牠的普遍妥當。然而明顯地這種假定之正確與否，正須意識形態相互間的鬥爭，并且特別是，由我們對方理論之論理的批評來證明。因此某理論之社會學的特徵化並不使我們卸脫在純粹論理的批評的領域中也應該對牠鬥爭的責任。

方法的批評亦然。確是，證明方法論的基礎的出發點是錯誤即等於顛覆全部建在那些基礎上面的理論構造。但是意識形態間的鬥爭所要求的是由體系之部分

的推論底錯誤證明方法上的不當，關於這點，我們可以指出全體系之內的矛盾，或牠的不完全，牠包括及說明許多於該部門很重要的現象的有機的無能。

因是馬克斯主義必得提出最近理論的詳盡的批評——牠包括不但方法論的批評，且也社會學的批評——并及於牠那極遠極枝的全體系的批評。是這樣，馬克斯提起布爾喬亞經濟學所呈獻的問題。「看他的『剩餘價值學說史』，考茨基(Karl Kautsky)編，第五版，一九二三，共三卷。」

馬克斯主義者通常踴躍於奧大利學派的社會學的及方法論的批評，然而對於這學派的布爾喬亞反對者卻主要地由箇箇推論之不當的觀點批評牠。唯有斯托爾曼(R. Stolsmann)——他幾乎單獨屹立在這種工作之中——曾試提出對於貝模巴外克的完全的批評。在這位著者的某項根本觀念與馬克斯主義有密接理論的一致的限度內，我們對於奧大利學派的批評便相似於斯托爾曼的。我認爲甚至在我於未諳識斯托爾曼的著作之前便已得到同一結論的場合，也指出這兩種批評之間的

一致，是我的義務。然而，枉有他的才能，斯托爾曼仍把他的著作基立在以社會爲「有目的的結構」的完全錯誤的概念上。這是不無理由的，奧大利學派的非常重要的信奉者立夫滿(R. Liepmann)——他增深了牠的玄奧，而且更力揚了牠的特殊性——用攻擊斯托爾曼的目的論的方法，以防衛自己。這種目的論的觀點，與他那極顯明的代辯的聲調相偕，阻遏斯托爾曼去建起一批評奧大利學派的合適的理論輪廓。唯有馬克斯主義者方能實行這種工作；爲此我試寫出了這本書。

我們對於批評對象的選擇許無須乎討論，因爲誰都知道最有力的馬克斯主義反對者是奧大利學派。

好像是異常的，我在歐洲內亂正酣的時候把這書出版。然而馬克斯主義者，縱然在最激烈的階級鬥爭時期，只要履行這種工作的任何肉體的可能性存在，是永不負終止這種工作的任何義務的。倘有更嚴重的反對，說這至少是愚蠢的在資本主義理論的客體及主體俱爲 Communist revolution 的烈焰所毀滅的時期來論駁

這理論。但是這種反駁也將難以自持，因為資本主義體系的批評對於今日事件的正常理解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只要布爾喬亞理論的批評可以開拓這種理解的道路，這種批評便有抽象的理論價值。

現在關於表達的形式說幾句。我的目的在求極端簡賅，這怕是我的敘述比較困難的原因。另一方面，我多量地引用了奧大利學派，數學派，英美學派等。在我們馬克斯主義者之間，反對這種表達樣式的有人，他們認這種辦法為不過「書癡的」博學的表徵。但是我以為由那可把讀者引入問題而使他更容易發見他的歸結的歷史的述作，引用證據是必要的。知道敵人決不是無用事情，尤其是在他迭不被人諳知的我們的國中。我在附錄內的附註又提出了對於布爾喬亞理論的思維的其他支派的一種並行的體系的批評。

在此我要對於我的朋友皮亞達可夫 (Yuryi Leonidovich Pyetakov) 表出我的謝意，他常常和我討論了許多理論經濟學的問題，而且他給了我有價值的建議。

我奉獻這本書給 L. B. 同志。

—— N. Bukharin.

Moscow,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俄
版
序

七

美 版 序

這本書作於數年以前。假如著者有更多時間，他定然仗着以後出版了的許多出版物的幫助來重寫了這本書。不幸他沒有時間。但是他深引以爲幸，現在這本書又在美國出現了，因爲這是在經濟學的領域中，對於布爾喬亞理論思維的根本傾向而提出體系的批評的唯一馬克斯主義的著作。就這種觀點考察，這書決不會過時，而且據我們的意見，由理論的立場仍然是完全妥當的。深思的馬克斯主義者在這本書內將發見爲了解近代布爾喬亞派的思想家的指南。至把最近布爾喬亞著述家納入我們所規劃了的批評的輪廓中，是比較容易的了。

—— N. Bukharin.

Moscow, 1917年春。

目次

俄版序	卷首
美版序	卷首
緒論	三
第一章 限界效用學說及馬克斯主義之方法論的基礎	
(一) 經濟學上的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	四
(二) 歷史的觀點與非歷史的觀點	五
(三) 生產的觀點與消費的觀點	六
(四) 結論	七

目次

一

550.18
353.31
2

第二章 價值論

- (一) 價值問題的意義……………七七
- (二) 主觀的及客觀的價值；定義……………八二
- (三) 效用與價值(主觀的)……………八五
- (四) 價值的標準與單位價值……………九四

第三章 價值論(續前)

- (一) 代替效用學說……………一〇三
- (二) 限界效用的高度與貨財的數量……………一〇五
- (三) 各種使用方法中的貨財價值量；主觀的交換價值；貨幣……………一二〇
- (四) 補全財的價值(歸算理論)……………一二六
- (五) 生產財的價值；生產費……………一三三

(六) 結論.....一四三

第四章 利潤論

(一) 分配問題底意義；問題之定立.....一七
(二) 資本底概念；『社會主義國家』內的『資本』及『利潤』.....一六
(三) 資本家的生產過程底普通性質；利潤之成立.....一七

第五章 利潤論(續前)

(一) 現在財底過重評價之二根據.....一八七
(A) 各時的欲望及其充足手段之間的種種關係
(B) 將來財之系統的過小評價
(二) 現在財底過重評價之第三根據；其技術的優越.....一九
(三) 生存基金；對於現在財的需要及其供給；利潤之成立.....三四

第六章 結論 二三五

附錄 理論的協調政策 二四六

(一) 涂幹·巴拉諾夫斯基 (Туған-Барановский) 的公式

(二) 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的『論理』

(三) 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的根本的誤謬

附註 二四五

參考書目 二三七

譯後附記 二三七

有閑階級的經濟理論

緒論

馬克斯以後的布爾喬亞國民經濟學

- (一) 德意志歷史學派；歷史學派的社會學的特質；歷史學派的論理的特質。
- (二) 奧大利學派；奧大利學派的社會學的特質；奧大利學派的簡單的論理的特質。
- (三) 英美學派。
- (四) 奧大利學派的先驅者流。

十九世紀，思想成爲全世界無產大衆運動之槓杆的偉大思想家的烈火般的言語，在他的唇間消失了去，既已三十餘年了；最近數十年間全經濟底發展——一方面，資本狂暴的蓄積與集中，甚至最僻遠地方的小經營也加以排除，御黃金王冠的強有力的產業王登場，他方面，如馬克斯所說，爲資本家的生產自身的機構所訓練，統一與組織的普羅列塔利亞軍之形成——完全證實了馬克斯的經濟體系之正確。闡明現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的經濟的運動法則，乃是馬克斯的目的。他最初在“Communist Manifesto”裏，并以後在形態更完全又更發展的「資本論」裏的預見，已經十分之九的被證實了。

這預見的最重要部分之一，蓄積論，現在成了一種公共的所有，一種普遍公認的科學真理。的確普通牠爲其他理論的醬料所調味，不免失去馬克斯理論之重要的特質，統一性。但是，那些以空想主義之幻想看待這種理論的「經濟的浪漫主義者」，當馬克斯所發現與究明的諸傾向急激而在巨大的規模上展開，祇有

盲人纔不能目擊大企業之勝利的突進時候，已經失掉他們所根據的地盤了。同時有些長者認『股份有限公司』便是『資本的民衆化』的一個憑證，並且，在他們耽迷的幻覺中，目牠爲社會和平及普通繁榮的保證（不幸，在勞動運動的陣營裏也發現這種人），然而目前『經濟的現實』已不客氣地在毀滅這種小布爾喬亞的憧憬了。股份資本已經成爲少數篡奪者團手中的一個無情壓抑『第四階級』前進的可怕工具。僅此卽足以表示馬克斯理論的構造是何等重要的重要的認識手段。

不寧惟是，那些到如今纔顯著的資本主義發展的現象，也惟有藉助馬克斯的分析始能把握。『關於這個，魯多爾服·虛爾佛敦（Rudolf Hilferding）的『金融資本論』是非常有用。』巨大的企業組織，辛的克（syndicates）及托辣斯（trusts）之崛起，空前巨大的銀行組織之成立，銀行資本底侵入產業，以及金融資本在先進資本主義諸國家的經濟的與政治的生活中的支配（hegemony）——這一切都不外是馬克斯所指示的數傾向之愈加發展而已。金融資本底支配唯倍加促

進集中運動，且轉變生產為社會的生產，已經成熟於受社會統制的社會生產。真的，最近布爾喬亞學者揚言，產業托辣斯的組織可以終止生產中的無政府狀態而排除恐慌。但是，呵，資本家的有機體仍不免週期癱瘓之襲擊。而且只有非常單純的人們纔能再相信，資本主義是能藉助改良主義之補綴而霍然治癒的。

布爾喬亞的歷史的使命既已在世界各處完成了。牠現在已日愈走近牠的末路。現在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偉大行動的時期已至，這種鬥爭超越國家的民族的境界，對統治階級日愈採取大眾肉搏的姿勢，而且已經接近最後的目標了。馬克斯的預言，即資本家的財產底葬鐘快要響了的這種預言，果中的日子是不遠的了。

但是，馬克斯見解底正確，雖則經過事實底明證，然而牠在御用學者間底影響則非特不增盛，反而衰落。以前，後進國——例如俄羅斯，及到某程度，意大利

——內大學教授們也有時向馬克斯送秋波，自然多少常加進自己的「有意義的修正」，而今，全社會的發展，階級對立的銳化，所有各色調的布爾喬亞意識形態的

固結，使得一切人們，由排除『過渡的諸典型』，（經濟學者們的）并以『純歐羅巴的』『近代的』學者，他的理論的衣服是依普魯士，奧大利以至英美的式樣仿造的，代替牠們。而對於普羅列塔利亞意德沃羅基實行鬥爭。（1）

爲對抗如鐵般的馬克斯學說，布爾喬亞在經濟學中，湧現出兩個基本的傾向：所謂歷史學派（鬱兒黑模·羅協兒（Wilhelm Roscher），而多阿得·隙由德柏蘭特（Eduard Hildebrandt），卡爾·克尼斯（Karl Kries），鼓斯他夫·實莫婁（Gustav Schmoller），卡爾·標希兒（Karl Bücher）等）與奧大利學派（卡爾·門格（Karl Menger），呵更溫·貝模巴外克（Eugen von Böhm-Bawerk），佛里德里希·韋叟（Friedrich von Wieser））；後者近日已得到許多信奉者。然而，這兩個傾向只徒表示布爾喬亞經濟學的破產而已，他們表示這種破產於二個全然相反的形態。前一個布爾喬亞理論的傾向，因對於抽象理論完全持否定的態度，而陷於支離破碎地步，然而，另一傾向則正求構成抽象的理論，因而獲致

許多極端巧妙的『表面的說明』，牠恰在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動態底問題上，即馬克斯理論的特殊強點，曝露牠的無能。古典的經濟學派，如大家所知道，企圖定立經濟生活的普遍的，即『抽象的』法則，而且牠的最出名的代表，德味狄·理喀多 (David Ricardo) 供獻出這抽象的『演繹的研究之可驚的例證。另一方面，歷史學派則立於對古典學派的這種『世界主義』與『永遠主義』的反動地位。(2)

這種差異具有深切的社會的『經濟的原因。懷抱自由貿易說的古典學派之理論是極端國民的 (national)，雖然牠是世界主義；牠是英國產業之必然的理論產物。英國根據許多原因在世界市場上獲得獨占的支配。不懼任何競爭者，也無須乎爲了確保對於競爭者的勝利，而採取人爲的，即立法的手段。因之，英國產業並無提述英國特殊事情以爲設立任何障壁之口實的必要。是故英國布爾喬亞派的理論家們不須移轉他們的注意於英國資本主義的特殊的特異性；他們雖然代表英

國資本的利益，可是他們縱論經濟發展的一般法則。若歐羅巴大陸及亞美利加的經濟發展所呈現的姿態則截然不同。(3)

德意志，歷史學派的搖籃，比起英國來是後進國，而且——大體上——是農業國。新興的德意志產業——尤其是重工業——顯然苦於英國的競爭；英國布爾喬亞不須特別著重於國民的特性的，德國卻不得不對於德意志的發展的特性及獨立性與以慎重的注意，藉為證明『保育關稅』(Protective Tariffs)之必要底一個理論的基礎。理論的興味正被集中於具體的歷史的地位及國家的制約之闡明；理論自身完成了經濟生活的這方面的揀擇和置重。從社會學的觀點考察，歷史學派是德國布爾喬亞——牠恐怕英國競爭，因而要求國民的產業之保護，并且終於置重德意志的，隨後（在更普遍的形態下）又其他各國的國民的及歷史的特殊性——的這種成育過程底意識的表現。從社會發生的立場觀察，古典學派及歷史學派都是『國民的』，因為兩者都是在歷史的及地域的制約下所發展的產物；然

而從論理的觀點看，古典學派是『世界主義的』，而歷史學派是『國民的』。因此，德國的保護關稅運動是歷史學派的搖籃，在牠的更進的發展中，這種運動產生了許多新派，其中最重要的是以鼓斯他夫·實莫婁爲首的一派，（所謂『新歷史學派』或『歷史的』倫理的『學派』），帶着一種農業的『保守的色彩。生產中的過渡的形態，特別是地主與農業勞動之間的『家長制的』關係之理想化，對於『普羅列塔利亞病毒』及『赤禍』的恐怖，常常揭穿那些『客觀的』教授們的本來面目，并且曝露他們『純粹科學』的社會根據。（4）歷史學派的這種社會學的特質也給與我們以相應的論理的特性。

從論理的觀點看，歷史學派的特徵特別是在牠對於抽象理論採取否定的態度之點。這學派深切地嫌憎一切抽象的研究；牠懷疑，有時就乾脆否認，這種研究的一切可能性；『抽象的』這種字在這學派用來，意思是『無意義的』。許多這些學者甚至對於一切科學的最重要的概念，即『法則』的概念，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度，充其量不過承認仗歷史的，經濟的，乃至統計的研究之助而確立的所謂『經驗的法則』。(5)

結果，遂發生攬拒一切普遍化的狹量的經驗主義。這學派的極端的代表們的箴言是蒐集具體的歷史的材料，而無限稽延普遍化的及理論的工作。這樣，歷史學派的公認的首領鼓斯他夫·實莫婁摘出『新歷史學派』的特徵如次：『新歷史學派和他（羅協兒——N·B·）的差異，是在他們攬拒迅敏的普遍化，所以他們覺得必須由事實的廣汎的蒐集而進於各種時代，民族，及經濟狀態之特殊研究。他們第一要求經濟上的特殊問題之論文。他們起首要說明的，與其是全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底生產過程，毋寧是個個的經濟制度。他們採用法制史之研究的嚴格方法，但欲以旅行或他們自己的理解補足他們書本上的智識；爲了這個更去利用哲學乃至心理學的研究』。(鼓斯他夫·實莫婁：『國民經濟學概論』，勒甫齊格 (Leipzig)，1908年，119頁。) 這種在原則上與一切抽象的方法相反的

態度，目下還在德國占勢力。1900年，實莫婁又明言：「我們仍在埋頭於準備的工作及材料的蒐集」。〔實莫婁，同書，123頁。〕

「歷史學派」的其他特殊性也與牠的對於具體事實之要求有關：這學派一些也不合社會的「經濟的生活從生活過程的其他方面，特別是從法律及習慣分離，雖然這種分離最對於認識目標有利。（6）這種觀點又是他們嫌厭一切抽象的結果；因為，事實上，社會的生活過程是一個統一的川流，現實地只有一個歷史，沒有如許的歷史——法制史，經濟史，風俗史等。惟有仗着科學的抽象的幫助，我們纔能分這個統一的生活為數部分，故意著重現象的某系列并依一定的特徵而組合他們。所以反對普遍抽象的人，論理地也必反對經濟學由法律與道德分開。然這種立場當然不能維護住。無疑地社會生活是個統一態；可是，必不可忘却，沒有抽象，任何認識皆完全不可能；甚至概念就是由「具體」而來的抽象；同樣，一切敘述的前提，是按着或一理由上看取的特徵，而給現象下一定的選擇，

所以抽象不外是認識行爲的一個必要的屬性；牠只當從具體的特徵普遍化的過程結局成爲絕對空幻的抽象時，對於認識無所裨益，然後可被擯棄。

科學須要統一的生活過程底分解。生活是這樣複雜，所以牠爲研究的目的不得不分成許多現象的系列。舉例說，假如我們以經濟爲相互用言語結合的人實所構成，因而在經濟的研究中，也同時羅致一切形成言語學之對象的事物，那麼，我們這種研究將馳向何處呢？這是很明顯的，任定科學可以利用其他科學底成果，只消這些成果能對於該認識對象之討究有貢獻；但如這些外部的因子，只能從該一定科學的觀點去考察，那便只能用爲研究中的一個補助手段。

因之，多種材料的聚集與其說是便利認識，毋寧說是妨害。不但如此，新歷史學派方面的『心理的』道德的考察』尙具有道德的評價與教訓底形態。科學的目的乃是發見因果關係的，這兒我們却察見倫理的規範的絕對不合本性的因子被引進於科學，所以這學派獲得牠的名稱：歷史的『倫理的學派』。(7)

歷史學派活動的結果，出版了許多記述的歷史的著作：價格，工銀，信用，貨幣等的歷史；但這些著作對於價格或價值的理論可謂無一些進展的輔助；這兒人們必須明白，這兩個領域是全然不同的。『最近三十年間漢堡 (Hamburg) 或倫敦市場中的物價底統計是一事；加利亞尼 (Galiani)，亢的勒克 (Condillac) 以及德味狄·理喀多著作中的價值及價格的一般理論之建設，又是另外不同的一回事』。〔里基·珂撒 (Luigi Cosca)：『經濟學緒論』，米拉諾 (Milano)，1892，15頁。〕

『一般的理論』底否定，就是否定國民經濟學之被稱為獨立理論的學問底權利吧。

普通，科學可以追求兩目標中的一個；牠或記述一定時間一定地點內現實地存在的事物，或試導出現象的法則，當其能以這定式表現的時候：假如 A，B，和 C 存在，D 亦不得不然。第一個場合，科學所具的性質是個體記述的 (idiographic)。

phic)；第二，是法則定立的 (nomographic)。(8)

明顯地經濟學理論是科學的第二典型 (type)；牠的目的主要是解決法則定立的任務，但因歷史學派輕藐建立一般的法則，所以牠實行破壞經濟學為一種科學，而且以具有個體記述之形態的『純粹記述』去代替；換言之，即使這種科學相等於經濟史及經濟統計，特殊是個體記述的科學。這種科學不能把牠的唯一正確的觀念——發展——裝入理論討論的框架內，所以這科學如同聖經的無花果樹一般，永遠不會結實。牠的積極的重要性僅能在蒐集材料為理論的考察上見到，並且在這種意義上，歷史學派的工作是非常有價值的。這兒祇須指出關於手工業，小商業以及農業普羅列塔利亞特的『社會政策學會』的重要工作即足。(9)

卡爾·門格，奧大利學派的父，已經正確地指出這學派的特徵：『牠的（歷史學派的——N·B·）發展底出發點與最高的完成，在我們的科學（門格意思

是說經濟學——N·B·——底範圍中，是純粹的歷史的智識和有細心而無指導者的折衷主義底表面結合」。〔卡爾·門格：「德意志經濟學中的歷史主義的謬誤」，維也納，序文，頁。〕

奧大利學派所呈現的姿態則又不同，牠在學界中是歷史學派的極顯著的反對者。在門格與實莫斐間的極激烈的論爭內，布爾喬亞派的新理論家們澈底地揭示他們先輩的根本錯誤；他們又要求「典型的現象」「普遍的法則」〔事實上是「嚴密的法則」，依門格的用語〕的認識。奧大利學派，以貝模巴外克為代表，於獲得對於歷史學派的許多勝利後，開始逆襲馬克斯主義，并宣言後者全部理論不完備。馬克斯理論「不特不正確，若一檢討牠的理論價值，牠必是在一切利息論之中佔最劣等的地位之一的」。〔貝模巴外克，「資本與資本利息」，頁。〕這是貝模巴外克的判斷。

無足駭異地布爾喬亞思想家(10)至與普羅列塔利亞意德沃羅基尖銳地對立。

這種激烈的衝突是這新企圖在抽象理論與馬克斯主義——當馬克斯主義利用抽象的方法時——形式上類似，而本質上完全對立的必然結果。再，這個可用下面的事實說明，新理論是暮年的布爾喬亞派——他們的生活經驗，又因他們的意德沃羅基，是遼遠地與工人階級的生活經驗隔絕的布爾喬亞派——的一個寧馨兒。

我們將終於不在這一章說到奧大利學派的論理的特徵，因為打算把牠留在後面。在此我們將試述奧大利學派的社會學的特徵之基本特性。

魏爾納·桑巴特 (Werner Sombart) 在他關於『資本家的精神』底起源的最近著作（『布爾喬亞』，1913）中研究企業家的心理的特性，然他只表出布爾喬亞派之發展底上升方向；而不研究，他不去看，那沒落過程中的布爾喬亞心理。可是這些心理的有趣的例證卻可在他的書中見到，雖然牠們不以最近的時代為對象。如桑巴特形容十七與十八世紀中的法蘭西及英吉利的大富豪 (The Great Riches) 的特性如下：『這些極端富裕的人，大部分出自布爾喬亞派，做租稅包辦者或

公債權者發財，而且他們現在成了脂肪，浮於肉羹表面，但完全與經濟生活隔離。〔『布爾喬亞』，46頁。〕

當十八世紀荷蘭『資本家的精神』之沒落，『布爾喬亞』，如同其他各國的場合一般，不被『封建化』；他單純地在脂肪臍上『肥』養。『他依收入 (revenues) 爲生。對於一切種類的資本家的企業興味日愈減退』。〔同書，188頁。〕

另一例子：十八世紀後半英國一文士，達尼爾·德弗 (Daniel Defoe)，描述商人發展到金利生活者 (goldsmith system) 的過程如次：『以前他（商人——N·B·）爲了獲得財產，無論如何必須勤苦和勞動；但是現在他除決意怠惰與坐閑外一無所事。公債與土地所有是對於他的蓄財的唯一適當的投資』。〔同書，201頁。〕

不要斷定今日這種心理是絕不可能；事實却恰是這樣。最近數十年間的資本主義的發展，隱含『資本價值』的急激的蓄積。各種形態的信用發展結果，被集

積的剩餘價值遂流入與生產全然無關的人的腰包裏；這種人的數量日愈增加，而且構成一完全的社會階級——即金利生活者 (Goldfish) 的階級。的確，布爾喬亞階級的這個集團在字句的真實意義上不是一個社會階級，寧係資本家布爾喬亞階級的陣列中的一部分集團；可是牠呈現了『社會心理』的一些特徵為牠所特有的。隨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的發展，有價證券大量交易的成立，這社會集團越發成為顯明而確固。牠的經濟活動的領域是流動，特別是有價證券流通的領域——證券交易所。這是很特色的，在這集團內依有價證券為生的尚有種種不同的色調；極端的典型是不特獨立於生產之外，而且獨立於流通過程之外的段層。這些人特殊是有定額利息的有價證券——國債債券，各種債券——之所有者。再則，有人以他們的財產投入不動產，而由此取得永續而確實的收入。屬於這些部門的人決不受證券交易所之紛擾。然而那些與投機之不安有密切聯結的股東則一日間可以喪失全部財產，或可以立致鉅富。這種人從早晨參與交易所的活動起至夜晚披讀行市表

及商業新聞爲止，日纏營於市場生活。反之那坐享有定額利息的有價證券的集團則已切斷他們與社會的「經濟的生活之紐帶，已經從流通的領域中逸出。更進，信用制度越發達，牠越有彈力性，「肥養」及成「怠惰與坐閑」的可能性也越大。這是資本主義的機構自身所促成的：牠使多數企業家的組織的機能社會地變成冗餘，同時把這些「冗餘的要素」從直接的經濟生活驅除出去。因而這些要素——用桑巴特的巧妙說辭——如同脂肪浮於肉羹上一般，獨漂於經濟生活的表面。

這兒必須記牢，有定額利息的有價證券之所有者並不表明金利生活者的布爾喬亞的衰退傾向，而適得其反地表明這傾向之繼續增長。「布爾喬亞」脫變爲金利生活者，他們對於大金融機關，對於從以獲取國庫債券的國家差不多有同樣的關係；兩個場合，他們都除受領利息外即無事掛慮。然而結果，布爾喬亞「轉移他們的財產於國家的趨勢現在却明顯而實在地在增盛着……因爲……國家有更確實的擔保，這是公認的利益。確實，股票呈出國庫證券所沒有的獲利機會，然

也有莫大損失的可能性。這必須記牢，布爾喬亞派每年賺獲顯著的資本剩餘；可是，即使在產業暢旺的時期，這剩餘資本也唯有一小部分為股票的新發行所吸收；其鉅大部分仍被投資於國債，市債，不動產抵當證券及其他有定額利息的證券。〔拔兒烏斯(Paris)：『國家，產業及社會主義』，都勒士敦(Dresden)，103—4頁。〕

布爾喬亞派的這段層顯然是寄生的；牠展開了類似於前朝 (Ancien régime) 末葉沒落的貴族及同時代的金融貴族之領袖的心理的特徵。這段層的最顯明的特徵，牠與普羅列塔利亞特，并與其他布爾喬亞典型明銳區別的特徵，我們已經看到，在牠的脫離經濟生活。牠不直接參加生產活動或商業；牠的代表甚且不常常切剪自己的利票 (coupons)。這些金利生活者的『活動範圍』可以極普遍地名之為消費的領域。『消費是金利生活者之全生活的基礎，并且『純粹消費』的心理賦予這生活以特別體態。專事消費的金利生活者所關注的不外是乘馬，絨緞，芬

芳的烟捲兒，杜契 (Tobac) 的醇酒。一個金利生活者，如果勉強說得上有工作，那便是摘花或購備劇場券的『工作』罷。生產——為獲得物質商品的必要勞動——是在他的眼光以外，因而在他的生活中是偶然的一回事。他對於真正活動的勞動是漠然的；他的全部心理不過呈現受動的色調；這些金利生活者的哲學，美學的性質純粹是觀照的 (descriptive)；他們完全缺少形成普羅列塔利亞意識形態的活動的因子。因普羅列塔利亞特纔生活於生產領域內，牠直接與『原料』——即轉化為勞動對象的『物質』——接觸。普羅列塔利亞特直接目擊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的，新而且愈複雜的機械技術的偉大的發展，可能地以愈益大量的商品——技術完成的過程愈進步，牠的價格愈見低落——投進市場。所以，生產者的心理是普羅列塔利亞特的特徵，而消費者的心理是金利生活者的特徵。

我們已經看到，這兒所討論的社會階級是布爾喬亞的沒落的產物。這種沒落與布爾喬亞已失去牠的社會效用之機能的事實有密切關係。生產過程中的

或更正確地說，生產過程外的這階級的特殊地位已引起一特殊以牠的非社會性爲特徵的特殊社會典型。布爾喬亞從牠的襤褸時代就是個人主義的——因爲牠的生存的基本是經濟細胞，這細胞爲獨立生存而與其他細胞激烈地鬥爭——個人主義在金利生產者的場合愈成顯明。金利生活者完全不懂社會生活；他從牠分離；社會的紐帶鬆開；甚至階級的一般任務也不能結合這『社會的原子』。那兒消失了不但對於資本家企業的，而且對於一切『社會的』事物的興味。這種段層的意識形態，必然而強固地是個人主義的。這個人主義特別明顯地在這階級的美學中表現出來。任何社會論題的討論對於牠都是無條件地『非藝術的』，『粗野的』，『應市的』。

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心理底發展則完全不同。普羅列塔利亞特迅速地遺棄牠原來諸階級——都市及農村的小布爾喬亞泥——底個人主義之外殼。被幽進大都市的石城壁中而集中於共同勞動與共同鬥爭之中心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發展了團體主

義的，銳敏地感受社會紐帶的心理；只在牠發展底最初期的階段中，牠還未發達到特殊一階級時，牠尙表現個人主義的傾向，可是不久就消滅了，沒有留下一些痕跡。是以普羅列塔利亞特發展的方向與金利生活者布爾喬亞所取的正相反對。普羅列塔利亞特有一集團的心理，反之，向着個人主義的方向發展乃係布爾喬亞的根本特性之一。露骨的個人主義是金利生活者的重要特質。

金利生活者，普遍地一切布爾喬亞，的第三特性是對於普羅列塔利亞特，對於燃眉的社會劇變之恐怖。金利生活者是不能往前看的。他的生活哲學可以溶化爲這個格言：『及時行樂』，『燕享今日』(Carpe diem)；他的眼光不擴展到現在以外；假使他想到將來，他亦以現在的形範去想；事實上，他不能想像有一個時期如他那樣的人會不再在有價證券上收取利息；他的眼爲戰慄這樣的可能性而緊閉；他對於要來的事物把臉避開，而且極力要在現刻不看到將來的細菌；他的思想是完全非歷史的。若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心理則不然，牠半星兒也不呈現

這些保守思想的要素。展開了的階級鬥爭使普羅列塔利亞特而着顛覆現存社會的
經濟的秩序底任務；普羅列塔利亞特不但不利於社會現狀的維持，而且反利於
牠的破壞；普羅列塔利亞特大多對於將來有生趣；甚至現在的問題也以將來的觀
點去評價。因此，牠的思維方法——尤其是牠的科學的思維——可以立地被稱做
具有明晰而顯著地動態的 (dynamic) 特質。這是金利生活者的心理與普羅列塔利
亞特的心理底第三對極。

金利生活者的從他的『社會的存在』直接發生的『社會意識』的這三種特質
也影響他的意識的最高發展階段，即，他的科學的思維。心理當是論理的基礎；
感情與情緒規定思想的一般過程，即依以考察現實而論理地加以巧作的觀點。有
時，無論如何澈底分析一理論中的特殊孤立命題，而牠的社會的下部構造也未必
有曝示的可能。但一俟大理論的體系之顯著的特徵及其一般的觀點被指示後，這
下部構造便常自昭然若揭；於是一切個個命題獲得新的意義，成爲包括特殊的階

級，特殊的社會集團之生活經驗底全連鎖中的必要的一環。

講到奧大利學派及牠的著名代表貝模巴外克，我們將發見上述的金利生活者的心理的特性，在這兒呈獻他們的論理的對等物。

第一，我們這兒最初看出對於消費的觀點底徹底的主張。商業資本（重商主義）支配的時代所勃興的布爾喬亞經濟學底最初發展階段之特徵，就在牠從交換的觀點考察經濟現象的這種事實。『熱心發財的布爾喬亞眼光的充分特色』，馬克斯說，『是不在生產樣式的特質內觀察與其相應的流通樣式的根據，但是恰恰相反。』（13）

如次的階段照應於資本已成爲生產的組織者的一個時代。這狀態的意識的表現是古典學派，他們從生產的觀點考察經濟問題（亞丹·斯密司（Adam Smith）及德味狄·理喀多的『勞動學說』）并且特別注重生產底理論的研究。這觀點被普羅列塔利亞經濟學從古典學派取去。別一方面，布爾喬亞金利生活者在消費問

題底解決上找到他的任務。而且這立場就是構成奧大利學派及與牠接近的諸學派的根本，最特色，而又最新穎的理論之地位的。雖然奧大利學派的理論係接續更前的理論傾向而來，但是無疑地在學界中以商品的消費及消費價值作他們分析之基礎的理論，從未見過如奧大利學派所獲得的那樣具備的成功。僅是最近的發展階段，近代布爾喬亞金利生活者的心理內纔建立了那些理論的確固基礎。(14)

這露骨的個人主義同樣在新學派的『主觀的』心理的『方法內流行。確實地布爾喬亞派的理論家從早就採取個人主義的態度；他們常常以魯濱孫 (Robinson Crusoe) 爲美談。甚而『勞動價值說』的代表們也以個人主義築起他們的立場：他們的勞動價值不是，如有人或許要期望的，社會的客觀的價格法則，而是『經濟主體』 (The economic man) ——他根據勞動的支出所遇的困難大小，而分別評定商品價格——的主觀的評價（例如斯密司）。直至馬克斯時，勞動價格纔擅有『自然法則』的性質，而使商品交換獨立於近代的社會秩序之成員底意志。同

樣，現在至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上的心理主義，即經濟的個人主義，纔獲得牠的根據與牠的完全獨立的體系。（參照阿爾貝兒·沙茨（Alber Schatz）『經濟的及社會的個人主義』，1907，3，頁註。）

臨末，限界效用學說的代表們中，爲極強烈地嫌憎一切歷史事物的緣故，而露示對於革命的恐怖。他們的經濟範疇（據這些著者們的見解）是適應一切時期及時代的；他們甚且永不思度，如馬克斯主義的觀點，作爲特殊歷史範疇而研究近代資本家生產之發展法則底可能性。反之，如利潤，資本利息等現象却被認爲人類社會的永遠屬性。這兒我們實地看出爲現存情勢的辯護的企謀。但是理論認識的諸要素愈見薄弱，資本家的社會秩序之聲便愈見喧囂。『在利息（即利潤——N. B.）的本質中沒有自身顯出是不正或不當的東西』，——這是貝模巴外克的偉大研究的最終結論（我們的意見，這就是他的目標）。（『資本底實證的理論』，三版，第一卷，574頁。）

我們認奧大利學派的理論爲已經離開了生產過程的布爾喬亞的意德沃羅基，爲他已經永存他的沒落心理的特殊性於他的科學地不結實的理論——我們可以在後面見到——底在沒落着的布爾喬亞的心理。這是不會矛盾的，當我們發見限界效用學說自身，奧大利學派所定立的，現正受着還更流行的英美學派（牠的最著名的代表是庫刺克（John Bates Clark））底驅除。資本主義發展的現階段是資本世界的一切勢力最後奮鬥的時代。資本轉化爲『金融資本』（15）的經濟過程，再吸引一部分已脫離生產領域的布爾喬亞沉進生產領域（在銀行資本爲產業所吸收，因而成了生產的組織者的範圍內）——例如托辣斯的組織者及指導者；這是一種非常積極的典型，他的政治的意德沃羅基是軍事的帝國主義，他的哲學是積極的實用主義（Pragmatism）。這典型顯然缺少了個人主義的色彩，因爲已經在企業家的組織內受團練，總之，這是個人的意志到某種程度退後了的一個全體。所以這典型的意德沃羅基是多少和金利生活者的不同；牠倚賴生產；牠甚且對於

全社會經濟採用『社會的』有機的』方法。(16)亞美利加學派是一進步的，決不是沒落的布爾喬亞派的產物；亞美利加學派在現存的『傾向』——不絕上向的與開始崩潰的——中僅表明是前者。這不是偶然的，這學派被滲透以亞美利加精神，關於這地方，資本主義的歌者桑巴特是這樣宣稱的：『一切，資本家的精神所懷負的結果，今日在美國已發展到頂點。這兒牠的力量尙未呈現破綻。這兒現在一切事物俱在成長的旋風中。』(17)

因之正是金利生活者的典型，代表布爾喬亞派的極限典型，而限界學說是這極限典型的意德沃羅基。所以從心理學的觀點，這是值得注意的，從論理學的觀點亦然；因為明顯地，總之，亞美利加學派的經濟學家對於奧大利學派只是折衷主義者。奧大利學派因為是這極限典型的意德沃羅基，所以牠是對於普羅列塔利亞意德沃羅基的全面的反對物。馬克斯與巴模巴外克之間的方法論上的差別可以簡單彙舉於此：客觀主義，——主觀主義，歷史的觀點——非歷史的觀點，生產

的觀點——消費的觀點。這兒標出的目的在準備對於巴模巴外克的理論的根基及其全理論的構造裏的這方法論的差異，下一論理的分析。

關於奧大利學派的前驅者流須再說幾句。

我們在尤狄勒克的著作中，已經看出以後即係界限效用學說的基本觀念底出現。尤狄勒克力倡價值底『主觀的』性質，在他的意見，價值不是社會的價格法則，而是以一方面效用 (Utilité) 他方面稀少性 (Rareté) 為根據的個人的判斷。這位著者非常接近近代問題的觀察法，以至對於『現在』的欲望及『未來』的欲望 (Besoin présent, besoin éloigné) (18) 也加以區別。這正是，如讀者所洞悉，奧大利學派的主要代表貝模巴外克所確述的，從價值論向利息論轉移的主要點。

同樣的觀念見於約莫同時代的意大利經濟學家維利伯爵 (Comte Verri)，(19) 他亦認價值為效用與稀少性之結合。

在1831年，出現一部阿糾斯特·瓦臘斯 (Auguste Walras)，著名的列菴·

瓦臘斯之父，的著作，名為，『關於富的性質及價值的起源』，在這書內著者從有用商品的稀少性導出價值，而且意圖論駁那些僅傾注於形成『富』的商品之效用的經濟學家。因其根本思想明確故，這書由新學派的代表們方面受了比在現在更大的注意。

1854年黑爾曼·葛信 (Hermann Gossen 1810——1878) 精細而明確地衛護限界效用學說，他在他那著作『人間的交易法則及由此導出的人間的行動之規制的發展』中數學地把牠說明了。許多主要地歸於奧大利學派（卡爾·門格）的命題，從葛信就可發見其完備的姿態，是以我們實在應目葛信為限界效用學說之父。葛信的著作是完全被等閑看過了；倘若這位著者七十年中不再被發見，他恐須完全被忘却了；就這時候與葛信有類似觀念的後世代表們承認了他是這學派之父。葛信對於自己的著作有很高的評價，且自稱為經濟學的可白尼克 (Copernicus)。

約莫同時，斯坦理·吉文士(W. Stanley Jevons)，列菴·瓦臘斯及卡爾·門格的著作各在英國，瑞士，及奧大利設置新學派的鞏固基礎。又這些人重憶起了他們那被忘記了的先人葛信。(20)葛信的意義或許最好從吉文士及瓦臘斯對於他的評價上看取。吉文士於述及葛信的理論後，說：『就這敘述看來，葛信的一般原理及經濟理論底方法俱係我著作底前驅，這是明顯的。在我所能判斷的範圍內，他討究理論根底的方法確比我的還普通而且深切些。』

列菴·瓦臘斯的意見是十分相同：(『社會經濟研究』，羅沙恩(Lausanne)及巴黎，1895；特殊是那章：『一位無名經濟學家』380頁)『我們在論及一位完全不受人注意，但係所有偉大經濟學家之一的人』。(384—5頁)可是葛信終未創始一個新學派，這學派直至後世經濟學家的活動開始才告成立；至1890——80十年間的起初，限界效用學說始在優勢的學界底『社會的輿論』中發見充分的支柱而迅速地成爲『學界的輿論』(communis doctorum opinio)。

力唱經濟學上的數學性質與數學方法的吉文士學派，尤其是瓦臘斯學派，完成了多少和奧大利學派迥異的思想圈；其以庫刺克爲首領的亞美利加學派亦然。反之奧大利學派則在消費底分析基礎上關造主觀主義（心理主義）底理論。在這過程中，巴模巴外克變成奧大利學派理論底極端支持者。他發表過，從這學派的立場，基礎極完備的價值論之一，最後且從限界效用學說出發，建起幾乎全新的分配論。他是這學派的首領，這學派其實完全不是奧大利的，牠已蟬脫出來（我們稍爲提述到牠的先驅者流，就已經可以說示），實際成了國際的金利生活者布爾喬亞的科學的武器。只這布爾喬亞底發展，始給這『新學派』以嚴重的擁護；以前，有的不過是科學的『孤人』而已。資本主義底迅速發展，社會編成底變動，以及全利生活者底增加，這一切使十九世紀最近數十年間爲培植這些嫩芽開花的一切必要的社會心理的前提成立了。

國際金利生活者發見貝模巴外克是他的科學的代言人，他在貝模巴外克的理

這裏，發見有與其是對於資本家發展底自然力的暴力，寧是對於愈加威脅着的勞動運動的，科學的武器。因此，我們對於貝模巴外克本人，來下一這新武器底批評罷。

第一章 限界效用學說及馬克斯主義底方法論 的基礎

(一) 經濟學上的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

(二) 歷史的觀點與生產的觀點。

(三) 生產的觀點與消費的觀點。

(四) 結論。

任何組織完善的理論必須表明一定的全體，其各部分是被堅強的論理的紐帶結繫了的。因之，一澈底的批評必不可避免地須檢討理論的根抵，牠的方法，因為唯有這個纜統一理論的全體系的各個部分。所以我們從限界效用學說之方法論的前提——這樣說，我們不是理會牠的演繹的性質，而是牠在抽象的演繹的方
法之框架內的獨特的特性——底批評開始。依我們的見解，任何國民經濟理論——假如牠只是一個理論——都是抽象的東西；在這一點，馬克斯主義與奧大利學派完全一致。(21)但是這種一致性質上不過是形式的，假如沒有這種一致，即無法比較奧大利學派與卡爾·馬克斯的二種理論罷。這兒對於我們有興味的
是奧大利學派所獨特的，而且使牠和馬克斯主義那樣顯然對立的抽象方法底具體內容。

經濟學是個社會科學，牠的前提——無論經濟學理論家輩意識到這種事實與否——是關於社會底本質及其發達底法則的任何觀念。換句話說，一切經濟理

論皆立於有社會學的性質而且用以爲社會生活之經濟側面底研究基礎的一定前提上。這種前提可被明顯地表白，或可依然不被說明，它可被揭示爲整個的體系，或可依然作個『不定的一般見解』——但是，它是不能不存在的。卡爾·馬克斯的經濟學在史的唯物論底社會底的理論內有這種基礎，然而，奧大利學派却沒有完全的，或甚且多少明確的社會學的基礎；所以我們少不得在奧大利學派的經濟理論裏建立這種基礎的輪廓。在這過程中，我們便一再遇着關於『國民經濟學』之性質的一般根本思想與奧大利學派經濟理論的事實上的基礎間的矛盾。(22)因此這點將受到我們主要的注意。如下的經濟學底社會學的根抵是馬克斯主義的特點：承認社會優越於個人；承認任何社會構造底歷史的一時的性質；并承認生產居於支配的部位。另一方面，奧大利學派的特徵是，方法論中的極端個人主義，非歷史的觀點，及牠以消費爲出發點。在我們的緒論中，我們試提出了對於馬克斯主義與奧大利學派之間的這根本差異的社會的發生的說明。這差異，或者說這

對立，我們已經特標爲社會心理的對立。現在我們從論理的觀點來分析這種對立。

(一) 經濟學上的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

魏爾納·桑巴特批評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的有名論文，於對照經濟學的二種方法，——主觀主義的方法與客觀主義的方法之後，稱馬克斯的體系爲『極端客觀主義』底曝示；同時奧大利學派，據他的意見，是『反對方向的最澈底的發展』。(23)我們認爲這種標別是完全精確的。確實，普遍地社會現象及特殊地經濟現象之研究有二道可取：我們可以假定，科學從隨時規定個人的經濟生活現象的整個社會分析出發——在這場合，科學的任務是發見社會各種現象間所成立的，而且規定個人現象的諸關係與合法則性；或者可以假定，科學應該從個人的生活中的合法則性之分析出發，因爲社會現象就是個人現象底一定結果——

在這場合，科學的任務就是從個人經濟生活之諸現象及合法則性導出社會經濟之諸現象及合法則性。

在這種意義上，無疑地，馬克斯是個『極端客觀主義者』，不獨在社會學上如此，即在經濟學上亦然。是故，他那基本的經濟學說——價值學說——非與古典學派經濟家，尤其是亞丹·斯密司，嚴格區別不可。後者的勞動價值說是根據適應於投下勞動之質與量的商品底個人評價。這是個主觀主義的勞動價值說，反之，馬克斯的價值論是客觀的；即，馬克斯的理論是社會的價格法則。因此馬克斯的理論是客觀主義的勞動價值說，決不根據任何個人的評價，但只表明一定的社會生產力與在市場上被決定的商品價格之關係。(24)事實，桑巴特依價值論及價格的例，極好地指示了這二方法間的差異。『馬克斯曾未一剎那頃』，桑巴特說，『以交換者的個人的動機做對象，或以生產費之計算做他的出發點。他的推理是如次：價格被競爭形成，至如何被形成，那是另外的問題。但是競爭又被利

潤率規定；利潤率被剩餘價值率；剩餘價值率被價值——牠自身是立於社會的條件上的事實——社會的生活產力——底表現。馬克斯的體系現在以反對的順序列舉：價值——剩餘價值——利潤——競爭——價格等。假如我們須以片言說明這情形，我們可以說，馬克斯從不激動，但常規定（限制）經濟主體之個人的恣意。（魏爾納·桑巴特，前舉書，591頁。）主觀主義學派則大不相同。我們所發見的『只有到處爲了各個的「個人的」經濟行爲的「激動」。』（同書，603頁。）

這區別在此被漂亮地表現了出來。事實，馬克斯認爲『社會的運動是受不特獨立於人間的意志，意識及意圖的，但寧反對地規定意志，意識及意圖的諸法則所支配的一種自然史的過程，』（25）同時貝模巴外克的分析底出發點，却是經濟主體底個人意識。

『經濟學以其研究爲任務的社會的諸法則，』貝模巴外克寫，『是立於一致

的個人行為之上的。再行動底一致是相似的決定行動的動機所致的結果。在這種情勢下，歸着到決定個人行動的起動的動機，或，從這些動機出發，以說明社會的諸法則，其適切是不容置疑的。』(26)因此，客觀主義的及主觀主義的方法間的對立便是社會的及個人主義的方法間的對立(斯托爾曼(B. Stollman)：『國民經濟學中的目的』，柏林，1933，93頁。)惟是，上述二方法底定義尙有展開之必要。第一我們必須力唱馬克斯所說的，對於人們的意志，意識及意圖的獨立性。第二必須更明確地規定『經濟主體』，因為這是奧大利學派的出發點。『這些一定的社會關係如布麻等同樣是人們的生產物。』(卡爾·馬克斯：『哲學的貧困』芝加哥，Charles H. Kerr, 119頁。)然而這決不會引出如此結論：社會的結果，馬克斯所說的『社會的生產物』，是如一目標或一起動的動機合於這些主體的意識裏。近代社會的無政府的構造(經濟理論適以這社會爲牠的研究對象)，牠的市場諸力及其自然力的(elementar)作用(競爭，價格底變動，證券

交易所等），供出許多例證以釋明這種假定：『社會的生產物』支配牠的創造者，又個人的（但不是孤立的）經濟主體的動機底結果，不特不適應於這些動機，且甚而往往與它們極端地對立。（27）這個可以用價格形成的例子很明白地解釋。許多販賣者與購買者懷着他們自己的及他人的商品底一定的（近似的）價值觀念而趨赴市場。他們爭競的結果乃是和契約締結者底過半數底個人評價不一致的一定的市場價格。不但如此，在許多『經濟主體』的場合，被形成的價格事實上可發生致命的結果；價格的低落可強他們離開企業活動，他們於以『破產』。這種現象在以賭博為規則的證券交易所內尤其顯著。我們於一切為近代社會經濟組織之典型的這些場合，可以縱談對於人們的意志，意識及意圖的社會現象底『獨立性』；但是決不可體會，這獨立性是關於相互間完全獨立的二種不同現象的。這一定是背謬可笑，如果假定人類歷史不在人們的意志上，但在這意志外，被作成（這種『唯物史觀』是布爾喬亞對於馬克斯主義的虛構諷傷的描摹）；事

實却適得其反。二系列的現象——個人的行動與社會現象——互有最密切的發生的 (genetic) 關係。這獨立性須專在這意義上被體會：個人的行動底客觀化了的諸結果支配該行動的一切微細部分。『生產物』支配牠的創造者；隨時，個人的意志被個個『經濟主體』底意志關係之既成的合成力所規定。競爭失敗的企業家，破產的金融家，被迫讓出戰場，雖然霎那間以前他還是在場的活動的巨人，社會過程——最後反轉敵對他們——的『創造者。』(28) 這種現象是商品經濟架內經濟過程底『自然力的』性質底不合理性之表現，這個在首先為馬克斯所發見與明晰分析的商品之拜物教性質底心理內清楚地表現出來。恰在商品經濟裏，人間關係底『事物化』之過程發生，而且這些『物的表現』，因發展底自然力的性質故，而營一特殊獨立的存在，服從牠自己的獨特的合法則性的存在。

如此，我們面前展着各種個人現象的系列與許多社會典型的系列；無疑地這二個範疇（個人的及社會的）之間，及同一範疇底系列間，尤其是互相依憑的各

種社會現象間，存在了一定的合法則性。馬克斯的方法，在決定各種社會現象間的關係底合法則性。換言之，馬克斯檢討各種個人意志底合成力的合法則性，而不檢討牠們自身；他研究社會現象底合法則性，而不注意牠們與個人意識之現象的關係。(29)

現在讓我們講到貝模巴外克的『經濟主體』上來。

貝模巴外克在他的論卡爾·門格之著作『研究』(Untersuchungen)底論文裏，與奧大利學派的反對者及門格自己同意，承認新學派代表們所謂的『經濟主體』就是社會的原子。新學派的任務『在排斥那些在社會科學作理論研究之支配方法的歷史的及有機的方法……并……復辟嚴密的原子論的傾向』(貝模巴外克：『現代私法及公法雜誌』(Zeitschrift für Privat-und öffentliches Recht der Gegenwart)，維也納，1884第十卷，220頁。)

這分析底出發點，明顯地不是和其他人類有社會關係的特定社會的個個成

員，而是孤立的『原子』，經濟學的魯濱孫。貝模巴外克爲說明他的見解而揀的例子也是這麼一套。『一個男人坐於洶湧的泉流旁。』——這是貝模巴外克開始他的價值論之分析底楔子。〔貝模巴外克：『經濟的財貨價值概論』。隙由德柏蘭特的『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第十三卷，〇頁〕其次他提示：沙漠中的旅客〔同書，〇頁〕孤立於全世界外的『農夫』〔同書，〇頁〕，一個僑民，『他的茅廬竅立於原始的林中』〔同書，〇頁〕等等。我們從卡爾·門格：『國民經濟學概論』，〇頁〕『沙漠中膏腴地帶裏的居者』〔同書，〇頁〕『荒涼孤島上的一個無遠見的人』〔同書，〇頁〕，『一個孤立的農夫』〔同書，〇頁〕，『破了船的人們』〔同書，140頁。』

這兒我們發見所有經濟學家中『最討厭的』巴西亞 (Friedrich Bastiat) 所曾非常細心說明的立場。巴西亞在他的『經濟的調和』中說：『不問我們所論及的是許多人們的全體，或只二人，抑或爲環境所囿而孤立生活的個人，經濟的法則

是一樣作用的。假如個人能於一時期孤立地生活，『那麼，這人必同時是個資本家，企業家，勞動者，生產者，又消費者。全經濟的發展俱在他的身上實現了。因為他有機會去考察這種發展的每一階段，即：欲望，努力，欲望的滿足，勞動成功底自由的享用，他能設形成——雖然是極單純的形態——全部機構底一個概念。』〔巴西亞，『經濟的調和』，布魯克塞耳 (Bruxelles)，1850，21^o頁。〕

在同書的前面，巴西亞說：『我堅說經濟學必可達到牠的目標，并完成牠的使命，如果牠最後證明了如下的事實：關於個人是正確的，關於社會亦然。』〔同書，24頁。〕〔39〕

吉文士同樣的說道：『經濟法則底一般形態對於個人及對於全民族是同一的。』〔31〕

雖然這觀點或許因牠的年齡老耄而值得尊敬，然而牠是完全誤謬的。『社會

(如有意識或無意識所想像的)不是孤立的個人之算術的合計，反是，各個人的經濟活動却以一定的社會環境——個人經濟的社會關係在這裏面表現——做前提。孤立生活的個人底動機與『社會的動物』(social Polition)底動機是完全不同的。前者生活於含有自然，原始簡樸的事物底環境裏；後者則不但有『物質』，而且有特殊的社會環境。從孤立的人類到社會底過程，唯有經過社會的環境，然後可能，實在，假如我們只論及一無接觸的個個經濟合計，假如羅抵倍爾士斯(Rodbertus)所適切稱爲『經濟的共同團體』的特殊環境不存在，那就沒有社會了。自然這是理論上很可能的，去把許多孤立隔離的經濟包括在統一的概念裏，而還直說迫牠們進於一個『全體』。然而這種或合計却不是社會，不是不斷交互作用，而互相密切結合的諸經濟體系。在前的合計是我們人工所建造的，然而，後者是真實現存的。(32)所以箇箇經濟主體只能被看爲社會的經濟的體系之一成員，而不是孤立存在的原子。經濟主體，在其行動中，使自己適應於社會現象的

一定狀態；社會的現象妨礙他的個人的動機，或用桑巴特的話，『限制牠們。』

(33) 這不特對於『經濟的社會構造』，即生產諸關係，就是對於一定構造的基础上所發生的社會經濟的諸現象也是真確的。因此，比方說，個人的估價當由既經定了的價格出發；把資本投下銀行的願望，繫於該時的利率；向何種產業部門投資，視產業所獲的利潤而定；土地的評價以其地租及利率為依據，等等。無疑的，個人的動機有牠們的『反對作用』；但必須特別注意這些動機一開始就被滲透以社會內容，所以從孤立的主體底動機是不能導出如何『社會法則』的。(34) 但是倘若我們不以孤立的個人開始研究，却在他的動機裏當作有社會要因在而加以考察，我們將發見我們自己陷於謬誤的循環裏：我們意圖從『個人的』即『主觀的』導出『社會的』即『客觀的』，而實際上從『社會的』導出了牠，或做着多少壞於掠彼得(Peter)還保爾(Paul)的事情。

上面我們已經看到，孤立個人的動機構成奧大利學派(貝模巴外克)的出發

點。的確這學派的代表們之著作有時呈出關於社會全體構造之本質的很正確的概
念。可是，事實上，這學派立地開始那忽視任何社會關係的經濟主體動機底分析
。這種觀點是布爾喬亞派的新理論家輩的充分特徵。而且這正是奧大利學派在
牠的全部發展中所澈底適用的觀點。所以這學派一試要至少也導出一些社會現象
，便不可避免地得以『社會的』觀念密輸入牠的『社會的原子』之個人的動機
中。但這個情況將迫牠進於一個不可逃避的怪異的循環論法 (Circulus vitiosus)
裏。

事實上，這不可避免的論理的謬誤，當分析奧大利學派的主觀的價值論——
這是牠的代表們所誇為全理論構造之礎石的——時，已經顯現出來。而僅這謬誤
即足以毀破近代布爾喬亞派所非常巧妙構成的科學的經濟的意德沃羅基之意義，
『因為，』如貝模巴外克自己所剴切認明，『這是方法上的死罪，在科學的研究
中，忽略了應該說明的東西。』(35)

這樣，我們得到這個結論，奧大利學派的『主觀主義』，『經濟主體』底故意的孤立化，社會關係底忽視，(36)必不可避免地導全體系於論理的破產；這體系如同樣着迷於魔術循環裏的古昔生產費學說一般不愜人意。

現在這兒引起一個問題，就是不規定個人動機底合法則性，來論理地把握經濟生活，來確立牠的合法則性，是否可能；換言之，形成馬克斯理論之基礎的『客觀主義』是可能的嗎？

甚至貝模巴外克也承認這種可能性：『的確沒有合法則的動機，即沒有合法則的行動，但是實在地沒有對於合法則的動機的認識，却有合法則的行動底認識！』(37)但是貝模巴外克想着，『認識底客觀主義的源泉……在全體可達到的認識內，至多只能貢獻極小的，尤其是為自身目的尙虞不足的部分，因為我們在經濟的領域裏，特別以意識的人間的行動做對象。』(馬克斯體系的終局 (Zerfall

Abschluss des Marxschen System, 21/2頁。)

反之奧大利學派所主唱的個人心理學的抽象，却獲得很貧乏的收穫，這是我們已經察見的。(38)而我們這兒不是在說那樣的抽象。事實上我們已經在上面特述過了，抽象是一切認識行為底必要的要素。奧大利學派的謬誤，就在他們忽略了他們所正研究的社會現象。對於這種事情，斯托爾曼說得好：「經濟底典型可以隨意用孤立化和抽象去單純的形成，但是牠們必須是社會的典型；牠們必須以社會的經濟做對象。」(斯托爾曼，前舉書，68頁；又他的「社會的範疇」(Soziale Kategorie)，281, 292兩頁；又利復希慈(D. Litschitz)：『貝模巴外克價值論批評』，勒甫齊格，1908，第四章，特別90, 91兩頁。)因為從純粹個人的進到社會的是不可能的；假如這種歷史的過渡過程現實地存在過，就是，假如人類實際上已經從孤立的狀態行進「社會的存在」，唯一可能性——甚至在這個場合——是這過程底一種歷史的及具體的記述，問題底完全記述的（映畫的）解決。在這個場合去構造法則定立式的理論也是不可能的。例如，我們假定有些孤立的生

產者，互相發生關係，被貨物的交換結合，而且漸次形成近代模型的交換社會。如今讓我們考察考察近代人的主觀的評價。這些價值評價根據以前所形成的價格（以下詳論）；這些價格又從多少更前時代的經濟主體的動機形成着；但是那些價格也依據更前的時期所形成的價格；這些又是根據還更前的價格之主觀的價值評價底結果，等等，這樣，我們最末遇到孤立的生產者底評價，其中沒有一切社會的紐帶，一切社會自身，所以現實地已經不含如何價格要素了的評價。但是這種從近代人始，至假說的魯濱孫終的主觀的價值評價之分析，無非是從孤立人的動機到近代人的動機之變化過程的單純歷史的記述，不同的是這過程在反對的方面進行罷了。這種分析不外是一種記述；在這樣的根據上建立一般的價格論或交換價值論，同樣是不可能。任何這種理論建設的企圖必不可避免地在體系中引起謬誤的循環，因為我們要止於一般理論的框架裏時，我們必須——代替社會因子底說明——把牠假定做一定的分量。超出這分量以外，就是，如上所述，變理論

爲歷史，即進於科學研究的完全殊異的分野。因此，這兒留給我們一個唯一的研究方法，就是抽象的演繹的方法與客觀的方法之結合；這結合是馬克斯主義經濟學的極端特徵。唯有用這個方法，然後可以建設一種理論，自身不含重重矛盾，而實際形成資本主義現實的研究手段。

（二）歷史的觀點與非歷史的觀點

卡爾·馬克斯在他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30頁）中，說及重農主義者：『他們偉大的成功是將這些形態（即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底諸形態）把握做社會的生理學的諸形態；從生產自身的自然必然性發出的，從意志政治等獨立的諸形態。牠們是物質的法則。重農主義者的謬誤，是在他們將一定的歷史的社會階段底物質的法則，把握做一樣支配一切社會形態的抽象法則。』

這是純粹社會的觀點與歷史的社會的觀點間不同的很好說明。這是可能

的，考察『社會經濟爲一全體』而不理解歷史上所發展的特殊社會諸形態之全意義。自然，近代非歷史的觀點往往因對於社會關係缺少理解而起；但是，我們非區別這二方法論的問題不可，因爲單單『客觀主義』底可能性是不能成爲問題歷史觀之保證的。重農主義者便是這麼一例。同樣事情，在近代經濟學中，重遇於涂幹·巴拉諾斯基 (Tugan-Baranovsky)，他的『社會的分配論』可適用於階級建立的任何社會（所以半星兒也沒有說明任何事物）。(39)

馬克斯嚴密推重他的經濟學理論底歷史性，及其諸法則底相對性。『依他的意見，每個歷史時代都有牠的固有法則。……人類生活一度盡一定發展時代，而從一定階段進到其他階段去時，其他法則又開始支配着。』(40)自然，這不一定就是，馬克斯否定任何支配社會生活過程於其種種發展階段的任何一般法則底存在。比方說，史的唯物論便定立了用來說明每一段落的社會發展的法則。但是這並不排斥經濟學的特殊歷史的諸法則，牠們，與社會的諸法則相反，表現一定的

社會構造的本質，即，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41)

這兒我們預答一個許要發生的反對論；這就是說，承認歷史的原理必定直接導於個體記述的，純然敘述式的理論，即所謂『歷史學派』所代表的觀點。但這種反對不過把相異的事物混同罷了。我們任取特著的個體記述的科學，例如統計學，的一般的方法來看：人口統計定立那般H₀₁至H₀₅間男性誕生對H₀₆女性誕生的『經驗的法則』。這『法則』有純然記述的性質，而不表示因果的關係。反之經濟學的任何理論却非得能夠這樣定式不可：假如A, B, C存在，D也必須存在；換一句話，存在了一定的條件，『原因』，必現出一定的結果。這是明顯的，這些『結果』也可以有歷史的性質，就是，他們事實上只在一定時候發生。從純論理的觀點考察，問題完全不在這些條件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現實地發生，更不在牠們是否一體發生——在這場合，『我們是在討究永遠的法則』但是，牠們現實地發生時，牠們是『歷史的法則』，因為牠們和那僅在歷史發展的一定階

段上所發生的『條件』有聯繫。(42)而這些條件有一次存在，牠們的結果也會引出來。正是這個理論的經濟諸法則的性質，使之能夠適用於社會發展既達相當水準的國家與時代；因此，俄羅斯的馬克斯主義者能正確地預斷『俄羅斯資本主義的運命』，雖然馬克斯的分析實際以關於英國的具體經驗材料為根據。(43)

換言之，經濟學諸法則的『歷史的』性質，決不轉變經濟學為個體記述式的科學。反之歷史的觀點纔能在這領域內有認識上的價值。

經濟學這一種科學，只能有個商品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做牠的對象。

假如我們論及任何組織的社會，例如羅抵倍爾士斯 (Rothschilds) 的奴隸 (Slaves) 經濟，或原始的共產社會，封建的莊園，或社會主義『國家』的組織化又社會化的經濟，我們將遇不到一個在理論經濟學的領域內能求得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與商品經濟，特別是牠的資本主義形態：價值，價格，資本利潤，恐慌等問題相聯繫。這自然不是偶然的；剛在『自由競爭』制度多少明瞭支配的現在，經濟過程

的自然力的性質特別顯著地表現出來，對於客觀上所展開的社會現象底連鎖，個人的意志及個人的目的完全被推向後方。我們僅對於商品生產自身，并對於牠的最高形態，資本家的生產，才可以適用馬克斯所稱爲『商品的拜物教的性質』并在『資本論』中所分析的現象。適在這點，生產過程中的人類自己間的人格關係變成事物間的非人格關係，而該事物於是取具價值的『社會的象形文字』（卡爾·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50頁）底形態。由此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所特有的『謎般的』性質及這兒最初提供理論研究的諸問題底特質便胚胎了。『不因』經濟的自由之典型的形態』（*Caractère typique de la liberté économique*），而因那含有無數理論之謎及其解決非常困難的競爭組織之認識論的特性，（海音里希·狄切爾（Heinrich Dietzel）：『理論社會經濟學』，90頁）資本主義社會之分析，供出特殊興味，而且以獨特的論理的形態賦與經濟科學——研究近代社會之自然力的生活底合法則性，定立從人類意識獨立的法則，『如屋宇崩落人們頭

上時的重力法則似的規制的自然法則」〔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88頁〕的經濟科學。

這種自然力的性質，極度複雜關係底結果，自身是商品生產所特有的歷史的現象。(44)僅無組織的社會經濟，纔呈現這種特殊的現象——在這現象之下，生產有機體底各部分相互間的順應，獨立於有意識地向那目標去的人類意志而進行。在社會經濟的計劃的執行中，社會生產力底分配及再分配，表明根據統計表的有意識的過程。在目下生產無政府狀態之下，這過程依物價的變動機構，即價格底騰貴，下落，其對於利潤的壓力，及一切恐慌等，綜一句話，不依社會底有意識的計算，但依全社會經濟的現象之中，特別是市場價格之中，所表顯的社會自然力的盲目力以發生。這一切是近代社會的特徵，而形成經濟學的對象。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面，經濟學將要失掉牠的『存在的理由』：那兒僅將留下『經濟地理』——個體記述式的科學；及『經濟政策』——規範的科學；因為人類問關

係將變成簡單而明瞭，這些關係底拜物教的事物化將要消失不見，而自然力的生活之合法則性將為社會底意識的行動之合法則性所取代。就這事實即足以明示，資本主義底研究非注意那區別資本主義的『生產有機體』與其他的，牠的根本特性不可；因為資本主義底研究就是區別資本主義與其他社會構造底研究。我們若一忽略了資本主義的典型的特徵，我們便會達到一般的範疇上去，那是可以適用於任何社會的生產關係，而因此不能說明『近代資本主義』之歷史上所規定的特殊發展過程的。正在忘却這個根本原理之處，馬克斯說，『躺着那些證明現存社會關係之永遠性與調和的近代經濟學家的全部智慧。』（45）猶有須加以注意的：資本主義是商品生產的發達形態，其特徵不在交換自身，而在資本家的交換。在這制度之下，勞動力，如同商品一般，出現於市場，生產諸關係（『社會底經濟的構造』）不獨包括商品生產者相互間的關係，且也資本家階級與工銀勞動階級的關係。所以，資本主義底分析，在商品經濟底一般的條件底研究（僅有這要素

不啻是單純商品生產的理論）之外。也要求資本主義自體的特殊構造底研究。問題非這樣規定，真正科學的理論便無法建設。倘若目的只在讚美與綿延資本家的諸關係，而不在理論上加以檢討，那便可以省略對於牠們的典型的特質之分析與指摘。所以，馬克斯以如下的話來緒引他的『資本論』：『資本家的生產樣式所支配的社會之富，把自己呈現作個「無限商品底集大成」，而牠的原素乃係箇箇的商品。』所以我們的研究非從商品分析開始不可。』（『資本論』第一卷，二頁。）

因此馬克斯的研究一開始就沿着歷史的道途進行；他以後的分析都明示了一切根本的經濟概念全有歷史的性質。（46）『勞動生產物，』馬克斯論價值時說是，『在一切社會狀態內，都是使用對象。但是牠只在社會發展中的一定歷史時代，就是在爲使用物的生產所支出的勞動，表現作該物的「對象的」性質即該物的價值的時代，纔變成商品。』（『資本論』第一卷，22頁。）

馬克斯論資本的話也是同樣：『但資本不是物。牠是屬於一定歷史的社會形體的一定社會生產關係。這關係在一物之中自己表現出來，而且附與這物以一種特殊社會性質。資本並非物質的且被生產的生產手段之總計。資本寧可說是被轉化為資本的生產手段，而生產手段自身却不是資本，如同金或銀自身不是貨幣一般。』（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349頁。）

把這個和貝模巴外克的資本定義比較一下，是饒有興味的：

『我們把用為貨財獲得之手段的生產物總體，稱做資本。社會資本的更狹的概念可以從這一般的資本概念中分出來。我們把用為社會經濟的貨財獲得之手段的生產物總體，或……簡單說，中間生產物（intermediate products）的總體，稱做社會資本。』（47）

明顯地這二個定義從全然不同的出發點出發。馬克斯力說一定範疇底歷史的性質乃係牠的主要特性，而貝模巴外克則完全忽略歷史的因子；又馬克斯以人間

的歷史地規定的關係爲問題，而貝模巴外克則提出人與物之間的關係底一般形態。事實上，若一忽略歷史上所變化的人間相互關係，那兒留下的便只有人類與自然的關係；換句話說，我們只留下了『自然的』範疇來代替社會的『歷史的範疇』。然而這是明顯的，『自然的』範疇無論如何不能說明社會的『歷史的範疇』。因爲，如斯托爾曼所非常正常的觀察，『自然的範疇不過可以供給爲了經濟現象之完成的技術的可能性而已。』（「斯托爾曼：『國民經濟學上的目的，』1909，131頁。）」

且實際上，勞動過程，商品的生產及分配的過程，常常取其特定的相異的歷史形態，只這些形態引起特定的社會的『經濟的現象。』（「涅林斯上校」（Colonel Forens）及貝模巴外克這班人『把野蠻人的石頭看作資本的起源』（48）把野蠻人自己看作資本家的立場是完全不能支持住的。在商品生產（49）的基礎之上，生產手段被單一的階級獨占，他方面，工人們的財產只剩下了僅存的商品——勞動力

——以後，我們才有所謂資本的特殊現象；而『資本家的利潤』也在這時候才告成立。地租亦是同樣，土地同因而土地收穫不同的事實，或那有名的定式，『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決不成爲（縱使牠是在最急進的馬耳塞斯主義（Malthusians）所代表的形態下）地租現象的原因。地租直至土地，在商品生產基礎之上，被土地所有者階級當做財產而獨占時始發生。至於不同地域之收穫的差異及上述的『法則』，不過是技術的諸條件，因爲，是牠們，使地租的社會現象爲可能。（50）因之貝模巴外克對於他所非難爲不把『事物的本質』從牠的『現象形態』區別出來的許多他的批評者的他的苦情，是失所依據的了。資本的本質不在牠之構成『中間生產物的總體』（生產手段的『本質』），而在牠之構成那種致其他時代所完全未知的許多經濟現象的獨特的社會關係。自然，資本可以說是現在社會裏的生產手段的現象形態，但是，不可主張，近代資本是普遍的資本的現象形態，而普遍的資本就是生產手段。

價值現象也有歷史的性質。就使我們承許奧大利學派的個人主義的方法爲正確，而立刻試從『主觀的價值』即從各個人的個人價值評價導出價值，我們也必得考慮到這種事實，就是近代經濟裏的『生產者』之心與自然經濟裏的生產者之心（特別是『坐在溪水旁邊的』或『在沙漠中餓着的』男人之心）有個全然不同的內容。近代資本家——不問他是產業資本的代表抑是商業資本的代表——全然不關懷生產物的使用價值；他仗着『備手』之助，專爲利潤而『工作』；他只關懷交換價值。

明顯的甚至經濟學的基本現象，價值現象，也不能以商品滿足人類慾望的這種共通於一切時代一切民族的狀態來說明；但是，這是奧大利學派的方法。(51) 因此，我們得着這種結論，奧大利學派忽略資本主義的特性，是在踏向完全錯誤的方法論的日程上去。以說明社會的『經濟的關係，即人間關係，爲目的的經濟，必是個歷史的科學。』若有人企圖使第耳拉德爾費果(Tierra del Fuego)的

『經濟學』，昂格斯適切而譏刺的說道，『和今日英國的經濟學歸於同一法則之下，明顯的必除極無意味的平凡事以外一無所得。』(52)這些『平凡事』可以建立在多少巧妙的基礎之上，然而甚至是這樣也不能說明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底前舉的特殊性。所以貝模巴外克所『建立的』，且研究了牠的『法則』的假設的『經濟』，離開我們的罪惡的現實如此遼遠，所以不能把牠來測知這個『現實』。

這新學派的創設者，也多少意識到這種事情。比如，貝模巴外克在他的最新版的書中說：『我特別想填補起所謂『社會的範疇』底影響及由社會制度發生的權力關係與強力關係的性質和意義之研究的空隙。……社會經濟的這章還未經，……甚至未經限界價值學說，……寫得滿意。』(『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第三版，序文，No. 11兩頁。)

自然，我們可以預言，這『章』不能被限界價值學說的代表們寫得『滿意』，因為他們不認『社會的範疇』為『純經濟的範疇』底有機的構成部分，却認牠為

經濟外之外的實在物。

貝模巴外克在這兒又被我們所一再述及的，『社會的』有機的方法』底代表之一，斯托爾曼，所反對：『所謂『客觀主義』，因此，進入一個新階段，不獨成爲社會的，且也成爲『歷史的』；體系的』論理的科學與歷史的』現實主義的科學之間已不再有任何溝渠；現在牠們有了活動底共通領域；兩者都以歷史的現實性之認識爲對象。』（53）但是，這個結合抽象的古典的方法與『客觀主義』及『歷史主義』的任務，在斯托爾曼的很遠以前，就被馬克斯解決了，而且無一些論理的扮飾。

在這一點，『古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的理論也優於其他一切的理論。（54）

（三）生產的觀點與消費的觀點

『近代生產樣式底最初的理論討究，』馬克斯說，『必然地從流通過程移

而的諸現象出發了。……直至理論的考察從流通過程移至生產過程時，近代經濟的真實的科學纔會開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321頁。）反之貝模巴外克及全奧大利學派却以消費做他們分析底出發點。

馬克斯認社會最前提地爲『生產有機體』，又經濟爲『生產過程』，而貝模巴外克則完全把生產擱置腦後；在他，經濟主體的消費，欲望及願望底分析，占着第一把交椅。（55）所以我們眼看他不以被認作生產物的經濟商品，而以先驗地（a priori）一定分量的生產物，不知其來源的『存貨』，爲他的出發點，毫不覺着驚異。又，全價值論被定爲理論的體系之中心點。因爲生產要素從最初就被除外故，所成立的價值論便不得不完全獨立於生產之外，這是明顯的。『孤立的抽象』之方法底獨特的適用也同出一轍；比如，他在分析價值時，不使他的魯濱孫生產財，却使之把財喪失，『斷念』。并且生產及再生產的可能性不被看作最先不得不分析的現象，惟被看作煩複的要因。（56）所以，『效用』成了奧大利學派的根

本概念，而從這里導出主觀的，隨又客觀的，價值的概念，那是當然的進程。效用概念實在不含着『勞動的支出』或生產；牠不表明對於事物的能動的關係，但表明受動的關係；牠不是『對象的活動』，但表明對於常常不變的一定狀態的一定關係。因是，這個效用概念可以有效地適用於這些例證：『破了船的人』，『荒島上無遠見的人』，『餓着的旅行者』，以及其他教授幻想底畸形兒。

但是，明顯的，這種觀點從早就排擊一切把握社會的現象及其發展的可能性。社會發展的原動力是生產力，社會的勞動之生產性底增大，社會底生產機能底擴大。沒有消費即沒有生產；這是無疑的；欲望常常是一切經濟活動底動因。另一方面，生產對於消費也有最顯著的影響。依馬克斯，這影響由三方面去作用着：第一，生產造出消費的材料；第二，牠規定消費的樣式，即其史的特質；第三，牠創造新的欲望。(57)

假如我們不管獨特的歷史的一定構造，而一般地去考察生產與消費之間的交

互關係，那麼，事態就是這樣。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研究中，却必須再添上一個重要的要素，那便是，馬克斯所說；『……「社會的欲望」，換言之統制需要之原理的東西，本質上以種種的階級相互關係，又各階級的經濟的地位，這就是說，第一，以對於工銀的全剩餘價值之關係，第二，以剩餘價值所分成的各部分（利潤，利息，地租，租稅等）之間的關係，為前提條件。』（『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100頁。）然而這種階級間的關係又在生產力發展底影響之下形成和變化。

這樣我們主要地察見：欲望的動態為生產的動態所規定。結果是，第一，欲望的動態之分析的出發點必係生產的動態；第二，以生產的靜態為前提的一定數量的生產物是以消費的靜態——換句話說，經濟生活的總體的，故又生活一般的靜態——為前提。（58）

馬克斯把「生產力的發展」擱在第一位；因為他那巨大理論著作的目的，用

他自己的話，在『曝露近代社會底經濟的運動法則。』（『資本論』，第一卷，序，123頁。）自然，在沒有運動而一定量的生產物『從天而降』的地方要發見『運動法則』定是很困難的。（59）所以，從最初就可想像得來，全奧大利學派的體系所基的消費的觀點，在關於社會的動態——即經濟學的最重要部分——的問題上，一無結果。『他們（奧大利學派的代表們——N.B.）甚至不能定立，更說不上解決，諸如資本主義社會內的技術的發展，資本家利潤的來源的根本問題，』加拉索夫（George Charasoff）說。（60）關於這點，奧大利學派的主要代表之一，約瑟夫·誦彼特（Josef Schumpeter）的自白是饒有興味的。誦彼特很有勇氣地率直聲述，奧大利學派在以發展做問題的一切場合，絲毫沒有貢獻。『所以，我們知道，我們那種靜態的體系，』誦彼特說，『無論如何不說明一切經濟現象，例如利息及企業利潤。』（誦彼特：『理論經濟學的本質與主要內容』，勒甫齊格，1918，564頁。）

「……雖然我們的理論有了確固的基礎，然而牠對於近代經濟生活的最重要的現象是無能的。」〔同書，387頁。〕

「再牠對於從發展的觀點纔能理解的一切現象是無能的。諸如資本的形成，及其他問題，特別是經濟的進步及恐慌的問題，即屬於此。」〔同書，388頁。〕

這樣，布爾喬亞「學者們」的最近理論，就在今日最重要的問題上，顯成無能。巨大而急速的資本之集積，牠的蓄積與集中，異常迅速的技術之發展，以及產業恐慌之規則的反覆——這個徹底震撼社會的「經濟的體系的特殊資本主義的現象——這一切，依誦彼特的自白，是『七印的書』。而馬克斯理論則恰在布爾喬亞學者所行不通的領域中，有如許的供獻，以致事實上馬克斯主義的最激厲的論敵，也容納馬克斯主義的瑣碎斷片，以爲智慧的最後言語。(61)

(四) 結論

上面，我們論究過奧大利學派的三個錯誤的出發點：主觀主義，非歷史的觀點，消費的觀點。這個與布爾喬亞金利生活者的三個根本的心理特性相關連的三個論理的出發點，不可避免地釀致奧大利學派理論的三個根本的謬誤，那是在一般理論『體系』的各部中所再三被發見了的：主觀主義的方法所致的『謬誤的循環』；因他們的非歷史的觀點，致不能說明資本主義的特殊歷史形態的，他們的無能力；以及經濟發展的問題上的他們完全破產——必然地與消費的觀點相關連的破產。但是，若假定所有這些『動機』俱獨立地存在着，那必定是錯誤的。他們那種心理的和論理的複合體，表明複雜的大小，裏面種種的要因各樣地結合及融和，牠們的作用，依其他隨伴的要因，而或強或弱的表出。

因是，在貝模巴外克的理論之深入的分析中所揭示的每個具體的謬誤，都不獨是金利生活者新理論家輩的一個『思維動機』之結果，但常是同時許多動機的。然而這並不妨遏我們去從相關連的諸要因之內，摘出三個根本要因——在其

種種組合中形成具模巴外克無數的「失敗」之源泉的。這些「失敗」是世紀末
(Fin de siècle) 布爾喬亞派對於理論的思維完全無能力的證據。

第二章 價值論

- (一) 價值問題的意義。
- (二) 主觀的及客觀的價值；定義。
- (三) 效用與價值(主觀的)。
- (四) 價值的標準與單位價值。

(一) 價值問題的意義

價值問題，自經濟學成立以來，即成爲經濟學的根本問題。其他一切問題，

諸如勞動工銀，資本，地租，資本之蓄積，大小企業間之鬥爭，恐慌等，皆直接或間接含於這個根本問題之內。

「綜一句話，價值論立於全國民經濟學說的中心點，」貝模巴外克正當地觀察着。「『經濟的財貨價值概論』²⁰頁，」這是不難理解的，價格，因又牠的規範——價值——對於普通商品生產及特殊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經濟學即係牠的寧馨兒——是根本而包括的範疇。商品的價格規制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力的分配；以價格範疇為前提的交換形態，是各階級間社會生產物的分配形態。

因為利潤率的騰落使資本從一生產部門流入其他生產部門，所以價格的運動使商品的供給適應於需要低廉價格是資本主義用以開闢牠的道路，而最後征服全世界的武器；是低廉價格，使資本排除手工業，且以大企業驅除小企業。

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契約——資本家致富的第一條件——取具勞動力購買的形態，即價格關係的形態。利潤——剩餘生產物的貨幣價值表現，然決非「自然

的『表現——是近代社會底起動的動機；正在這上面，立着破壞舊經濟諸形態，而在其發展中和牠們銳明地分離作經濟進化之完全獨特的歷史階段等的，資本蓄積之全過程。所以價值問題常常引起比其他一切的經濟學問題，都要更多的經濟學理論家之注意。亞丹·斯密司，德味狄·理喀多，卡爾·馬克斯——都以價值底分析爲他們研究的基礎。(62)奧大利學派也以價值論爲牠的體系之礎石；他們反對古典學派及馬克斯，而創造他們自己理論體系時，也必須主要地以價值問題爲他們的對象。

因此，價值論事實上還居於今日理論論爭的中心，雖然米耳 (John Maynard Keynes) 認爲價值論已大體完成。「米耳，『經濟學原理』，200頁。」和米耳反對，貝模巴外克相信價值論依然成爲『我們那科學的最不明瞭，最混亂，而最多辯議的部分』；「貝模巴外克，『概論』的頁」，但他希望奧大利學派的研究將使這種狀態告一終結。「我看近來及最近的二三研究，」他說，「似已經把能予

以解決的思想引到混沌的錯綜裏去，我們從這思想的有效發展上可以期待有完全的闡明。『（同書，2頁。）』

我們以下試把這種『能予以解決的思想』適當的批評一下；但是我們先須注意，那對於奧大利學派的批評者常常指示，這學派把價值和使用價值混同，又牠的理論與其說是屬於經濟學的領域毋甯說是屬於心理學的領域，等等。無疑的這種反對是根本正常的。然而我們並不以為我們的批評便應止於此。我們還須先觀察奧大利學派的理論代表的立場，我們須要在牠的內的關係裏把握牠的全體系，然後揭破牠的矛盾與不完全，牠那根本謬誤的產物。比如，價值有種種定義。貝模巴外克的定義必然與馬克斯的不同。但是，簡單地說明貝模巴外克不接觸到事物的本質，就是，他不論究所應論究的東西，那是不夠的；我們還須說明為什麼，他的論法是錯了的咧。再則，必須說明，該理論的前提或引出矛盾的構造，抑或不能說明及把握許多重要的經濟現象。

然而在這場合那兒有批評的出發點呢？假如價值概念在極相異的學派之中完全不同，就是，假如馬克斯的價值概念與貝模巴外克的價值概念之間沒有一些接觸點，那麼，批評怎樣可能？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仗着下邊情況的幫助：雖然價值定義非常不同，雖然有時完全對立，然而牠們有共通之點，那就是，價值被設想作交換形態，價值概念被用去說明價格。（63）自然，單說明價格是不夠的，或更適切地說，我們沒有局限自己於價格之說明的權利。但價值論是價格論的直接基礎。假如，那個價值論解決價格問題而無內的矛盾，牠是個正確的理論，否則，牠必被否定。

從這些考慮我們進行貝模巴外克的批評。

在前章我們已經看到，價格被貝模巴外克看定作個人評價底結果。所以他的『理論』可分爲二部：第一部研究個人評價形成的法則——『主觀的價值論』——第二部研究個人評價合成體成立的法則——『客觀的價值論』。

(二) 主觀的及客觀的價值；定義

我們已經知道，照主觀主義學派的見解說來，我們必須求社會經濟的現象之基礎於人類個人心理之內。在價格的場合，這個要求我們從個人評價底分析起始我們那價格的分析。假如比較貝模巴外克對於價值問題的論法和馬克斯的論法一下，兩者間的原理上的遠異立地就會明瞭的；在馬克斯，價值概念是二個社會現象——勞動的生產性與價格——之間的社會關係底表現；而這種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和單純商品經濟對立的）是複雜得可以。（64）

在貝模巴外克，價值概念是價格這種社會現象與個人價值評價的個人心理的現象之間的表現。

箇箇價值評價以評價的主體和評價的客體做前提；這兩者間的關係底結果是奧大利學派的主觀的價值。所以主觀的價值自身不是附着於商品的特殊性質，而

寧是評價主體自己的一定心理狀態。我們說及一物時，我們思量牠的對於特定主體的意義。所以『主觀意義上的價值是貨財或貨財的複合體對於主體的厚生目的所有的意義。』（65）這是主觀的價值之定義。

貝模巴外克的客觀的價值概念不同：『客觀的意義上的價值，反之，是帶來一些客觀效果的貨財的力或能力。在這種意義之上，帶來外的效果有多少種就有多少種的價值。我們可以說食物有榮養價值，材木及煤炭有熱價值，種種肥料有肥沃價值，爆發物有爆發價值等等。在這一切表現樣式之上，我們已經從『價值的概念』上驅除那對於主體幸不幸的一切關係了。』（66）

在這些對『主體的幸不幸』嚴守中立的客觀的價值之中：貝模巴外克又枚舉經濟性質的價值，如『交換價值』，『收益價值』，『生產價值』，『貨貨價值』等。其中最大的重要性推歸於客觀的交換價值。依貝模巴外克，後者是：『……交換中貨財的客觀効力，換言之，在交換之中，可換得一定量的其他經濟

財的可能性，這個被認為前者貨財的力或性質的可能性。」（67）這是客觀的交換價值之概念。最後的定義本質上既不適切，又縱命貝模巴外克已經徹底地應用他的觀點，牠也不會成為正確的。貨財的交換價值，這是被舉作和牠那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相同的『牠那客觀的性質』。換句話說，『效用效果』，在言詞的技術的意味上，被視同交換價值的這種經濟的概念。明顯地這是俗學經濟學所特有的商品之素朴的拜物教性質底立場。事實上『商品形態及商品形態在那兒被表現的勞動生產物的價值關係，和勞動生產物的物理的性質及由此發生的物的關係絕對沒有關係。』（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30頁。）

從貝模巴外克的觀點考察，他的主張也終究不能支持。如客觀的價值無非是主觀的價值評價之結果，那麼牠必不和貨財的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同列。反之牠根本和那些性質不同；牠不含一個『物質的原子』，因為牠在非物質的因子——種種『經濟主體』的個人評價——內胚胎，并被其形成。奧大利學派及貝模巴外

克之特徵的純粹『心理主義』。和俗學的，極端唯物論的拜物教，換言之，和本質上素朴而無批評的立場完全協調，雖然是訝為奇異，然而我們非如此認明不可。自然貝模巴外克抗議主觀的價值必定附着於貨財自身而與評價主體毫無關係的見解。但是他自己常規定客觀的價值概念時，使牠和獨立於或中立於『主體之幸不幸』的事物底技術的性質同列，便忘却他已經由此弄掉他自己的理論前提即主觀的及客觀的價值之間的發生的關係。(68)

因此我們有二個價值範疇；一是表明基本的定量，一是表明派生的(derived)定量。所以先檢主觀的價值論是必要的。而且，奧大利理論的這部分裏顯示有欲於一個新基礎上建立價值論的許多獨創的企圖。

(三) 效用與價值(主觀的)

『(奧大利學派的)指導概念……是效用。』(魏爾納·桑巴特；『卡爾·馬

克斯的經濟學體系之批評』——布老溫『論集』(Braun's Archiv)第七卷，502頁。』
在馬克斯，效用不過是價值成立的條件，不影響價值的高低，然而在貝模巴外克價值完全由效用導出，是效用的直接的表現。』(69)

但是貝模巴外克區別(他想着，這是與常常以效用與使用價值為同義語的古術語相反的)普通效用性與價值——乾脆說被授有資格的效用。『對於人類幸福的關係，』貝模巴外克說，『在二個本質上和異的形態上表現出來；下級形態當一個財貨普通有服務於人類幸福的能力時出現。另一方面，高級形態要求貨財不獨為對於幸福之結果的有用原因，但同時為其不可缺的條件。……下級形態(在語言上)被稱為效用性；高級形態被稱為價值。』(70)貝模巴外克用二個例子來釋明這種區別：第一個是坐於『一條湧出滔滔甘美飲料的泉水』之傍的『男人』；第二個，『另一個男人，沙漠中的旅行者』。明瞭地一杯水對於這二人的『幸福』有十分不同的意義。在前者的場合，一杯水不會被看作『不可缺的條件』；可

是在後者的場合，效用却採了牠的『最高』形態，因為只一杯水的損失，對於我們的旅行者是何等重大啊。

因此，貝模巴外克導出價值之成立的定式如下：『當這種貨財的能處分的全存貨是那樣稀少，至不足以充足那要求這些財以滿足的欲望，或其評價無正成問題的財單位，而在已經不足的程序上逼迫時，財獲得價值。』(71)

換句話說，貨財之『被授有資格的效用』成了分析商品價格之出發點，因為任何價值論都是主要的用來說明價格的；這即是說，貝模巴外克以馬克斯所以為無關係的定量而從其分析上排除之點為他的出發點。

現在讓我們更詳細的來考察這個問題。我們必不可忘却，奧大利學派的出發點，是其『純粹的』即最單純的形態上的經濟主體之動機。『現在我們的任務綜一句話說是在紛然的生活決定的實踐之前持着鏡子，非把普通人本能上所確實遵守的規制引到同樣確實的，而在這場合，意識的見解上去不可。』(貝模巴外克：

『概論』12頁。』現在讓我們來看奧大利學派首領的理論的鏡子怎樣映照這個『生活實踐』。

近代生產樣式的特徵，首在牠不為生產者自身的需要，但為市場，而生產之點。市場是一鏈的種種生產形態——這裏面生產力的發展，及相應的交換關係之發展，破壞了古代自然經濟的體系，而引起了新的經濟現象——的最後一環。我們可以把這種由自然經濟到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的蛻變過程，區別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其重心是在為自己需要的生產之上，到市場去的只是『生產物的剩餘』。這階段以交換的端初形態為特徵。生產力的發展及競爭的激化漸漸把重心移動至為市場的生產方向。在自己經濟中所消費的，不過被生產的生產物之小部分而已（這種情形還可以常常在農業即農民經濟內看到。）但是發展過程並不止於此。社會的分業繼續發展，最後達於非常的程度，為市場的大量生產成爲典

型的現象，被生產的生產物無一在生產者的經濟內部被消費。

什麼是經濟主體的動機與「生活實踐」裏的變動，與上述的發展必得平行發生的變動？

我們可以簡單的答覆這個問題；就是，那根據效用的主觀評價底意義減少了：「人們還未作出（若使用現在的用語）交換價值（純粹量的被規定的），但專生產使用物品，換言之，質的相異的物。」（魏爾納·桑巴特，『布爾喬亞』，150頁。）然而在更高的發展階段，我們便可以定立這規準：「善良的家長比注意瞬間的滿足，當面的效用，還要多些注意利潤及物品的耐久力。」（同書，150頁。）

實在，自然經濟以被其生產的物品對於這經濟有使用價值為前提。在其次的發展階段，剩餘生產物失去牠為使用價值的意義；更進，生產物的更大部分，不被經濟主體根據效用來評價，效用對於經濟主體是不存在了的；臨末，而且這

是最後的發展階段，在個別經濟內部被生產的全都生產物，對於這經濟完全沒有『效用』。所以那根據商品效用的評價之闕如，正成爲生產牠們的經濟底特徵。(72)但是，不可憶度這種事態僅對於販賣者如此；便對於購買者亦何嘗不然。這在分析商人方面的評價時特別明顯。從躉賣商人以至於小販，沒有一個商人對於他的商品的『效用』或『使用價值』有些微的考量。在他的心中，貝模巴外克所白探討的內容一些也不存在。在爲自己的使用而購買生產物的購買者的場合，事態稍爲複雜；我們以後將述及生產手段購買。這兒貝模巴外克所循的道路也是迷茫的。因爲一切『主婦』在她的每日的實踐中，從一方現存的價格及他方她所能處分的貨幣額出發。只在這限界內，那根據效用的一定評價纔可以實行。假如對於一定的貨幣額X我們可以購買A商品，對於貨幣額Y可以購買B商品，對於貨幣Z，C商品，每一個購買者將選擇對於他有更大效用的商品。可是這種評價也以市場價格的存在爲前提。再箇箇商品也決不以牠的效用爲條件。且

常使用的商品可作明白的佐證；上市場買物的主婦，誰也不用麵包的無限的主觀價值來對牠評價，反之她的評價卻不離既存的市場價格之周圍；同樣情形可適用於其他一切商品。

貝模巴外克的孤立人（無論他或坐在泉流之傍，或旅行『灼熱的沙漠』，都沒有什麼關係）已經——從『經濟動機』的立場上——不能與把他的商品運赴市場的資本家，或與買入這些商品來再販賣的商人，或甚與，不問他是資本家或是商人，在貨幣商品經濟的條件之下生活的單純購買者比較。因此，『使用價值』（馬克斯）的概念或『主觀的使用價值』的概念都不能成爲價格分析之基礎。貝模巴外克的觀點與現實完全矛盾，可是他以說明現實爲他的任務。

我們所達到了的結論，即使用價值不能成爲價格分析之基礎的結論，也適用於非一切生產物而只『剩餘生產物』被運赴市場的這種商品生產的階段，因爲我們茲所涉論的不是在自己的經濟內被消費的生產物的價值，而正是這『剩餘』部

分的價值。價格不在生產物自身的，而在商品的，評價的基礎之上成立；在經濟自體之內被消費的生產物的主觀的評價，於商品價格之成立，無一些影響。而生產物一成為商品，使用價值即終止擔負以前的任務。(73)『這商品於他人有用的事實是牠的交換性之前提；但因我的商品的使用價值於我無用，故甚至對於我個人的價值評價，更不用說對於客觀的價值量，不成爲何等尺度。』(盧爾佛敦：

『貝模巴外克的馬克斯批評』，頁。

另一方面，當交換關係已經充分的發達時，生產物的按照交換價值的價值評價，擴大至於滿足生產者自身需要的生產物部分。勒奇茜斯(W. Lohse)說得非常適切，『在貨幣經濟的交換制度中，一切商品，縱使牠們是供生產者消費的，都被看作，計算作商品。』(勒奇茜斯：『國民經濟學概論』，1910，8頁。)

然而在對於把全生產物都誘進流通過程的市場的大量生產上，使用價值如何失去以前的意義，這是特別明白的；因爲這兒關於箇箇經濟中所生產的全生產

物，根據效用的主觀的價值評價明白的消滅了。

這是對於要把近代社會經濟組織表明作未發達的商品生產的貝模巴外克之努力的說明；『……在分業的交換支配之下，主要地剩餘生產物被販賣着。』（貝模巴外克：『概論』，28頁）；在近代勞動組織的場合，『各生產者僅生產少數的物品，但遠在他個人的需要以上。』（同書，28頁。）

這樣，貝模巴外克說明了資本家的『國民經濟』。自然，這種說明經不起如何的批評；可是這是至再至三出現於置他們的價值論於效用的基礎之上的著者們的。所以我們可以一字不易的把馬克斯對尤的勒克說的話用來對貝模巴外克：

『我們在這節上看到，如何亢的勒克不獨混亂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而且實在幼稚地設想很發展的商品生產的社會內，各生產者生產他自己的生存手段，而僅以他自己需要以上的剩餘物投進到流過去。』（74）

所以馬克斯擯拒以使用價值爲他分析價格的基礎，是完全適當的。反之奧大

利學派的根本謬誤是在他那理論的『指導原理』與近代資本主義的現實無一些共通點。(75)這事，在後面可以看到，不可避免地影響那全部理論的構造。

(四)價值的標準與單位價值

我們可以用什麼來規定主觀的價值量呢？換句話說，『貨財』的個人評價的高低憑着什麼呢？奧大利學派的代表們及在外國的他們的信奉者所唱導的『新說』，主要地由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解答而成立。

因為財的效用是牠那滿足一些欲望的能力，所以分析這些欲望，明顯是必要的。依奧大利學派的學說，我們必須觀察：第一，欲望的相異性；第二，對於一定種類的一定對象的欲望的緊要性。種種的欲望可以依對於『主體的幸福』的重要性的不同程度來區別。另一方面，一定種類的欲望的緊要性依滿足的程度而定。欲望愈滿足，欲望自身愈不『緊要』。(76)在這些考察的基礎之上，門格建起了

他那有名的『欲望表』，牠在一切價值論的奧大利學派的著作內現出各樣形態。
這表是我們依貝模巴外克所引用的形態而重印的。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0	•	•	•	•	•	•	•	•	•	•
9	9	•	•	•	•	•	•	•	•	•
8	8	8	•	•	•	•	•	•	•	•
7	7	7	7	•	•	•	•	•	•	•
6	6	6	6	6	•	•	•	•	•	•
5	5	5	5	5	5	•	•	•	•	•
4	4	4	4	4	4	4	•	•	•	•
3	3	3	3	3	3	3	•	•	•	•
2	2	2	2	2	2	2	2	•	•	•
1	1	1	1	1	1	1	•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那些冠以羅馬數字的豎列，表明從最重要起始的各種欲望。各豎列中的數字

指示滿足的程度而減少的欲望之緊要性。

這表特殊表示重要部門的具體的欲望，因其滿足而容量上可以小於更不重要的部門底具體的欲望。『堅列中的壓足(77)可以在第一列中把欲望量降至 $\omega \cdot n$ ，或 μ ，同時在 α 列中更少的滿足可使抽象上更不重要的欲望量，具體地升至 μ 或 ω 度。』(78)

爲要決定一定的財適應如何具體的欲望（是這關係，決定牠的主觀的效用價值），我們必須檢視『什麼欲望會依然不滿足假如沒有可資評價的貨財；在這場合，欲望明顯是從屬的。』（貝模巴外克：『概論』，27頁。）

在這方法的基礎之上，貝模巴外克得到如下結論：一切人們俱寧願容許最小的欲望依然不滿足，所以貨財按照能滿足的最小欲望來評價。『一種財的價值量，在由同一種類的財的可以處分的全存貨能殼滿足諸欲望之中，爲最不重要的具體的欲望或部分的欲望之重要性所計量』。簡單說來：『一種貨財的價值爲牠

的限界效用大小所規定。』(同書，28，29兩頁。)這是這學派的有名學說，由此這理論取得了牠的名稱，『限界效用學說』；(7)牠是一切其他『法則』所從以導出的一般的原理。

上述的價值決定方法以一定的價值尺度做前提。事實上，價值大小是測定的結果；而這個以一定的計量單位為前提。什麼是貝模巴外克的計量單位？

這兒奧大利學派碰着一個他們至今尙未克服而永久不會克服的嚴重的困難。我們必須從貝模巴外克的立場，先指出價值單位底選擇是如何的重要。『我們關於同一種類貨財的價值評價，在同一時代同一關係之下，因我們所採作獨立評價單位的是該貨財的二三單位或其鉅大數量而殊異，這是事實。』(貝模巴外克：『概論』，51頁。)這兒不獨價值量依據計量單位之選擇，而關於價值自身存在的問題也可被提起。假如(借貝模巴外克的例)一個農夫每日消費十加倫(Quartons)的水，設有二十加倫的水，對他便沒有了價值。可是假如我們把比十加倫更大的

量選作單位，水便會有價值。這樣，價值自身似依憑單位的選擇。又另一現象與以上所述相聯繫着。假定我們有隨數目的增加而遞減牠的限界效用的許多貨財。而這遞減價價在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這系列上表現。倘若我們有一定貨財的六個單位，各貨財的價值被這單位自身的限界效用所規定，就是，牠將等於 $\frac{1}{6}$ 。假如我們把前面二單位的結合取作單位，這二單位的限界效用將不是 $\frac{1}{6} \times \frac{1}{6}$ ，而是 $\frac{1}{3}$ ，即，不是 $\frac{1}{6}$ ，而是 $\frac{1}{3}$ ；同樣，三單位的價值將不再是 $\frac{1}{6} \times \frac{1}{6}$ ，而是 $\frac{1}{3} + \frac{1}{3} + \frac{1}{3}$ ，即，不是 $\frac{1}{6}$ ，而是 $\frac{1}{3}$ ，等等。換言之，多數貨財的價值和這些物的財的箇箇單位價值一無關係。(80)所以計量單位負着重要的任務。這是什麼是計量單位？貝模巴外克對於這問題沒有給我們以何等決定的解答，其餘奧大利學派者亦然。(81)貝模巴外克的解答是：『這種質疑是沒有理由的。因為人們不能隨意選擇他們的評價單位，而外的事情……關於他們須對多少分量附以統一的價值評價，完全含有強制的命令。』(貝模巴外克：『概論』，10頁。但是明晰地這種計量單位，特別在商

品交換是經濟生活之偶然的現象而不是典型的現象之場合，可以存在。反之在發展了的商品生產中的商品交換媒介者，在選擇『價值單位』時，不覺着自己受強制規範的束縛。賣麻布的生產者，買賣麻布的躉賣商人，許多小賣人——這一切的人們可以用糶，糶，或匹（取作單位的數糶）計量他們的商品，但在這一切的場合，評價是一樣的。他們賣出他們的商品（近代販賣形態是生產者或其他所有者賣出商品的正規過程）；他們不注意販賣的貨財被怎樣物質的尺度所計量。我們在分析為自己的使用而購買者之動機時，遇着同樣現象。事態是很簡單的。今日目的『經濟主體』按市場價格來估評財貨。然而市場價格決不依憑計量單位之選擇。

其他問題。我們已經看到照貝模巴外克說來，總單位的全價值決不等於一單位的價值乘單位數。在6, 5, 4, 3, 2, 1, 這系列的場合，這些六位的價值（全部『存貨』的價值）等於 $1+2+3+4+5+6$ 。這是從限界效用學說之基本前提得

來的完全論理的結論；然而這是絕對錯誤的。罪咎是在貝模巴外克的理論出發點——忽視經濟現象的社會的、歷史的性質。事實上今日生產及交換的當事者，無論是販賣者或是購買者，都不依貝模巴外克的方法來估評『存貨』的價值，即財的總體。新學派頭目的理論之鏡不獨把『生活實踐』歪曲，而牠的影像還半星兒不表現與其相應的事實呢。N單位貨財的販賣者莫不把這些單位的合計看作一單位的N倍，購買者亦可說是如此。『生產者看他的工場內的第五十架紡績機械和第一架的紡績機械有完全同樣的意義及價值，而五十個全體的全價值不是 $50 \times 48 \dots \dots + 2 + 1 \parallel 1275$ ；但是極簡單地， $50 \times 50 \parallel 2500$ 。』(82)

貝模巴外克的『理論』與『實踐』之間的這種矛盾顯著如此，因而貝模巴外克也不能略過這種困難。他關於這點說是：『在我們日常實際經濟生活之中，我們不常有機會去觀察上述的惘亂特色（即合計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底比例關係之闕如——N.B.）。這是因為在分業的生產支配之下，職業的販賣在許多場合（1）

完全由那不爲所有者個人欲望之滿足的剩餘物(II)引出的事實。……」(貝模巴外克：『概論』，38頁。)好的，但是問題正是這個：假如這種『惘亂特色』不能在今日經濟生活中被確定，明顯地限界效用理論可以成爲所有一切其他的法則，但只能成爲資本主義現實的法則，因爲正是這特色，是限界效用學說之論理的結果，是論理地從這學說發生而隨這學說以俱沒落的。

因此我們知道合計的價值與被附合的單位數目之間的比例關係底闕如，對於今日經濟的關係，是個純然的擬設(Notion)。而且那是與現實矛盾極了，以致貝模巴外克自己不能澈底地追求他自己的立場。他於指示許多間接的評價時陳述：「但是假如我們能夠判斷一個蘋果於我們恰有八個梅的價值，而一個梨恰有六個梅的價值，那麼我們也能夠從二個前提得到一個蘋果比一個梨恰貴三分之一的這種第三判斷。」(同書，39頁。) (貝模巴外克在討論主觀的價值評價。)這觀察本質上是正確的，但是這不是貝模巴外克觀點之正確的應用。因爲，我們在

這場合怎地得到一個蘋果比一個梨『恰貴』三分之一的這種『第三判斷』來的？——就因為八個梅的價值比六個梅的價值多三分之一。這兒我們還以合計的價值與單位數目之間的比例關係為前提；即是在八個梅的價值為一個梅的價值八倍，六個梅的價值為一個梅的價值六倍時，八個梅的價值纔貴於六個梅的價值的三分之一。這個例子又示我們，貝模巴外克的理論和現實的經濟現象怎地不一致。他的議論若以為『沙漠的旅行者』，『移住民』，『坐於泉流之傍的男人』的心理的說明，怕是適當的，而那也在這些『個人』沒有生產之可能性時才行。在近代經濟之中，諸如貝模巴外克所假定的動機是心理學上不可能而且無意味的。

第三章 價值論（續前）

- （一）代替效用學說。
- （二）限界效用的高度與貨財的數量。
- （三）各種使用方法中的貨財價值量；主觀的交換價值；貨幣。
- （四）補全財的價值。（歸算理論）
- （五）生產財的價值。

（一）代替效用學說

現在我們達到這一點：這學說駛赴最危險的暗礁，而不可避免地要衝破，雖

像貝模巴外克一樣的巧練舵手也無能爲力了。

我們以前祇考察了貨財評價的最單純的場合。我們與貝模巴外克一致假定貨財的評價依據該財貨的限界效用。但是實際上問題卻不這麼簡單；貝模巴外克自己說：

『發展了的交換制度之存在，這兒造成非常的混亂；因牠使某種財貨隨時轉換爲他種財貨成爲可能，牠也使某種財貨的損失轉嫁於他種財貨成爲可能。……因而這種損失影響其他代替的貨財的限界效用。所以這兒某種貨財的限界效用及價值爲代替的他種貨財的限界效用所計量。』〔貝模巴外克：『概論』，37，38兩頁。〕

貝模巴外克供獻這例如下：

『我只有一套冬服，可是牠被人偷去了。總之冬服只有一套，所以必定以同一種類其他單位去直接補充。然而我卻沒有坐蒙盜難損失的能耐。……所

以我意想把損失轉嫁於他種貨財，我以普通應該用於其他用途的貨財來交換新冬服。」（同書，88頁。）貝模巴外克將賣去最不『重要』的貨財。可是這兒除賣却而外，尙有其他視『經濟主體』之物質狀態而定的場合。假如他是個富人，

『他因新冬服而支出的四十弗洛令（*florins*）』可以從他的金庫內取來，而致他的奢侈消費受相當制限。假如他不富又不窮，他這種現金損失將迫他不得不暫時各方節約一下。假使不能，他便會賣却或質典些家財器具。必在極端窮困場合纔不能以損失轉嫁於其他欲望，而因此須對冬服斷念。在這一切場合，除外最後，貨財的價值評價因之不是孤立的評價，而是與其他貨財的價值評價有聯繫的。

『我要相信，』貝模巴外克說，『總之被形成的主觀的價值評價之多數歸於那些協合的評價。因為我們對於我們所必要的貨財幾乎完全不用牠們的直接效用，而幾乎常常用其他貨財的『代替價值』來評價。』（同書，88頁。）

這些議論以前的議論更接近現實；但是牠們於貝模巴外克及其信奉者們的全

理論的『幸福』有偉大否定的『價值』。例如，貝模巴外克由那里得來他的『四十弗洛令』，又爲什麼恰好是四十；爲什麼不五十或一百？明瞭地在這場合貝模巴外克以現成的市場價格爲前提。他把賣買或甚只購買提作必要的條件，也同時以客觀上一定價格爲前提。〔參照斯托爾曼：『國民經濟學上的目的』，150，233頁。〕貝模巴外克亦不忽略這種事實，他很明晰地說明這觀點。『但是我要明白地指摘，』他說『甚至在發達了的商業生活之中……我們也不常有應用這種評價方法（卽用『代替效用』的——N.B.）之機會。我們只……在貨財價格及同時各種欲望的充足關係這樣被形成，以致特殊種屬自身內所發生的損失，要相關他使那重要於假如代替品的購買價格會由他種欲望之滿足被取去的欲望不滿足時用牠。』（83）

因此貝模巴外克承認，在我們主觀的價值評價（他嫌抑地承認這是說多數的場合）之中客觀的實在價值被作爲前提。但是他的任務適在從主觀的價值評價導

出這價值的大小，所以明顯地我們的著者所展開的代替效用的全學說不過是個循環論法：客觀的價值還原於主觀的價值，而主觀的價值又為客觀的價值所說明。貝模巴外克直接而着那不是說明完全不觸現實的一些假設的經濟，而是說明『發達了的交換』所特有的真確現實的經濟的問題時，犯他了這理論的暴行。(84)很有興味的貝模巴外克自己承認存在這點的限界效用學說之『重大的理論困難』。他想從這矛盾的迷路逃出。這兒是他想救他那理論底企圖：四十弗洛令冬服的評價根據『那僅在市場上纔能創出的事態底豫想』。(85)所以，『這種主觀的價值評價於他們〔人們〕在市場上的實際活動有影響的，不外那能殼在一定的價格，例如四十弗洛令，購入必要的貨財的任何一般希望。假如貨財可在這價格上得到，那是頂好不過；假如不能，那人不空手回家，便會放棄為現實所破的欲望，而根據他那其他諸關係來熟慮可否支付更高的價錢。』〔同書，511頁。〕貝模巴外克使關於這點的決定依據購買者所能問津的市場是一個或是多個。在前者的

場合：「假如沒有別的市場，那購買者無疑地要繼續支付高值，假如必要的話，將到他從購入的貨財所期待的直接限界效用的最高度。」（同書，320頁。）「因此那購買者，」貝模巴外克引出結論來（而且這於我們的價格論是重要的結論），「將不依在某市場價格之前提上所建立的間接的更低限界效用之程度，而依更高直接限界效用之程度，來助成價格合成體之形成。」在第二個場合：「假設的價值評價……無論如何（↓）可以使顧客從一部分的市場移轉他的購買於其他部分的市場。但是牠不能防止全市場的一些部分有壓迫評價至直接限界效用的。」（同書，315頁。）由此推出結論如下：「那根據能以一定價格購入受評價的貨財之推測的，主觀的價值評價，對於這推測所被實現的市場裏而我們的行動，形成可注意的心理的步節，然而不形成最後的規準。這規準在這兒也寧為直接限界效用的程度之顧慮所形成。」（同書，318, 319兩頁。）

這樣，貝模巴外克想除去上述「理論的困難」。然而他的說明祇是幻想的，

不着邊際的。我們取那最露骨的例子——生活手段——看吧。那根據這生活手段（我們取那適應於最低的滿足限界與最高的使用限界的單位）之效用的主觀的價值是無限大的。再我們假定那根據市場條件之假定的評價等於二盧布。那麼，什麼時候有貝模巴外克所以爲前提的決定呢？換言之，我們的「個人」什麼時候決意支付一切的價格，「對於一片麵包」而給與「一切」？明顯地這種事情只可以在完全異常的市場條件之下達到；並且甚至不在失常的條件之下，而在完全特殊例外之場合達到，那兒沒有語言通常意味上的社會的生產社會的經濟等的。這樣的場合怕是可以「被包圍的都市」（貝模巴外克所嗜的例子之一）中，或在駛赴暗礁的船上，或於浪遊沙漠的漢子身上達到吧。然而在近代生活之中，假如社會的生產及再生產保持正規的進行，這樣事情是完全不會發現的。這兒所發現的全然不同。在根據效用的主觀的價格評價及可假定的市場價格數字之間（依前例，在無限大與二盧布之間），有可能的各種價格之差級（縱使忽視二盧布以下

的可能的差異)。普通，每個具體的交易在與被假定的價格非常接近的基礎之上實行，並且在有些場合，牠們如在定價的場合一樣完全一致。但是，無論怎樣，一件事是明顯的：在社會生產的正規過程，社會的需要與社會的供給之間的關係是這樣，不令根據效用的個人價值評價擅有何等指導的地位。事實上個人價值評價甚至完全不現於社會生活之表面。(參見黑模·夏林格(Wilhelm Schelling)，前舉書，28頁；又列文(Lewin)『勞動工銀與社會的發展』，附錄。)

我們的例子在貝模巴外克所引用的上舉二個場合は適當的。我們尚須分析他所涉及的其他一例，就是，在為再賣的目的而購入的場合，『購買者對於商品完全按牠的(主觀的)交換價值，而不按牠的使用價值來評價。』(86)在這些場合，那事態被貝模巴外克釋明如下：『市場價格第一為商人的(交換)價值評價影響；這評價根據第二市場的推定的市場價格，而這市場價格就中(11)又根據第二市場領域裏的購買希望者之價值評價。』(同書，510頁。)這兒事態更其複

雜。依貝模巴外克的主張，「購買者根據在其他市場（除外一切輸送費用商業費用以後）希望由再賣而換取貨幣的金額程度來估評對象。」他分析這金額爲第二市場上的購買者的評價（依據效用的評價）。但是事情決不這樣簡單。商人企想盡可能地獲得最多商業利潤，牠的程度是憑依許多條件的。貝模巴外克自己指出一些來：輸送費用，商業費用。但是這於貝模巴外克不外意指那大小不要說明的新系列（每個有牠們種種構成的因子）的商業價格之導入罷了。但現實地這些費用的各構成部分類被說明不可。再，貝模巴外克幻想他展望至第二市場裏的購買者的價值評價時，便已達到說明的終極點。這兒他有勁地欺瞞着自己。因爲這些評價是可以更被分解的。的確牠們不能專根據純粹的『效用』而來。因爲一方面有再販賣商品於其他市場的新商人；他方面甚至爲直接使用的購買者也不直接估評商品，但去根據牠的『代替價值』。商人的存在使我們不得不也趨赴第三市場，而那兒又可發見商人，所以我們須無限地遍歷第四，第五市場等。更

進，我們又經看到，許多商業價格與依代替效用的評價，被貝模巴外克作為固有的而密輸進去。結果，全現象分裂為許多因子，而沒有一個能多少滿意地被說明。

我們暫來涉論有普通意義的貝模巴外克之抗辯吧；他試要反駁那說他的理論乃係循環論法的批難。

『循環問題的本質常在這種事實中：根據具體的市場價格之推定的形成的主觀的價值評價，與根據這市場價格之形成自身的價值評價各異，又反之後者與前者各異。循環的外觀不過是兩方使用的詞句——「主觀的價值評價」——的詞句上一致的結果，所以這須真切地說明和注意，這名稱對於兩方不表示同一現象，但表示那不過被冠以同一種類名稱的相異現象。』〔貝模巴外克：『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第一部，403頁，腳註。〕貝模巴外克試要以下例說明這事：

『議會內的俱樂部有「俱樂部規約」；牠的部員在議會內必須遵照俱樂部總之多

數決議而投票。這兒明顯地俱樂部決議由個個俱樂部員的投票完全正當地實現，又議會內的俱樂部員的投票依俱樂部的決議而同樣正當地實現；但這種說明不含何等的循環。」（同書，第80頁。）

換言之，貝模巴外克因以其他主觀的價值評價來說明這一主觀的價值評價，而企圖辯正自己。我們可附言於此，『其他』主觀的價值評價之後又續有『第三』，『第四』等等。事態是不被這些評價相異的事實救出的，因為那限界效用學說的代表們所熱烈爭鬥的生產費說，就從一費用躉向其他費用。從一價格躉向其他價格，而不救牠不形成理論的循環。這種理由是很明瞭的；因為問題不在還原現象於同種的其他現象，而在用其他範疇的現象來說明某一範疇的現象。在前者的場合，我們僅被時空的無限所限，所以一切價值評價將導我們遠越現時的限界。在這場合，我們相反地迴轉不絕的電影片，然這不是理論問題的解決，而是從一到他的無涯的遊浪。這種事態自然不是偶然的。如上所曾述及，貝模巴外克

不自禁地迷進這循環裏，因為這是奧大利學派個人主義立場底必然結果。奧大利學派不理解，個人心理爲社會的環境所規定，社會人的『個人的性質』大部分不過是『社會的性質』，『社會的原子』，和鬱兒黑模·羅協兒的『原始林內的病弱的普羅列塔利亞』(87)同樣，乃是奧大利學派的一種幻想。所以，問題僅在分析被想定的魯濱孫的『動機』及『價值評價』，事情比較圓滑地進行。可是我們一到現在，便遇着難以克服的困難；我們不能從『孤立主體』的心理建一理論的橋梁以達於商品生產經濟裏的人的心理。但是我們假如從後者的心理出發，商品社會的經濟現象的『客觀的諸因子』便獻出來了；所以不負以其自身來說明某事物的答責，牠們是不會專由個人心理的現象導出的。

在代替效用學說之內，奧大利學派方法論的根據之不當及其理論底不全極其明顯。貝模巴外克根本的謬誤在以客觀的價值來規定主觀的價值，而再由主觀的價值導出客觀的價值；許多部分問題的解決也至再至三地呈現與此同樣的謬

誤。(88)

(二) 限界效用的高度與貨財的數量

我們於檢討關於價值大小的問題時，發見貝模巴外克曾使牠爲限界效用的高度所規定。現在我們可以進至關於規定這大小的要因的問題。

『這兒，』貝模巴外克說，『我們心須舉示需要充足的關係。』貝模巴外克於分析這關係時，發見可以表現『消費』與『貨財』之間的關係的如下簡單『法則』：『要求滿足的欲望愈大而且愈重要，爲這目的的貨財數量便愈少，……因而限界效用不得不愈高。』(貝模巴外克：『概論』，36頁。)換言之，限界效用的高度爲二個要因——主觀的要因(欲望)及客觀的要因(財的數量)——所規定。但是這數量自身被什麼規定呢？奧大利學派的理論對於這問題沒有解答。

(89) 牠單把一定數量的生產物假定作存在的東西，牠以常常在一定程度上的『稀

少性』爲前提。但是這種觀點理論上是薄弱的，因爲『經濟』——牠的現象被經濟學所分析——包含經濟活動，尤其是經濟財的生產。財的『存貨』的概念，如阿·考耳 (A. Coase) 所完全適切的觀察，以緒端的生產過程爲前提；(90) 那是於貨財價值評價無論如何定然有巨大影響的現象。當我們由靜態進至動態時，生產愈加獲得重要的意義。所以明顯地奧大利學派從一定的存貨出發，不能說明經濟動態的最原初的現象，例如價格運動，更不待提較複雜的現象。貝模巴外克關於價值大小的問題之說明立地要引起新問題的特點，當然與這點有密切聯繫。『真珠與鑽石恰只有少量的存在(！)』，所以對於牠們的欲望只小部分可以滿足，因之滿足所達到的限界效用比較的高。然而僥倖麵包，鐵，水，空氣，通常可以非常大量地處分，所以對於這些物質的一切重要欲望之滿足得以確保。『貝模巴外克：『概論』，32頁。』

『存在』——『通常可以處分』，——但是在勞動生產性的成長惹起大激變

的物價暴落時，貝模巴外克對於所謂『價格革命』有什麼話說呢？我們在這兒既經不能滿足『通常可以處分』這般詞句了。讀者已確認貝模巴外克如何偏狹地揀選他的例子。他不說明形成商品的典型的生產物，即有工場生產之商標的生產物的價值，而寧願談水和空氣。甚至『麵包』就揭示我們的教授的立場之不充分；我們只消回憶一下1880——1890十年中為海外競爭所引起的農業恐慌之初期的穀物價格底急激下落。『財的存貨』是立刻變化了的，因為貝模巴外克所無片言論及的新生產條件在這兒起來了。（91）然而生產過程決不是如貝模巴外克所幻想的『複雜的狀態』，『主要場合的變更』。反之生產是普通地社會生活的，特別地牠的經濟方面的基礎。財的『稀少性』（除外我們可以忽視的少數場合）不過是一定生產條件之表現，社會的勞動支出的函數。（92）因此『稀少』的一物，在轉換的條件之下，可以成為非常普遍。『為什麼……棉花，馬鈴薯及火酒是布爾喬亞社會的樞軸？因為牠們的生產需要最少的勞動，所以牠們的價格也最低廉。』

〔卡爾·馬克斯：『哲學之貧困』，22頁。〕但是這些生產物不常負有這樣任務。棉花與馬鈴薯祇在社會的勞動組織變化，即這些生產物的生產費及再生產費（並輸送費）達於一定程度時，纔獲得這種重要性。（93）

換言之，貝模巴外克沒有解答財量怎地被決定的問題，也不能對於什麼決定限界效用各時的高度的第二問題有充分的解答。

上面我們已與貝模巴外克一致抽象地把問題考察了。現在讓我們轉到交換經濟的『變更的影響』上來。倘如所期，貝模巴外克的說明在這兒將特別混亂。

「這兒交換存在也呈示惘亂錯綜。隨時牠犧牲與其照應着可縮少的他種欲望來使一種欲望的充足擴大可能。……這使影響限界效用高度的要因的範圍如下地成爲複雜：一種影響，第一，爲被交換結合的全社會內可評價的種類之貨財需要充足關係所作用。因爲這種（需要與供給的）關係，影響……那須償付被願望的代用品的價格之高低，而且同時，那關係於須供出代用品的其他種類所生的喪失

之範圍。第二，有影響的是在評價的個人自身，因代用而須縮少的欲望種類中的需要充足之關係。因為，依據這種情形，財的喪失或起於欲望滿足的低的水準，抑或高的水準，換言之，須缺更小的「限界效用」，抑或更大的「限界效用」。〔貝模巴外克：『概論』，p. 10，p. 11兩頁。〕因此我們知道商品底社會的需要與社會的供給之間的關係是規定個人主觀價值評價之程度（或，「限界效用」之高度）的要因，因為是這種關係規定價格。任一新對象的價格愈高，舊對象的主觀的價值評價也愈高。

這問題又含有許多矛盾，這是容易觀察的。第一，一切我們於分析代替效用時所既經確認的，也適用於這兒——即價格所應從以導出的主觀的價值評價確實由這價格出發。再則，規定價格的終極的原因被認為需要供給的法則，而牠從奧大利學派的立場必須還原於規定主觀的價值評價的法則，結局，於限界效用的法則。但是假如價格事實上可被需要供給的法則滿足地說明，而無更遠的解說，那

麼爲什麼有主觀的價值論？末了，因爲需要供給的法則，縱使接着限界效用學說，也只可以被那些規定主觀的價值評價的法則說明，那用爲主觀的價值評價之說明的『價格』必須自己被主觀的價值評價說明。然而在交換經濟中，就這些主觀的價值評價也從屬於一般法則，而且附麗於價格。(94)那是根據這學派關於『個人』與『社會的全體』之間的關係的錯誤概念而來同一陳舊的歌聲，貝模巴外克的濫調。

(二) 各種使用方法中的貨財價值量；主觀的交換價值；貨幣。

我們以前僅考察了被評價的貨財只滿足一種欲望的場合；現在我們要與貝模巴外克一同轉向於同一貨財滿足種種欲望的場合。『對這個問題的解答，』貝模巴外克說，『簡單的很，最高的限界效用常是決定的。……一種貨財的真的限

界效用等於牠爲得到效用而可經濟地被利用的其效用中的最小效用。茲假使各種互相排外的利用在競爭一種能處分的貨財，明顯的，在合理的經濟中，最重要利用定占優勢。唯這種利用經濟地被許可；一切更不重要的利用被除外，因而不能影響那決不聽牠們調度的貨財之評價。」（貝模巴外克：『概論』，22頁。）由此，貝模巴外克導出普通公式如下：『在擇一地容許種種利用方法，而且能在這些利用方法之內引出種種高度的限界效用的貨財的場合，擇一的限界效用利用中之最高的，於牠那經濟的價值量是決定的。』（同書，23，24兩頁。）

這是最令我們驚異的奇妙的用語。『財的「最高的效用」現示出來即係牠爲得到效用而可經濟地被利用的其效用中的「最小效用」』。爲什麼剛是『最小』效用，那是完全曖昧的。然這不是觸及事物本質的一個問題。假如我們把貝模巴外克的公式適於現實的經濟生活，我們又遇到我們再三遇到了的誤謬，即他的議論所迴旋的循環。事實上我們就一個簡單的場合看吧：我們有A貨財，我們可以

用賣去牠所得的貨幣來買許多物品，即是，我們用X貨幣能買到B商品，Y貨幣，C商品，Z貨幣，D商品，等等。明顯地應購買的商品，因而財的利用，視現存市場價格為轉移；我們將依那時商品的昂貴低廉來選擇購買。同樣，我們如以生產手段的『利用方法』之選擇為問題，我們根據各種生產部門的生產物之價格來選擇；換言之，『利用方法』的問題，如爾克司太因(Gustav Bolkstein)的適當觀察，以價格為前提。「爾克司太因：『經濟學的方法』，『新時代』雜誌，第28卷，第1號321頁。」

這謬誤在主觀的交換價值學說中達於牠的頂點。

貝模巴外克區別那根據貨財『利用』的二樣式的貨財『多面性』的二種類；即，相異的利用方法是貨財『技術的多面性』之結果，或是可以與其他貨財交換的牠的能力之結果。交換關係愈發達，後者的場合愈趨頻繁。根據貨財的這二重的意義，一方面，牠之為欲望充足的直接或間接的手段（意指為生產手段的利

用），他方面，為交換手段，主觀的價值分類為主觀的使用價值及主觀的交換價值。(95)

『使用價值的大小，』貝模巴外克說，『為應評價的貨財為自己使用所含的限界效用之大小……所計量。所以，主觀的交換價值之大小必須被可以與牠交換的貨財底限界效用所計量。』(貝模巴外克：『概論』，58, 59兩頁。)因此主觀的交換價值之大小『必須依憑二事：第一，貨財的客觀的交換力(主觀的交換價值)，因為這交換力決定在和牠交換中可獲得或多或少的貨財；第二，所有者的欲望狀態及財產狀態』。(同書，64頁。)

我們幾乎完全引用了貝模巴外克的說明，因為這是主觀的價值概念之不合理與矛盾底極好的表現。貝模巴外克自己告訴我們，『主觀的交換價值……必須依憑客觀的交換價值……』

這兒市場底『客觀』世界不由後門被密輸進去。反之那建基於個人心理之沙

上的理論底崩潰，在主觀的交換價值量底定義自身之內，明白地表顯。(96)

奧大利學派理論底完全無力，在貨幣問題上。最露骨地揭示出來，這是十分自然的。……

「最多面的財貨，」鬱叟說，「是貨幣。……其他貨財都不能供與一個形成限界效用觀念的這種明瞭表象底機會。……」(佛里德里希溫鬱叟：「自然的價值」，維也納，1889，13頁。)最優的限界效用理論家之一的這種主張，與新學派在這領域所達到的結果比較時，頗有譏刺聲息。如大家所知道，貨幣因形成商品底一般的等價，而與其他商品有區別。正是貨幣所藉以一般地表現抽象的交換價值的這種性質，使由限界效用的立場去分析貨幣極端困難。(97)事實上，近代資本家的經濟秩序之代辦，在一切交換交易中，常常專從牠的「購買力」，即牠的客觀的交換價值之觀點，來考察貨幣。沒有一個「經濟主體」想到由滿足「對於裝飾的欲望」的金的權力之觀點來估評金貨。於貨幣的兩重的使用價值，(98)

卽作商品及作貨幣，他的評價僅依據後者的機能。假如在分析普通商品底價值時，能確認那排斥任何經濟現象之個人主義解釋的社會關連底存在（參閱上述代替效用學說之分析），這些社會關連在貨幣上發見牠們最完全的表現。因為貨幣是其主觀的價值評價，依奧大利學派的用語，卽係主觀的交換價值的貨財。由發見這概念底矛盾及論理的難支持，我們察見那全貨幣理論底誤謬。爾克司太因巧妙地說明了這種誤謬：『貨幣底客觀的交換價值，因此，由其主觀的使用價值而來；後者從其主觀的交換價值構成，主觀的交換價值又依其客觀的交換價值而定。最後的結果與貧困 (poverty) 由貧窮 (indigence) 而來的有名的教說有同樣的力及同樣的價值。……』(99) 換言之，貨幣的客觀的交換價值爲貨幣的客觀的價值所決定。

貨幣及貨幣流通之理論，在某種意義上，可被看爲一切價值論的試金石，因爲貨幣正是複雜的人類關係之極明瞭的客觀化表現。恰因這個原故，『爲牠那金

屬的光輝所迷惘』的『黃金崇拜之謎』是經濟學的最困難的謎之一。卡爾·馬克斯爲金底分析呈出了古典的例證（在『資本論』及『經濟學批評』裏）并且他那著作中關於貨幣底分析的這些部分是在這領域內最燦爛的工作。與馬克斯的這種著作相反，奧大利學派的『貨幣論』明白地曝露全部構造的完全理論之無力——其完全理論底破產。（100）

（四）補全財的價值（歸算理論）

奧大利學派所處理的最混亂問題之一，是關於所謂，補全財』（卡爾·門格）之價值的問題，或『歸算理論』——曼叟所起的名詞。

貝模巴外克把補全財理解爲相互補足的貨財；在這場合，『假如一種貨財由系列中缺失，效用不能，或只能不完全地被獲得的情態之下，……爲得到經濟的效用，許多貨財的協作是必要的。』（貝模巴外克：『概論』，25頁。）貝模巴

外克所舉的這些貨財的例是：紙，筆及墨水；針及線；一雙的兩隻手套等。明顯地補全財的這種集團在生產財裏特別常見，在那兒生產條件需要一系列的要因之協作，而甚至只缺失一個要因便破壞全體協作，且使其他要因之活動無效。貝模巴外克在他的補全財價值分析中，得到『在限界效用的一般法則底框內所全體作用的』一系列的特殊『法則』。他分析的出發點是全集團的總體價值，他為此敘述如下的定理：『全集團的總體價值普通為那在其結合中能設作出的限界效用底大小所規定』。（同書，55頁。）假如A，B，C，三種貨財，在共同使用時，能設得到一百價值單位底最小經濟效用，那麼集團的總體價值將等於一百。但是這種簡單的事態，照貝模巴外克說來，僅見於『一般正規的場合』。這『正規的場合』非與特殊的場合區別不可；在特殊的場合，上述的代替法則作用着（參看代替效用學說之分析）。比方，假如結合利用中的限界效用是100，『而那集團的三成員的代替效用箇箇只是50，50，50，合計不過150，那麼，依憑這三個之合計

的正不是H〇〇底結合效用之獲得，而是〇〇底小效用之獲得。』〔同書，91頁。〕這種『副次的東西』（我們可以附言，那在資本主義經濟，正是『正規的』）於貝模巴外克明顯沒有興味；他只分析主要的場合，在那兒『由共同利用可以得到的限界效用同時是『規定價值的』真的限界效用。』〔同書，92頁。〕

換言之，全集團的價值被假定爲現成的。問題祇在決定全體價值所依以分配於構成那集團的箇箇財貨的比例。這是『經濟的歸算』底問題。這種經濟的歸算，依奧大利學派，非與其他一切的歸算；比如，與法制的，道德的及物理的歸算區別不可。照鬱叟說來，更初期的理論家輩犯了如下的謬誤：『他們意圖決定全體生產物的那一部分，物理地考察，被各要因生產過，或各要因所作用的那一部分乃係物理的要因。可是決定這個是不可能的。』〔鬱叟：『自然的價值』，72頁；又彼得·斯士魯吾 (Peter Struve)：『經濟與價格』，第二卷，莫斯科，1916，俄版。〕貝模巴外克的態度也是同樣；在這一點他完全與鬱叟同意。

(No) 在分配價值於集團裏的各部分時，依貝模巴外克的用語，那兒起來依憑『事態之惘亂特性』的種種結合。讓我們來檢討貝模巴外克所區別的三個根本場合罷。

「一定貨財於共同利用時纔能有效用，而且不能被代替。在這場合各部分是補全的全集團總體價值的擔當者。」

「集團的箇箇部分可以在特定補全的集團以外的任何處使用。『在這場合，箇箇部分底價值不再動移於「全無」(nothing)與「全部」(everything)之間，但只於最小限度牠可以孤立作出的限界效用底大小與最大限度其他部分的共同的限界效用底大小之間。』」(同書，38頁。)我們假定A，B，C，三種貨財由牠們的協作產出NO的限界效用；又假定在補全的集團以外(在其他的『使用方法』中)，牠們的『單獨價值』是：A \parallel 10，B \parallel 20，C \parallel 30；在這場合A的『單獨價值』是NO。然而，為補全的集團之部分的A的價值(以A的脫落及因此而致的集

團之解體爲前提)却等於 $100 - (20 + 30)$ ，即50。

曰：集團的三三部分可被代替。在這場合代替法則作用着。這場合的一般公式是：『能代替的部分價值，由牠們具體的補全的利用獨立，固定於一定的高度在那高度上，牠們參加集團的總體價值之於牠那箇箇部分底分配。現在分配以如下的方法實行：最先爲共同利用的限界效用所規定的全集團之總體價值，把牠們的固定價值附與能設代替的部分，於是餘部——牠隨限界效用的大小而變——被以爲牠們的箇別價值而歸算於不能代替的部分。』(同書，56頁。)這樣是『經濟的歸算』論底一般的輪廓。無疑地生產物底價值之『歸算』於各生產要素，形成到某程度現實地所起的心理的過程。(102)只要我們是在以諸如評價等的個人心理現象爲對象，生產物底價值之於種種『要素』的歸算便發生。(103)自然，這種現象的研究能否導問題於滿足的解決，那是另外的問題。這兒僅檢討最典型的場合，即代替評價之引入所決定地作用的場合即足。最前提的問題是：『多少

「生產物的價值」非歸算於補全的集團不可？牠怎樣映在資本家的眼裏？」

我們在上面看到了，就是貝模巴外克也令資本家的商品生產者的商品底評價幾乎等於零。在資本家的眼裏，沒有爲他評價之規範的商品底限界效用。另一方面，說些『社會的限界效用』，定然是無意識的。（*Hobbes*）在這場合資本家所能說的（而且事實上在說的），又他所歸算於生產資本的那個或這個部分的，不是別的，正是生產物的價格。所以補全的集團的那一部分底那一生產要素之採用，第一依生產物的價格，而決不，如貝模巴外克所主張，依其限界效用而定。再，在典型的場合，補全的集團之各部分可被代替，隨時可在市場上被獲得。這對於我們的資本家，爲這個機械或那個機械須支付多少，或須給他的工人多少工資等，決不是滿不在意的。換句話說，他的利害繫於生產手段的市場價格；他依憑這個來購入新機械，雇入新勞動力，又擴張或縮小生產。最後，又有客觀上一定經濟的大小底其他範疇——利率。例如，農民怎地把他的土地評價呢？照貝模巴外克

說來，他的評價取如下的形態：「實際上，「費用」最先由全收益上被除外。費用……正是對於有一定代替價值的，能代替的生產手段的支出」。〔貝模巴外克：『概論』88頁。〕農民使餘部「歸屬」於他的土地。〔同書，88頁。〕這是我們所稱爲地租的，牠的資本化發生地價。證明一切土地由這種方法，即被地租的資本化評價，是不必要的；任何實際的場合將確證這種事實。但是這種評價以現成的，如今資本化的結果所全然依憑的利率作前提。

這樣我們發見貝模巴外克把「生產者的拜物教的心理」也錯誤地敘述了，因爲他排擊，我們——以商品生產——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作前提時，在他的心理中應當發見的「客體的」契機。

『經濟的歸算』論，在奧大利學派的代表們，是形成直接到分配論的轉移的。所以我們目下不論貝模巴外克所觸及的許多問題，因爲我們要留待至分析他的利息論時再提。(T.5)

(五) 生產財的價值；生產費

經濟學的古典學派，和馬克斯同樣，於分析消費財的價值的構成部分時，首把這種價值還原於被使用的生產手段之價值。無論這分析採取如何具體的形態，其根本的一般的思想常是如此：生產手段的價值形成自由地被再生產的貨財之決定的價值要因。但是這與奧大利學派的學說相反。『牠們的價值等於限界效用的一預期收益的預期價值』。恰是這個，是與古典學派的根本思想對立的新經濟體系底根本思想。這思想是。我們由享樂財的價值出發，在這價值之上，我們建立價格形成底理論，且從享樂財的價值中導出生產財的價值，而由此創造生產財的價值，在這個手續中我們所需要的價值。』〔訥彼特：『關於歸算問題的注意』，83頁。〕

我們更詳細地把這種『根本思想』檢討一下。依門格的，或更恰切的說，葛信

的例，貝模巴外克把所有財貨，依其更近或更遠於消費過程，分類各種範疇。這樣我們得到：(1) 享樂財；(2) 生產財，直接接觸於一定享樂財的生產財，或，『第一級的生產財』；其次第一級的財的生產手段，或『第二級的生產財』等。最後的財稱為『最高級』或『最遠級』的財。這『最高級』的財的價值怎樣被決定呢？貝模巴外克考究如下：每個貨財，因之任何『最高級』的財，即任何生產手段，僅於牠直接或間接滿足一種欲望時纔能有價值。假定我們有享樂財 A ，即生產財 $Q_1, Q_2, Q_3, Q_4, (Q_5, Q_6, Q_7)$ 的數字表示財的等級，即與享樂財 A 的疏遠程度。底利用之結果，明晰地 A 財的限界效用將由 Q_1 而生。『所以最終生產物 A 的限界效用依憑 Q_1 以及 A 自體。』〔貝模巴外克：『概論』，64 頁。〕這樣貝模巴外克得到如下的定理：

『同一有的結果，即牠們最終生產物的限界效用依憑一切連續的更遠級的生產財的集團』。〔同書，64 頁。〕其結果：『限界效用的大小第一而直接地在最

終生產物的價值裏表現。於是這最終生產物形成那作出牠的財的集團之價值底規準；這價值又形成第三級的財的集團之價值底規準；最後這第三級的財的集團之價值形成第四級的，最後的集團之價值的規準。決定的因子之名稱在每個階段上可以變更；然而在各種名稱之下同一事實常作用着——最終生產物的限界效用。『同書，99頁。』這種情形在我們忽略那同一生產手段可以供，而事實上常供，種種享樂生產之用的事情時便發生。假定生產財 Q 可以在三個相異的生產部門內使用，而產出有各各 HO ， HO ，及 NO 價值單位的限界效用的生產物A，B，C。貝模巴外克訴之與分析享樂財價值時同一的推理，而且推斷 Q 範疇的生產財之一集團底喪失將引起那生產有最小限界效用的生產物的生產部門之縮小。這樣得出定理如下：『生產手段單位的價值為那在一切生產物——爲了牠的生產，能殼經濟地使用生產手段單位的一切生產物之內，有最小限界效用的生產物之價值及限界效用所規定。』『同書，99頁。』這法則，依貝模巴外克，又是

說明生產費之『古典的』法則的，而其限界效用不是最小限界效用的那些貨財（我們那例內的B與C集團）底價值不為牠們自身限界效用所規定，但為生產手段的價值（『生產費』）——牠又依『限界生產物』，即有最小限界效用的生產物的價值及限界效用而定——所規定。換言之，上述的代替法則在這兒也有作用。即生產費，除外『限界生產物』，形成一切種類的『生產上有關係的貨財』（106）底決定的要因；但是這大小自身，即生產手段的價值為限界生產物的價值，牠的限界效用，所規定；『畢竟，限界效用出現為決定的大小，而生產費的法則出現為「特殊的法則」，因為費用不是貨財價值的終局的原因，而常只是中間原因。』（同書，23頁。）這樣是新學派所建立的生產財的價值理論之一般形態。

現在讓我們轉到這理論的批評上來，由牠那根本思想，即生產手段價值之於生產物價值的依憑開始。（107）與技術的進步有關連的商品價格之下落是最重要

的經驗的事實，在這上面，那主張生產費構成生產價值（因而價格）底決定的要
因的『古的』理論建立起來。生產費底減少與商品價格底下落之間的關連似完全
明瞭了。我們必須第一促貝模巴外克注意這種現象，以爲他自己理論的試金石。
貝模巴外克關於這論題發表如下意見：

我們想像一下，他說，新的銅山被發見了。這種情況（除非同時銅的需要激
增）要使銅生產物底價值低落。所以這種低落的直接原因可以在生產財的領域內
發見，但這並不是說，貝模巴外克繼續着，本源的原因是在銅價值底低落。他展
開這過程如下：銅的數量增大；使銅生產物增加；這種事情伴起這些生產物價值
之減少，而這個又釀致生產財（銅）價值底減少。（108）

我們把這個命題檢討一下。第一，明瞭地各生產財在現實地猶係生產財——
即任何有用對象的生產手段——時，即能有價值（無論我們價值定義怎樣；馬克
斯的客觀的價值也好，貝模巴外克的主觀的價值也好）。僅在這種意義上，我們

纔能說生產物的價值乃係生產財的價值的原因。(Hoo)但是我們若把『原因』解作『因果關係的動機』，那便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

這種『因果關係的動機』，我們已經看到，由生產財方面出發。現在問題是，這兒——如貝模巴外克所想像——僅生產手段的數量成爲問題呢，抑或與牠們底增加同時，又其結果，牠們價值之低下伴來（在這後個場合，生產物的價值是應被決定的大小罷）。無疑地我們沒有理由去使生產手段的數量與其價值對應。(Hoo)這是特別明白的，生產財的價值，即結局，價格（後述）的下落比消費財的下落更早發生。任何出現於市場的商品不但在一定數量上出現，而且表明一定的價值大小。過剩地被投入市場的生銅價格，在銅生產物的價格下落底老早以前，便下落了。自然關於這點，貝模巴外克也持反對意見，他指出那些『更高級』的財價值不爲那些『更低級』的財價值，那時牠們所有的價值，但爲入生產領域內的生產手段數量增加結果牠們將有的價值所決定。(Hoo)但是生產手段與消費

的距離是非常的大，甚至限界效用學說的代表們自己疑惑生產手段的價值之於生產物價值的依憑。(25)明顯地，被投入市場的生產手段之數量的變化，將使確認貝模巴外克所主張的任何這種依憑關係爲不可能。爲釋明這個問題，在這場合，用貝模巴外克自己的命題便足以反對他的主張，那是說：『當我們考慮……更高的，有直接的限界效用的生產物，對於我們有怎樣的價值時，我們必須承認，牠恰有生產財對於我們所有的價值。我們繼續着探求，生產手段自身有怎樣的價值，我們便達於限界效用。但是我們屢屢可以節省較遠的討究。我們屢屢完全知道費用財的價值，不要在每個場合從牠的根柢來把牠展開。……』在腳註上，他附言：『特別是分業及交換底侵入有力地使中間生產物的價值也常常(！)獨立地固定。』(貝模巴外克『概論』，20，21兩頁，及腳註。)

不幸貝模巴外克不更展開這種思想；他不說示爲甚分業與交換於生產財價值底『獨立性』之形成有這樣決定的影響。事實上過程是如此：近代社會不是個生

產而有計劃地適應於消費的調和地發展了的全體；如今，生產與消費兩相隔離，而表明經濟生活中的兩個對極。這種生產與消費底分離特別在如恐慌之類的經濟的變動內表現。生產的代表者自己對於生產物決不依『限界效用』來。評價；這事，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甚至對於消費財也是適切的；而在生產手段的製作中甚至猶更適切。各生產部分間之關連決不是計劃的，而結局被社會消費所規制的，無政府地構成了的社會，將不可避免地導於可以在一定意義上叫做『爲生產的生產』之事態。這種情況，在與貝模巴外克所豫定的完全不同的方法上，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的代表者心理（這心理的分析是貝模巴外克任務的一部分）有影響。現在我們由生產手段的販賣者之價值評價開始罷。他們是以資本投入製作生產手段的生產部門的資本家。在該企業的所有者方面，被生產的生產手段底評價被什麼決定呢？他決不把他的商品（『生產財』）依這商品所生產的生產物之限界效用來評價；寧是，他於賣出牠所能獲得的『價格』之基礎上估評他的商品；

照貝模巴外克的用語，他接着牠那主觀的交換價值，把牠評價。(113) 如今假定上述的『生產者』採用新的技術，而擴張生產；他現在能以更大量的商品——生產手段——投進市場。由此箇箇商品單位評價將朝什麼方向轉變呢？自然牠是要下落的。然而這種下落，在他的眼中，不是由他那商品所製作的生產物價格之下落，而是由他爲要爭取他競爭者的顧客并因此獲得更高利潤而自己低減價格的努力所促起的。

現在讓我們講到其他當事者，購買者，上來；在這場合，購買者是以由第一範疇（生產手段的生產）所購買的生產手段來製作消費財的生產部門之資本家。他們的評價自然將以生產物的價值來計算；但是這個前提的生產物價格至多只可用爲一個上限。實際上生產手段的評價常是更低的；而購買者方面的生產手段評價所低下的大小，在這場合無非是被投進市場的生產手段更大數量所生的價格底一定的修正。諸如此類是商品生產的代表底現實的心理。即事實上生產手段的價

值多少獨立地被決定，而且生產手段價值的變化比消費財價值的變化更早發生。因是，分析非以生產手段之生產領域裏的價值的變化為出發點不可。

又我們在這兒必須指出一個非常重大的論理的謬誤，我們在以上看到生產手段的價值，照貝模巴外克說來，被生產物價值決定：『結局』限界生產物的限界效用是決定的要因。但是，這限界效用的高度被什麼決定呢？我們既經知道限界效用的高度與應評價的生產物之數量成反比例；一定種屬的財的單位愈多，對於『存貨』的各單位的評價愈低，反之亦然。於是問題當然地發生：這數量又被什麼決定呢？我們那教授告訴我們：『……在市場中所能處分的商品的數量又在特別廣泛的範圍內被生產費的高低決定。即一商品的生產費愈高。生產所供給需要的單位數量相對他愈減。』〔同書，521頁。〕這個『說明』可被解釋如下：生產財的價值（生產費）被生產物的價值決定；生產物的價值依其數量而定；生產物的數量被生產費決定，或換句話說，生產費被生產費決定。這是與

大利學派之理論所非常豐盈的表面的說明之一。這樣貝模巴外克自己陷入循環法裏，那兒，如他所準確觀察，古生產費學說是至今尙惘迷着在的。(H. B.)

臨末，就貝模巴外克對於生產手段價值的一般公式說一句吧。我們已經見到，『生產手段單位的價值……爲限界效用及在一切生產物——爲了牠們的生產可以經濟地使用生產手段單位的——之內有最小限界效用的生產物價值所規定』。(貝模巴外克：『概論』，93頁。)如今，若一考察資本主義的生產，我們便立地察見貝模巴外克所謂『經濟地』這言詞既經以現成的價格的範疇作前提。(H. B.)這亦是全奧大利學派裏的『內在』的錯誤；這個如上所述，由於在近代『經濟主體』的個人心理底形成中，對於社會關係之機能的誤解而起。

(六) 結論

我們再簡單檢討奧大利學派的價格論一下，便可以結束我們對於主觀的價值

論底討論了；因為貝模巴外克認價格為市場交換過程中所折衝至於某程度的主觀的評價合成物。在導出這種合成物時，貝模巴外克不得不數上一系列的要因——參加牠的成立，又首與那在市場中相爭的購買者與販賣者之主觀的評價底內容，即量的制約，有關係的一系列的要因。我們在證明貝模巴外克主張的矛盾與無益時，也將簡單地撮述以前詳說了的批評的注意。

最先我們暫且提述貝模巴外克的交換過程機構的說明。貝模巴外克按照其諸條件的愈趨增大的複雜性來考察交換過程。他認定四種過程（1）孤立的交換；（2）購買者相互間之一方的競爭；（3）販賣者相互間之一方的競爭；（4）『雙方競爭』，即購買者及販賣者雙方相爭的場合。

在第一場合（孤立的交換）公式是簡單得很：『在二個交換希望者底孤立的交換中，價格在以購買者的商品底主觀的價值評價為其上限，以販賣者的商品的價值評價為其下限的範圍內確定着。』『貝模巴外克：『概論』，403

頁。」

在第二場合（購買者相互間的競爭）貝模巴外克定立了如下定理：「在購買希望者一方的競爭中，最有交換能力的競爭者，即與價格財比較有最高的商品評價的人將獲得商品。價格動於為上限的商品獲得者的評價，與為常常形成販賣者自身的價值評價的下限的，被除外的競爭者中最有交換能力的價值評價之間。」（同書，494頁。）

第三種，即販賣者相互間底一方的競爭的場合是同樣的；這兒價格變動的限界為最強的（或用貝模巴外克的用語，「最有交換能力的」）販賣者的最低評價及被敗的競爭者中間的最強的那人的評價所決定。

自然，最有興趣的是第四場合，即販賣者及購買者相互間的競爭。這是多少發展了的交換經濟內的交換底典型的例子。

對於這個場合，貝模巴外克建起一個方式：十個購買者要買馬一頭，而八個

販賣者要賣出一頭。下面的表提示貝模巴外克所假定的個人的評價：

	馬	賣	者	
A ₁	把馬	一頭	評價	300 弗洛令
A ₂	把馬	一頭	評價	280 弗洛令
A ₃	把馬	一頭	評價	260 弗洛令
A ₄	把馬	一頭	評價	240 弗洛令
A ₅	把馬	一頭	評價	220 弗洛令
A ₆	把馬	一頭	評價	210 弗洛令
A ₇	把馬	一頭	評價	200 弗洛令
A ₈	把馬	一頭	評價	180 弗洛令
A ₉	把馬	一頭	評價	170 弗洛令
A ₁₀	把馬	一頭	評價	150 弗洛令

一 販 賣 者

B ₁	把他的馬評價	100	弗洛令
B ₂	把他的馬評價	110	弗洛令
B ₃	把他的馬評價	150	弗洛令
B ₄	把他的馬評價	170	弗洛令
B ₅	把他的馬評價	200	弗洛令
B ₆	把他的馬評價	215	弗洛令
B ₇	把他的馬評價	250	弗洛令
B ₈	把他的馬評價	260	弗洛令

假令購買者由100弗洛令的價格開始；他們全體定願意在這價格上把馬購得，可是只二個販賣者（B₁及B₂）能應這個交易。在這種條件之下，明顯地交換不能成立，因為販賣者無疑地會利用購買者相互間的競爭來抬高價格。同樣購

買者相互間的競爭定會礙阻那二位購買者去定成他們一頭馬 100 弗洛令的交易。當價格高騰時，購買時間的競爭數將減少；例如，價格在 150 弗洛令以上，購買者 A_3 被排除，而 170 以上價格將排除 A_2 ，等等。另一方面，購買者之數愈減，由經濟原則的立場，能參與交換的販賣者之數將愈增，在 150 弗洛令的價格上 B_3 也能販賣他的馬；在 170 弗洛令的價格上 B_2 亦然，等等。在 200 弗洛令的價格上，購買者間還有競爭。但是假如價格再騰貴，事態便轉變。讓我們假定價格騰貴至 250 弗洛令以上。在這場合供給與需要互相平衡着。價格不能升至 250 弗洛令以上，因為在這場合購買者 A_2 將被除外，而結果販賣者間的競爭要使價格下落；在特定場合，價格甚且不能升至 150 弗洛令，因為這兒會只有五位購買者對六位販賣者。這樣價格將發生於從 210 弗洛令到 250 弗洛令的限界之內。

因此第一，「雙方最有交換能力的競爭者，即把商品最高評價的購買者（A，

到A₂)及把牠最低評價者(B₂)到B₁)」(同書, 488頁)將成立交換。

第二, 「與按着他們交換能力遞減等級來把競爭者組合而成的對偶——其內購買希望者比販賣者較高地把商品評價——同數的競爭者雙方將成立交換。」

(116)

第三, 「在雙方的競爭中, 市場價格將定於還在成立交換的最後購買者的價值評價與被除外的販賣者之最有交換能力者的價值價評所形成的上限, 及成立交換的販賣者之交換能力最少者的價值評價與由交換中被除外的購買競爭者之最有交換能力者的價值評價所定的下限之間。」(同書, 501頁。)倘若把這些對偶解作「限界對偶」, 我們便得到價值法則的方式如下: 「市場價格的大小為二限界對偶的主觀的價值評價之大小所限定, 所決定。」(同書, 502頁。)

這樣是競爭機構, 即由形式的方面考察的價格形成底過程。本質上這無非是既知的需要供給法則之詳細說明而已。所以這形式的方面比牠的內容, 交換過程

底量的制約，還沒興味些。但是我們先簡單注意一下吧。貝模巴外克對於指導那些參與交換的『一般的規準』之規定，定立了三個『規準』如下：『他（交換希望者——N·B·）第一，僅將在交換於他有益時交換；第二，他將與其為小利益寧為大利益而交換；又第三，他將與其為全然無利益寧為些少利益而交換。』同書，483頁。』這三個規準的第一個是謬誤的，因為有些場合販賣者認知小損比大損還要好些的原理，而雖損亦交換。這樣場合，在資本家為市況所迫而在生產費以下賣去他們貨物時發生。貝模巴外克自己在別的場所說，在這種情況之下，只『感傷的傻子』纔能不賣去他的商品。這兒販賣者所帶入市場去的本來價值評價為那迫他完成於他的他的企業有損的交換的市況之自然力所敗。現在讓我們來論那些在形式的『價值法則』範圍內決定價格高低的要因。貝模巴外克枚舉六個這樣的要因：（1）對於商品的特殊慾求之數；（2）對於購買希望者的商品之主觀的價值底絕對量；（3）對於購買希望者的價格財（The price money）之主觀的

價值底絕對量；(4)商品被販賣之數；(5)對於販賣者的商品之主觀的價值底絕對量；(6)對於販賣者的價格財之主觀的價值底絕對量。我們考察一下，在貝模巴外克，箇箇這些要因被什麼規定。

(1)對於商品的特殊慾求之數。貝模巴外克關於這點說是：『這個要因可以說是自明的。牠明白地一方面受市場之擴大，他方面，受欲望之性質的影響。再——而且這是在這兒有理論興趣的唯一的注意——不是因他的欲望而要獲得商品的每個人皆成爲購買希望者。……無數人需要財而且要把牠獲得，但以自由意志(1)由市場退出，因有他們的價格財的價值評價，在想像的價格狀態之中，遠超他們商品的價值評價以上，以致排除他們實施購買的任何經濟的可能性。』(同書，S. 14, S. 15兩頁。)換言之，『慾求之數』爲一般慾求者減去自己對購買斷念者之數所規定；後者依市場價格而定，市場價格又明瞭地被『慾求之數』所決定。

(2) 購買者的商品之價值評價。關於這點，貝模巴外克寫着：『價格的大小普通爲限界效用的大小……所決定。』〔同書，215頁。〕我們在上而既經把這個命題詳細檢討過，而且既經察見購買者決不由商品的限界效用來估評牠。貝模巴外克在他那代替理論的形態上所試要導入的修正不外理論的循環而已。

(3) 對於購買希望者的價格財之主觀的價值。關於這點的一切貝模巴外克的說明皆集中於如下命題：『普通富者將以比貧者更低的主觀的價值來繩貨幣單位。』〔同書，220頁。〕在牠的本質上，貨幣理論成立於貨幣之主觀的價值——對於販賣者及購買者——是牠自身的主觀的交換價值，而後者又爲商品的市場價格所規定之點。這樣，這個『價格的決定理由』亦爲價格自身所說明。

(5) 對於販賣者的商品之主觀的價值。見模巴外克與這點以兩重說明。第一說明是『……一單位所有的直接限界效用以及主觀的使用價值，在他們（販賣者）眼中，通常是極低的。』〔同書，221頁。〕這種說明，如上所詳述，與現實不

符，因為那按着要販賣的商品效用的價值評價全然不存在，即這種價值評價數學地等於零。另一方面，明顯地販賣者估評他們商品的價值，而不把牠放得『極低』。如今讓我們來看貝模巴外克的第二公式。『各生產者為他的生產物所能獲得的市場價格之大小』，他在其他場所說道，『對於他所附與牠的主觀的（交換）價值大小是決定的。』（同書，333頁。）但是這種公式理論上還更難支持，因為主觀的價值的這種概念自身內含有矛盾；牠有時是價格形成的基礎，然而有時又假定價格為現成的。

（6）對於販賣者的價格財之主觀的價值。『關於這點』，貝模巴外克說，『我們普通又可適用上面論及對於購買者的價格財價值的話。價格財——「貨幣」——對於他們所有的價值，比依他們一般的財產狀態，寧更多依對於現金的特殊需要而定，這對於販賣者比對於購買者較常為切實。』（同書，334頁。）因此我們必須區分二種要因：（a）依着『一般的財產狀態』的貨幣之價值評價——這種價值

評價又在二種要因——所有者所能自由處分的貨幣數量與商品價值——影響之下成立；(b)依着『特殊需要』即市況的貨幣之價值評價——而市況又不過是『市場價格的一定狀態』。這樣，我們知道爲交換價值的貨幣的特殊性質不許由效用觀點來把這現象說明，所以貝模巴外克的理論不可避免地在圈子裏旋迴。

『因此在價格形成過程底全經過中，』貝模巴外克說，『實際沒有……一個階段，一個過程不能完全還原於主觀的價值評價之狀態，以爲牠的原因，所以我們有完全權利去稱價格爲市場上所相合的商品及價格財之主觀的價值評價底合成物。』〔同書，503頁。〕但是這種觀點，如我們在第一章所已經說明，是謬誤的；牠不考慮人類間的社會關係——現成的，又由以社會的內容滲入個人的個人心理內而把牠決定的關係——底根本事實。無論何時貝模巴外克的理論提出個人的動機來作導出社會現象的基礎，實際上他便在多少隱晦的形式下預先密輸入以社會的因子，是故全構成化爲謬誤的循環，不斷的論理的謬誤，只能供外表的目

的之用的謬誤，而現實地無非昭示近代布爾喬亞理論之無力。這樣，我們在分析他的價格時，已經看到在價格形成的六個『決定理由』之中，沒有一個事實上被貝模巴外克說明得可以的。貝模巴外克的價值論已經不能說明價格現象了。奧大利學派獨特的拜物教給牠的信奉者以個人主義的目障，使他們不見現象間的辯證法的關係——由個人通到個人的，僅是牠使人成爲『社會動物的社會的絲』——這種拜物教遮斷他們理解近代社會構造的一切可能性。馬克斯學派依然是唯一能予這問題以解決的。

第四章 利潤論

(一)分配問題底意義；問題之定立。

(二)資本底概念；『社會主義國家』內的『資本』及『利潤』。

(三)資本家的生產過程底普遍性質；利潤之成立。

(一)分配問題底意義；問題之定立。

我們在經濟學的各分野，都可察見，那依開拓該分野的是誰，而將在一定方向中發展的特質；這特別對於分配論，而尤其特別對於利潤論是恰切的。因為這

問題與鬥爭着的諸階級的「實踐」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牠最強地接觸他們的利害，所以我們自然而然地會在這兒看到多少露骨或非常精細的，然而容易曝露的近代社會秩序的代辯。無疑地，重大的意義，就論理的方面看，必歸於分配問題，這問題理略多稱爲經濟學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理略多：「經濟及租稅之原理」，序。）倘若不分析社會的資本之再生產過程——在以近代社會爲對象時——而要理解社會發展的法則，是不可能的。一個圖把握資本之運動的最初企試——這是葵斯聶（Quensny）的有名的經濟表——已必要地把重要場所委給了分配計劃。而縱然暫擱起把全資本家的生產機構在牠全範圍中又在牠那「全社會的規模」上把握的任務，分配問題猶有無限的理論的興味。什麼是那支配種種社會階級間貨財分配的法則？什麼是利潤，地租，勞動工銀的法則？這些範疇間有什麼關係，又在每一時代其大小憑着什麼？規定這大小的社會的發達傾向是什麼？這些是分配論所提起的根本問題。價值論分析商品生產之廣泛的基本現象，

然而分配論必得分析資本主義之敵對的社會現象——取具商品經濟自身所特有的新而特殊的諸形態的階級鬥爭。資本家的分配論之任務在提示這種階級鬥爭怎地採了資本家的表現，換句話說，這種鬥爭怎地在經濟的法則之形態中顯示自己。

(ITT) 確實地一切理論家決不這樣把握分配論的任務。在問題之定立中，便可獲見二個根本的方向。這領域裏的最新研究者之一，沙頗尼可夫，說：「在這場合，有二個正反對的立場，但只其中之一能是正確的。」〔沙頗尼可夫，前舉書，80頁。〕那差異是一集團經濟學家試要把所謂「不勞所得」之成立，當作人類經濟的永久的且「自然的」條件說明，而其他一集團把「不勞所得」看作特殊歷史關係之結果，或具體地說，生產手段私有之結果。但是對於這問題可再與以更廣汎的說明，因為，第一，不獨「不勞所得」，即「勞動所得」也成爲問題（例如，勞動工銀的概念，對於利潤的概念，是相關概念，而隨後者以俱生滅）；第二，關於分配諸形態的問題可以普通地被提起，即牠可以不特以資本

家的分配諸形態，而且以分配諸形態對於生產諸形態的一般的依憑關係爲對象。這個問題之分析生出如下的結果：就其機能的意義而論，分配過程正不外是生產關係底再生產過程；一切歷史地被規定的形態之生產關係，俱提示再生產一定生產關係的與其相應的分配形態。資本主義的場合亦然：『……資本家的生產過程是普通社會的生產過程之歷史地被規定的形態。這普通社會的生產過程是人類生活之物質生存條件底生產過程，又是在特殊歷史的『經濟的生產關係中所行的，并生產及再生產這生產關係自身，且同時這過程的擔任者，他們物質的生存諸條件及他們相互的關係，即他們一定的經濟的社會形態的過程。』〔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880頁。〕同樣，在一定歷史的形態中所進行的資本家的分配過程（勞動力之賣買，資本家對其價值的酬償，剩餘價值之成立）僅是整個這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的過程之一構成部分，一側面。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關係是資本主義社會底基本的生產關係，然而資本家的分配形態——勞

動工銀及利潤的範疇——再生產這個基本的關係。所以，假如不把生產過程及分配過程『自身』與那形成『經濟的社會構造』即人類關係之一時形態的該時經濟的——歷史的形態混同，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定結果如下：爲要說明任何具體的社會構造，我們必須把牠僅揣想爲諸關係底特殊的歷史地發展的典型。布爾喬亞經濟學，因其被制約之故，從未超越一般的定義之界限。『國民經濟學家已經弄錯或混同生產底自然的過程與明確地爲土地及資本之所有權所規定的生產底社會的過程，結果得到與現實的國民經濟的世界類似的東西也完全沒有的資本概念。』〔羅抵倍爾士斯：『資本論』，230頁。〕但是羅抵倍爾士斯自己也與馬克斯的統——而澈底的觀點對立，而由孤立化『論理的』資本概念爲一切經濟形態所固有的範疇，來藏晦於安心隱所；然而這就用語的立場看是完全無用的（因爲這概念被『生產手段』這幾個字完全包括）而且本質上是危險的。因爲在關於生產手段（『資本』）的無罪的議論假面之下，屢屢其他樣式的社會問題之解決被密密輸

入。

所以我們若一以檢討近代社會分配之本質為任務，我們唯有着眼在資本主義底特殊性，然後能達到我們的目標。馬克斯已經簡括而明瞭地在下列語句中說明這意見：『工銀勞動及土地所有，像資本一樣，是歷史地被規定的社會形態；一是勞動底社會形態，另一是被獨占化的地球之社會形態，而二個形態俱屬於與資本相應的而且同一的經濟的社會形態。』（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380頁。）貝模巴外克，如同我們檢討他的價值論以後所能期待的一般，在他的利潤論之中，完全踏着那認利潤論不由社會生產底歷史條件，而由其一般的條件，『導出』為適當的經濟學家們的覆轍。僅這事實便足以下對於『新途』的判斷吧；（Hos）因為我們可以恰切地說一切認利潤，地租及勞動工銀為非歷史的範疇，而係『論理的』範疇的經濟學家俱『走入了迷途』。（Hos）我們以前已經看見貝模巴外克價值論中的非歷史的觀點，已引他到什麼地方。然而這同

一觀點，在分配論，特別是利潤論之中，導他到更大的與現實的矛盾及衝突上去。

(二)資本底概念；『社會主義國家』內的『資本』及『利潤』。

貝模巴外克由使他向來所嗜愛的『孤立人』有時用『他的空手』有時用自製的生產手段勞動，而開始他的資本概念之分析。由此，貝模巴外克推想普通有兩個生產方法在：『……我們或對於目標直接估評我們的勞動，……或故意繞行迂路，』〔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56頁。〕即我們直接朝目標前進呢，抑從事於二三豫備的作業（生產手段之生產）？在後者的場合，人類獲得比『他的空手』較強的自然力之助，所以繞行『迂路』比專用『空手』勞動還弄來更大效果。

這些普通命題，在貝模巴外克眼中，對於資本及資本家的生產樣式的定義，是個充足的基礎。

『繞行賢明迂路的生產正是經濟學所稱為資本家的生產的，同時專依靠空手的生產表明無資本的生產。但是資本不是別的，正是綿延的迂路之各階段上所成立的中間生產物之總體概念。』〔同書，21頁〕在其他章節上：『我們把用為貨財獲得之手段的生產物總體，稱做資本。社會資本的更狹的概念可以從這一般的資本概念中分出來。我們把用為社會經濟的貨財獲得之手段的生產物總體——又因為財的消費僅因生產而生……或……簡單說，把中間生產物的總體——稱做社會資本。』（120）

上述定義爲了知道貝模巴外克的利潤論之『基礎』是充足的；這理論隱蔽近代生產樣式底歷史的性質，而且——在這場合是更重要的——隱匿爲言詞真實意義上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根據工銀勞動的生產，換言之，根據一定的社會階級之

生產手段獨占的生產的這生產樣式的本質；這樣，那理論完全消除近代社會的特性——牠那爲內的矛盾，爲激烈的階級鬥爭所撕裂的階級構成。什麼是這種構成的論理的基礎？貝模巴外克論述如下：在社會發展底所有階段上皆有『生產之路』；與其相聯繫地在生產之最後結果的領域中有許多現象。這些現象，依具體的歷史的條件（例如，私有財產），可以取具各種形態。

但是我們在這兒必須在『本質』及『現象形態』之間加以區別。正因這個理由，在澈底的科學的檢討中，必須不在牠們現在的形態中而在抽象中着手『資本』，『利潤』，『資本家的生產樣式』之分析。這樣普通是貝模巴外克的觀點。（TGT）再這是爲了他的觀點，又爲了要認資本及利潤爲『永久』經濟範疇的同樣企圖，所可說的一切。假使『本質』及『現象形態』底區別本身是完全適當的，而在這兒則否。事實上，『資本』，『資本家的』等等概念不與社會調和之觀念，但與階級鬭爭之觀念相連結。貝模巴外克自己深知這個。他於批評那些把勞

動力之概念取入資本之概念裏的經濟學家時說：『學者及民衆久已慣於在資本的標語之下處理社會問題，而他們所着眼的不是包括勞動的概念，而是與牠的對立。資本及勞動，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資本利息及勞動工銀，確實不可被認為無關心的同義語。牠們寧是可想像得到的最激烈的社會的及經濟的對立底標語。』（192）好極，可是一認可這事實便會迫人更往前進，且自己不滿足於『學者』及『民衆的習慣』，而把資本主義商品經濟內的階級對立意識地擱在研究前頭的罷。這就是說，如在商品經濟的條件之下所實行的生產手段之階級獨占的特徵必得被取入資本之概念中，以爲牠那本質的構成的決定要因。貝模巴外克的資本概念保留着生產手段（參照他的『中間生產物』）——其在現在社會內的現象形態是『資本』——的古見解。因此，被資本家獨占的生產手段，照貝模巴外克說來，不是近代社會所特有的資本底『現象形態』，但是『資本』自身；但是牠們不過是與具體的歷史的構造無關係的生產手段的『現象形態』。

這問題也可由其他側面被接近。假如一切『中間生產物』是資本，那麼近代經濟秩序中的『中間生產物』怎樣可以被區分呢？讓我們假定——雖然這種假定終竟是不合理的——『社會主義國家』內也有利潤；這『利潤』落於全社會之手中，然而在近代社會秩序中牠僅歸於一個階級。就這種差異即有本質以上的區別。可是貝模巴外克於『現在』的利潤不能貢一詞，雖然我們已經看見他如何嚴格地判斷他的反對者，批評他們犯了正是他自己的缺點。在他那資本概念之於土地的適用的批評中——在那兒他引用了『用語的經濟』之原理——他說：『假如我們把資本這個名稱用於一切物的營利手段，那麼，競爭的諸概念中之更狹小者以及與其相應的所得部門將依然無名，雖然有牠的重要性。』〔同書，第頁。〕但是明瞭地以階級之消滅為前提的『社會主義國家』內的『利潤』與現在的『利潤』之間的差異比利潤與地租之間的差異還要更大而且更重要。在前者場合，我們論及無階級社會與階級社會之間的差異；在後者場合，單論及根本地屬於同一

社會內的同一階級範疇的二階級——資本家與地主——之間的差異。

貝模巴外克用語的矛盾由他那『非資本家的』生產概念現實他完全與經濟事實不符的事實而愈見增大。用『空手』的生產是貝模巴外克許多擬制中之一。另一方面，他轉化以棒掘土地的野蠻人爲經營『資本家的』經濟而甚且獲得『利潤』的資本家！但是假如任何生產（沒有無生產手段的生產）必須被認爲資本家的，那麼在這些資本家的生產之範圍內必須設置區別，因爲指出『資本家的』資本家的生產樣式，『資本家的』社會主義生產樣式，『資本家的』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樣式等等之間的差異，總一句話是必要的。然而貝模巴外克却對於這三個不同種類的『資本家的生產』只給我們一個用語。

貝模巴外克所引入這科學裏的混亂底妙例是題爲『社會主義國家內的利息』的那章。甚至在這『國家』內，利潤原理也完全被維持，雖然我們認這個原理爲榨取的結果。貝模巴外克說明這種『社會主義底榨取』如下：『我們假定有二個生產部

門：麵包坊及植林。』麵包坊一日勞動結果是生產物麵包，貝模巴外克估價爲二弗洛令（貝模巴外克假定弗洛令也將爲『社會主義國家』所保留）。植林工人一日的勞動有百株嫩小橡樹底培植，那些嫩樹在百年之間不須更下勞力即轉變爲大樹，所以植林工人勞動的總價值將相當於1000弗洛令。這種事實，即生產中的時間的差異（我們對於貝模巴外克在這一點的推論的評賞將在後面提出），正成爲利潤發生底根據。他說，『但是假如我們對於植林工人，正如同對於麵包坊一般，每日僅償付二弗洛令，我們便對他們犯着今日資本家的企業者所行的同樣，「榨取」。』（同書588頁。）

在百年期間之中有價值底增大，而且這『剩餘價值』，『爲社會所得，因此由生產物的工人處被剝奪去；換句話說，其他人們坐享勞動的成果。』在分配中，牠（利息——N. B.）歸於由其勞動及生產物獲得利息之人以外的人們……歸於如今日一樣不由勞動的權利，而由所有，或共同所有的權利獲利的人們。』（同

書，584頁。]

這種思想從始至終都是謬誤的。甚至在社會主義社會內也將沒有由土地的價值之增大。(Hess)對於社會主義社會，無論勞動為消費財的直接生產而使用也罷，或為一些『更疎遠的目的』而使用也罷，都是一樣的。因為在這種社會裏面，勞動依照豫先定妥的經濟計劃實行，勞動之各範疇被認為共同的社會勞動——這對於生產，再生產及消費的不斷的進行是必要的——之部分。恰如各種疎遠底生產單位不斷而同時地被消費一樣，勞動諸過程，雖然距他們目標的疎遠程度有不同，也不斷而同時地進行着。共同的社會勞動的一切部分被融合在一個統一的可分的全體裏，在這裏面，對於各部分的份下底決定，僅有一個要因，即（除外生產手段的本錢）支出的勞動數量，是重要的。就是貝模巴外克的例子也將明示這事；他說及麵包坊——牠的勞動生產物是麵包——時，完全忘記麵包決不僅是麵包坊的勞動生產物，而是由從事於農業的那些人開始的一切工人們的勞

動生產物；麵包坊的勞動僅是全過程底最後一環而已。當植林工人獲得相當於他們勞動的生產物時，他們因是獲得種種疎遠的社會的勞動單位，即他們在與其他社會成員的關係上，和一切其他範圍的工人立於同一地位，因為，如我們所已經述及，那兒有一定的經濟計劃在，勞動的重要性並不依『勞動目標底疎遠』而定。（124）

但是這問題還有其他更重要的側面。假定社會主義社會，在特定生產期間之內，獲得一定『價值』剩餘（在這場合，知道這剩餘為甚被獲得，又根據如何『價值論』，生產物被評價，對於我們是毫不重要的）。貝模巴外克承認這與『剩餘價值』，『供民衆勞動者底工銀率之一般的改善（！）之用。』但是這個明白地推翻了一切解釋被獲得的剩餘為利潤的根據。可是這兒貝模巴外克舉着如下的反對論：『利潤，』他說，『不終止牠之為利潤，因為牠與使用目的有關係，沒有一人膽敢主張，資本家及他的利潤，不再是資本家及利潤，因為有些企業家蓄積了

巨萬財產而且以之爲公共的目的而使用。」〔同書，1130頁。〕

這個『反對論』立地曝露貝模巴外克之立場的根本謬誤，爲什麼沒有人『膽敢主張』因爲資本家致力慈善行爲而利潤不復存在呢？明顯地這理由是，這種場合是特殊的於社會經濟的生活之一般的構造無一些影響。牠不破壞利潤底階級性，又不破壞階級所由生產手段底獨占取得的所得的範疇。無疑地，假若資本家整階級放棄利潤，且爲公共的目的使用，那麼事情就要不同。在這個——完全不可能的——場合，利潤的範疇消滅了，社會之經濟的構造也採取與資本主義社會所呈顯的迥然不同的面目。生產手段底獨占，由私的企業家底立場，將要完全失其意義，而資本家這東西也不再存在。這個使我們再躡着資本主義及其範疇——利潤——的階級性。（196）並且祇有不可信任的目盲纔阻止人去把握這種階級性，而且成立這種主張，如：『魯濱孫的孤立經濟怕也不能缺少利息現象的根本特性。』（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507頁。）我們將怎說明這色盲呢？

貝模巴外克自己供出一個很好的說明。「甚且在我們（布爾喬亞經濟學家——N. B.）中間，」他說，「我們也耽於掩覆不便的矛盾，隱蔽有棘的問題。」這個公開的自白極好地曝露能迴避矛盾的社會現實認識，而逃匿於人爲的無理引出的構成，即現實之肯定的，心理的根據。「在限界效用學說之基礎上所成立的貝模巴外克的資本利息論，」海音里希·狄切爾說，「要不但說明利息現象，而且爲克服那些攻擊利息制度的人們而貢獻材料。」（海音里希·狄切爾：「理論社會經濟學，」211頁。）這種代辯的動作，誘導貝模巴外克去在既無階級亦無商品交換的地方（魯濱孫，社會主義國家），也看取利息現象；并誘導他去由「人類心理之普遍的性質」導出社會的利息現象。現在我們將進行這奇怪理論底分析，其成功只能由布爾喬亞經濟學底完全沒落所說明。

(二) 資本家的生產過程底普通性質；利潤之成立。

如我們所已經知道，貝模巴外克解釋資本家的生產爲仗着生產手段之助，或用他的言辭，『由生產的迂路』，而進行的生產。這種『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呈顯有利的及不利的兩側面；前者在能生產更大量的生產物；後者是在這增大與更多的時間損失相關聯之點。先行的作業（生產手段，及一般地中間生產物之生產）底結果，我們不立即，然在比較的長時間之後，獲得消費生產物；『與資本家的迂路是有利的，可是消費時間；牠們供給更多又更好的消費財，然牠們更遲地供給。』這個定理是『全資本學說底根本支柱』之一。（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149頁。）這種『致命的時間底差異』使我們不得不等待：『在如使我們不得不暫時，屢屢非常攸久，等待能消費的最終生產物之獲得似的技術的條件之

下，我們在大多數的場合，必須訴之生產的迂路。』〔同書，146頁。〕『資本家的生產樣式』的這種特殊性，貝模巴外克說來，是工人對於雇主的經濟的依賴關係之根據；工人們不能在取『迂路』時等待至消費生產物之產出；（126）反之資本家則不特能等待；而且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對於工人所有的商品，勞動，甚至能以使用財——直接或間接——預付給工人。那總過程是如下：企業家獲得『更遠級』的財（原料品，機械，土地底使用，又特別是勞動），而經由生產過程轉化牠們為第一級財，即適於消費的財。在這過程之中，資本家，在減去他們自己的勞動之報償以後，尚餘有一定的剩餘價值，其大小通常相應於投下企業的資本之總額。這個正是『原始的資本利息』或『利潤。』〔同書，502頁。〕

現在，我們將怎樣說明利潤之成立呢？這兒是貝模巴外克的答覆：『我必須由述及一重要事實而開始我的說明。更遠級的財，雖然已經有體地現存着，然而就牠們經濟性質說，是將來商品。』〔同書，503頁。〕讓我們暫時來詳論一下

『現在財』及『將來財』的概念——這是貝模巴外克所導入的，在他的『體系』之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決定貨財價值的欲望可分為幾個時期；牠們或與現在相關繫，在這場合牠們直接而明銳地被感覺（『現實地所感的感情』，）或與將來相關繫（因為明白的理由，我們不論議過去）。貝模巴外克稱那些充足現在欲望的財為『現在財』，而稱那些充足將來欲望的財為『將來財』。例如，我現在有一定金額，我用牠可以充足我當面的欲望，這金額被貝模巴外克數為『現在財』。然而假如我非得在一定時期以後纔能獲得同樣金額，我便不能用牠來充足我現在的欲望，因為牠只能供充足將來欲望之用；因此這筆金額是『將來財』。現在及將來欲望，無論牠們被分配於任何時期，必可以相互比較；所以現在財及將來財的價值也可以比較。我們得到如下法則：『現在財如，同普通規則一般，比同種類同數額的將來財較值價些。』（同書，426頁。）

『這個定理，』貝模巴外克繼續着說，『是我所要論究的利息理論的核心及

中心點。』〔同書 426 頁。〕把這種思想應用到資本家及工人的關係上來，我們便得到如下情況。資本家在購買其他生產手段時也一同購買勞動力。但是勞動，如同其他生產手段一般，『就牠的經濟的性質說』，是將來財；因之牠的價值小於牠——勞動——所將生產的貨財的價值。假令 X 單位的勞動生產 Y 單位的商品 A，其現在價值等於 A，那麼，由生產過程之繼續期間所分離的將來之中的 Y a 的價值將小於 A；勞動底現在價值等於生產物的這個將來價值。

所以，假如現在我們購買勞動，而其價值在現在的弗洛令上表現，我們將支付更小於企業家自己在生產物的販賣，即生產過程底終結後，所獲得的弗洛令的數額。『正是這個是生產手段，特別是勞動的「低廉」購買的根據，社會主義者正確地指示這個為資本利益的源泉，而謬誤地指示為資本家對於工人的榨取之結果。』〔同書，504 頁。〕換言之，是現在財對於將來財的交換獲致利潤，(127) 再，由交換行為本身利潤尚不生出來，因為企業家已經按照勞動的全現在價值，

即將來生產物的價值，來購買牠。『即他的將來財，在生產的進行之中，逐漸成熟為現在財，而且因此終於獲得現在財的全價值。』〔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505頁。〕在將來財轉化為現在財，生產手段轉化為使用財的過程中所起的這種價值底增大正是資本利潤。因此這利潤的主要的根據發見於現在財及將來財底相異的價值評價之內，而這個又是個『人生及生產技術底原初的事實』之結果，而完全不是近代社會構造所特有的社會關係之結果。

這樣是貝模巴外克利潤論底概觀。牠那本質的部分是與現在價值對較的將來價值的理論底定立基礎，這部分已經為貝模巴外克所盡量究明，而將在後面為我們所說明和分析。現在，我們專述對於這問題的一些緒引的一般的注意。

我們已經看到，關於等待的，延期消費的必要的命題是形成『全資本學說之根本支柱』的命題之一，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樣式』延期完成生產物之產出至比較的長時間以後。依貝模巴外克，這個規定工人對於資本家的經濟的依賴關係。

但是現實地我們既無『等待』的必要，也無延期消費的必要，因為這種簡單理由：無論我們所注意的是如何生產部分，只要我們是僅在涉及一社會的生產過程，社會的生產物是在其生產底一切階級所同時存在的。馬克斯已經指出，分業用『空間中的繼起』來代替『時間中的繼起。』卡爾·羅抵倍爾士斯記述這過程如下：『在一切生產階級的一切部門的一切「企業」之中，同時而不斷的作業進行着。在原料生產部門之生產經濟中，新原料生產物在由土地被獲得時，半製品生產部門底生產經濟同時轉化更前時期的原料為半製品；同時工具的生產品，製作被消耗了的工具的償補物，又同時，在最終的生產階級上，為直接消費的生產物被完成着。』〔羅抵倍爾士斯：『資本論』，252頁，柏林，1884。〕如同生產過程不斷地進行一般，消費過程也不斷地進行。在近代社會中，我們並無因『迂路』而等待財的享樂之必要，因為生產過程既不以原料或各種『中間生產物』之獲得為始，復不以使用財之製造為終；反之這過程是同時並行的這一切過

程的統一體。我們研究近代經濟時，當然以完成了的社會生產之體系為問題；而這個以分化的社會勞動及生產過程之種種階段的同時的存在為前提。

馬克斯所說明的全過程是如下：假定（在單純再生產的場合）不變資本等於 $3C$ ，其三分之一，即 C ，年年被轉化為消費手段。再我們以 V 表示一年中所迴轉的可變資本，以 M 表示年年所生的剩餘價值。於是年年生產物將有一價值等於 $C+V+M$ ，而年年被生產的新價值將等於 $V+S$ ； C 完全不被再生產，惟被附加到生產物上去而已；牠只是前年或前數年間的更前的生產之結果。所以 C 底一部分年年『成熟』為『使用財』，但是勞動時間數（ $V+M$ ）之內， C 時間年年為生產手段之製作所消費。因此我們知道，一切生產期間同時包含生產手段之生產以及消費對象之生產；再則，消費無『延期』至更後時期的必要；又生產手段之生產沒有準備的作業之性質，但生產，消費，及再生產的諸過程不斷地進行着。貝模巴外克關於『等待』之必要的觀念——這似與古舊節慾觀念有一些關係

(128) —— 因此不能支持。

我們尚須把這種觀念底意義，與貝模巴外克對於利潤之社會的性質的評價相關聯的考察一下。我們已經看到，貝模巴外克認這種等待的必要為工人對於企業家的經濟的依賴關係之原因。『僅因為工人，』他說，『不能等待他們所由原料底獲得及工具底建造出發的迂路產出完成的享樂財，所以他們經濟地依賴那些已經在完成的狀態中獲有上述中間生產物的人，』『資本家』，但是我們已經知道，工人並無等待之必要，事實上，他們可以不等待『完成的享樂財』而即時賣去他們的中間生產物，因之迴避經濟的依賴關係。事體的本質不在工人非『等待』他們貨財底享樂不可的事實中，而在這種事實中：他們現在完全沒有獨立生產的可能性。這兒有二種理由在。第一，資本主義的經濟中的『完全無資本的生產』是技術的荒唐。假如有人用空手來製造一個極單純的犁，恐怕他一定需要遠超人的年歲以上的期間（為這種理由，第二個貝模巴外克或許可以推論出來，工

人之經濟的依賴關係，及利潤之成立底原因是人生的短促年限。第二，『完全無資本的瞬間的生產』，例如採集草根充食物，或其他諸如此類的事，是同樣不可能的，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中，土地決不是無主物（*res nullius*），但被私有財產的桎梏非常確定地束縛。因此『經濟的依賴關係』及利潤現象底基礎不是『等待』的事實，而寧是資本家的所有者階級之生產手段（包含土地）底獨占。但是『等待』底理論隱蔽着近代關係之歷史的性質，近代社會底階級構成，及利潤之社會的階級性。

現在讓我們來考察這理論的其他論點。『利息論的本質及核口』，照貝模巴外克說來，可在比較現在財的我們對於將來財的更低評價中發見。鬱兒黑模·羅協兒的有名的野蠻人開始借有 80 隻魚，在一月以後，還 180 隻魚，而尚有 220 隻魚的莫大剩餘。（129）并且他把『現在』的 80 隻魚比『將來』的 180 隻魚較高地評價。差不多同樣事實發生於近社會；惟價值差異，照貝模巴外克說來，

沒有這樣大而已。但是這種差異被什麼決定呢？貝模巴外克提出如下答覆：『牠們（價值差異——N. B.）對於生活塞苦的人是最大的……差異……對於已經有一定財的存貨的人是更小的。』（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卷二，卷三兩頁。）但是因為有『非常衆多的工銀勞動者』在，因為，因其『數的優越』故，主觀的價值評價底結果，價格在發生成為利潤的一定貼水的程度上被形成，（ibid.）所以如下事情成為明瞭：縱然我們假定比較將來財的對於現在財的更高評價是利潤成立底間接原因之一，而各階級的階級地位之懸殊依然是這『事實』的核心。『價值評價之差異在這兒也不可避免地以『社會的差異』為前提。』（ibid.）然而貝模巴外克卻竭力排擊利潤底社會根據的觀念。『自然，』他說，『在（勞動的——N. B.）外表上低廉購買的，本文內所展開了根據以外，在箇箇場合，尚能有實際上變則的低廉購買之其他根據所作用的場合：例如，奸市况之巧妙利用，對於販賣者，特別是工人的貪慾的壓迫。』（同書，卷三頁，腳註。）但是這些場合，

貝模巴外克想，必須被認為變則的；這樣，被獲得的利潤是根據別的基礎而有別的社會——政治的意義的『格外收益』——必不可與討論下的範疇相混同的。然而，更精密的考察起來，我們便知道這兒的差異不是原理上的差異。在二個場合，『利潤』或『利息』是現在財對於將來財的交換結果，即勞動購買的結果；在二個場合，比較將來財的現在財之過重評價負有一任務；在二個場合，這種過重評價被購買者及販賣者的社會地位規定；『好市況之巧妙的利用』在這場合，與『對於販賣者的貪慾的壓迫』同樣，不形成新契機。因為資本家常常企圖把市況利用，而市況對於他們實在常是『有利的』，對於工人常是『不利的』。另一方面，什麼必須被認為『貪慾的』壓迫，又什麼『非貪慾的』壓迫，是完全不清楚的；我們完全不獲見經濟的任何理由；我們也不能看到為甚麼在某場合勞動底購買是『外表上』低廉的，而在其他場合是『實際上』低廉的。在『貪慾的壓迫的場合，貝模巴外克的理論把事實正視同利潤形成之『正規的』過

程的一般。其差異祇是在第一場合工人比較將來財把現在財過重評價，例如百分之十五，而在第二場合其過重評價僅達於百分之十或五；貝模巴外克不能發見此外的原理上的差異。假如他主張，在『正規的場合』，『社會的範疇』不負何等任務，他不過表白他在說明『變則的異例』時放棄這假說的他自己之不徹底。但在這場合，他為確實的本能所領導。因為社會的壓迫之否定，甚至在『變則的場合』，也要明白地導全理論於不合理。

我們已經分析了貝模巴外克利潤論底一般的綱領，而且發見了他避免與他所要解明的現實世界之社會方面的任何接觸。我們的目的不過在闡明巴模巴外克所依以構立他的意匠的理論的背景。這是可以推定的，或者他那理論的根本前提直接地與實現矛盾（『等待論』），或者社會的契機被竭力地穩蔽和密密輸入（憑着評價者經濟地位的將來財之價值評價）。因為這種理由，如加拉索夫所說，『勞動常有比現時工銀……還低的價值。這個決不否定剩餘勞動的事實，而只不過是以論

理地難支持的說明，或寧以肯定的外觀給與這種事實。』加拉索夫：『馬克斯主義體系，』13頁。』拔兒烏斯也（133）就於這種巧妙的嘲笑：『現在價值及將來價值：仗着牠們的幫助什麼不能被證明！假若一個人用暴力底威脅來搶奪他人金錢，我們將何以名這種行爲？強盜？——否，貝模巴外克定要答覆，這是正當的交換：強盜對於冥福底將來價值，寧擇貨幣底現在價值；被搶者對於他的貨幣底現在價值，寧擇被維持的生命底將來效用！』

但是啊！貝模巴外克縱仗着關於現在價值及將來價值之極狡地構成了的論議底幫助，而於問題之解答亦毫無成就。在他的體系的基本思想之中，與利潤及分配之科學的理論絕對矛盾的諸要素已經表現着，而這些缺點將必然至再現於他所引致而這兒我們所分析的問題內；牠們不能不各樣地呈現自己。所以我們現在擬致意於貝模巴外克理論的（要言之）內的批評，特殊是他對於現在財的價值偏重的證明之批評。

第五章 利潤論（續前）

（一）現在財底過重評價之二根據；

（A）各時的欲望及其充足手段之間的種種關係；（B）將來財之系統的過小評價。

（二）現在財底過重評價之第三根據；其技術的優越。

（三）生存基金；對於現在財的需要及其供給；利潤之成立。

（一）現在財底過重評價之一根據。

（A）

在前章，我們察見了利潤實現於資本家販賣商品時；然而可能地利潤在勞動購買時成立。通常現在財的主觀的價值評價超越於將來財的主觀的價值評價。但主觀的價值評價決定客觀的交換價值及價格，所以現在財通常不獨在牠們主觀的價值上，而且在價格上，超越於同種屬的將來財。（183）資本家於購買將來財，特別是勞動（184）時所支付的價格及於生產過程所獲致的商品（『將來財之成熟為現在財』）販賣時所受得的價格之差額形成資本的利潤。因是，我們必得追溯這利潤底成立，并且由客觀的價值——在一切具體的場合，價格——底起源即主觀的評價之分析起始。

貝模巴外克對於比較將來財的現在之較高評價，舉出了三個根據：（1）各時的欲望及其充足手段之間的種種關係；（2）將來財之系統的過小評價；（3）現在財之技術的優越。我們依次來檢討貝模巴外克的議論罷。關於第一『根據』：『那生出現在財及將來財之價值上的差異的第一主要根據，可以在各時的

需要充足之關係底差異中發見。』〔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40頁。〕現在財之更高評價的這個根據通常發生於二個典型的場合：第一，在人們陷於困難狀態中的所有場合；第二，在預期將來確實生存的一切人們（幼穉醫生，律師等）的價值評價中。對於這兩個範疇，『現在』的一百費洛令比『將來』的一百費洛令要重要得多，因為將來的『需要充足之關係』可引致對於兩範疇更好的機會。但是有許多人而着需要充足底正反對關係，即現在比較好的狀態及將來更惡的狀態。在這個場合，貝模巴外克說，如下事實必須被注意：現在財，例如一費洛令，可以在現時或在將來被消費。這是特殊適用於貨幣的，因為貨幣能很容易被蓄藏起來。在這個場合，現在財及將來財之間的關係是如下：將來財只能滿足將來的欲望，而現在財則可滿足這些將來的欲望，又可滿足如在較近時期的現在的欲望。又，二個場合可被區分：（1）現在及更近將來的欲望不重要於將來的欲望；在這個場合，現在財為充足將來欲望而被貯藏；這些財的價值被後者的重

要性所決定；現在財在價值上並等於將來財；(1) (2) (3) 現在的欲望更重要；在這個場合，現在財的價值超越於將來財的價值，因為後者僅由將來的欲望，而決不由現在財，導出牠們的價值。是以現在財在價值上可等於將來財，但決不能有低於將來財的價值。但是這種均等，照貝模巴外克說來，又被物質狀態之相對的惡化底可能性常常在目前將來發生的事實所削弱；這種可能性附與現在財以更有利的利用之機會，但是這事不能適用於將來財；『現在財就在最不好的場合也在價值上等於將來財，但通常在可以當作豫備貯藏利用的程度上是有利的。』(「同書，頁。’) 依貝模巴外克，只現在財的保存很困難或不可能的那些場合纔形成例外。因此我們得到人的三個範疇：(1) 很多數的人在現在處於比在將來更惡的境遇；所以他們把現在財比將來財較高地評價；(2) 第二的，同樣很多人數的集團，為要能在將來利用現在財，而把牠們保存為豫備貯藏；他們估計現在財等於或稍高於將來財；(3) 有少數的人，在他們，『現在及將來的連絡為特殊狀態

所妨害或脅迫」；他們把現在財比將來財更低地評價。但是，普通，主觀的價值評價有爲了現在財則更高而爲了將來財則更低的傾向。

這是貝模巴外克的，現在財之過重評價的『第一根據』。

現在我們來分析這個『根據』。最先應該指示的是這種問題之提起有一定的歷史的限制；即牠僅適用於交換經濟的場合，而在一切種類的自然經濟中是完全不可能的。再則，這種主張不特適用於貯藏困難的財貨，而且，如皮阿遜（*Pearson*）及波特琦揮次（*Ladislaus von Bortkiewicz*）所指示，也適用於其他財貨：『一個人在他豫期的生涯中所必要的煤炭葡萄酒等須多少，便被供給多少，他對於這種供給定表示不多的感謝罷』，但是本質上與貝模巴外克的理論同意的皮阿遜，當他批評貝模巴外克理論時說，『自然，關於貨幣，事情是完全不同的。』波特琦揮次：『貝模巴外克利息學說之基本謬誤』，實莫婁的『年鑑』，第三十卷，347頁。再我們已經看到了，對於將來財的現在財之過重評價，依貝

模巴外克，非常靠着，現在財也可滿足更重要的將來欲望，而由此現在財又導出牠們的價值的事實。假定我們在涉及一個現在比較安全而將來更不安全的人。這人現時所有的十弗洛令現在將滿足 100 單位的欲望；因為這人在將來僅可處分更少金額，所以十弗洛令的價值或許要升至，例如，150 單位。我們必得推出這種結論：將來的十弗洛令被那人評價更高於現在的十弗洛令。但是貝模巴外克引出一個迥異的結論；他說現在的十弗洛令可以貯藏起來，因而在將來也可以利用，所以牠們現時就有了將來弗洛令的價值。這樣，將來價值被投入現在；但是這個前提——將來財價值移入現在財的可能性——與關於利潤之成立的貝模巴外克的根本思想矛盾。例如，假若我們把貝模巴外克的假設適用於生產手段，結果會怎樣？

一切生產手段——機械或勞動——可以二樣地被考察：當作現在財及當作將來財——前者只限於現時能實現價值的可能性存在，又如機械等的物質的形態也存

的場合)。我們現時可以實現特定生產手段底價值；我們可以把牠販賣，而獲得，例如， H_{00} 價值單位；我們可以把牠用在生產過程中，而在一定時間以後獲得 H_{10} 價值單位；所以那生產手段的將來價值等於 H_{10} 價值單位，而牠的現在價值等於 H_{00} 價值單位。假如我們現在與貝模巴外克一同假定把現在財按照牠們將來價值來評價的可能性，我們將灼知這種假定，特別關於生產手段，完全不能被許可，因為在這場合資本家所支付以及嗣後他所受得之間的差異將要消滅；又貝模巴外克所認為利潤之基礎的貼水將不存在。貝模巴外克的謬誤，在除外將來價值之現時利用的可能性。(Hos) 自然，想像上的將來財不能在現時實現牠們的價值。然而正是現時物質地存在了的生產手段斷不加入這個「想像上的弗洛令」底範疇。或現在財不能把牠們的價值由將來的效用導出（自然在我們所檢討的第一根據的界限內），在這場合，現在財的過重評價無發生機會，因為現在財的評價及將生財評價之一致消失了；或，現在財能把牠們的價值由將來的效用導出，在

這場合，貝模巴外克由那兒導出利潤，依然未被說明（自然又僅在第一根據的界限內）。在兩場合那結果對於貝模巴外克是不值致謝的。

我們由現在資本家的現實底立場，即資本家及工人的立場，把對象考察吧。先從工人起始。工人賣却他們的商品，勞動，牠與『現在』的弗洛令交換，被資本家購買去作生產手段，即將來財，工人『由自由意志』把他們的勞動（將來財）在比勞動生產物所有的價值更低的價格上賣却。但是這事底發生完全不是因為工人可以預期更好的需要充足之關係，而寧是因為工人之比較弱的社會地位。（斯托爾曼，前舉書，306, 307兩頁。）又工人沒有『出頭』的希望，并且這個形成所有國家的普羅列塔利亞地位的特性。因此，比較將來財而過重評價現在財的『第一根據』完全不現於工人的價值動機。這個說明也同樣不能用為資本家的企業者底價值評價之說明。貝模巴外克自己關於這一點說是：『假如資本家把他們全財產當作現在財利用，即為現在的享樂而消費，現在財的需要怕要被過剩地供

給，而將來的需 怕要完全不充足吧。……問題僅限於現在及將來的需要充足之關係時，在有超過現在需要的財產底所有者，現在財價值小於將來財。」（『實證的理論』，511頁。）

在資本家，現在財超過他自己的需要時，牠們在他生產地消費牠們，即使之轉化為將來財的限度內是有用的。這種情形使將來財——在這場合は勞動——高於現在財地被評價。因此我們知道，『第一根據』由需要的立場以及供給的立場，都是不能支持住的。

(B)

現在轉向『第二根據』，我們知道貝模巴外克如下地思度牠：『我們有系統地把我們將來的欲望及供其充足之用的手段過小評價』。（同書，515頁。）貝模巴外克對於這種事實本身不懷着任何疑問，但只看見牠依民族，年齡，個體之不同而在種種程度上顯現出來；牠最露骨地在小孩及野蠻人間表現；因為有三個

理由在：（1）關於將來欲望的表象之不完全；（2）意志之不完全的性質，其結果使人寧選現在的滿足，縱然這種行動是明顯有害的；（3）我們生命之短促及不安的顧慮。

據我們意見，這個『第二根據』和第一根據同樣是不正確的。假如我們在涉及着一種經濟，那兒必存有一定的經濟計劃，牠不獨顧慮現在的欲望，而且顧慮將來的欲望。貝模巴外克的野蠻人及小孩的引喻決不能被取為證明。我們意志之不完全的性質，『關於將來的表象』底不完全，或『我們生命之短促及不安的顧慮』於近代大產業家底打算的考慮能有如何影響呢？經濟有它自己的論理，而且經濟的活動之動機，經濟的考慮，與小孩或野蠻人的動機相隔有霄壤之遠。有利場合的貨幣節約，好市現之等待，對於將來的複雜計劃——諸如此類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特徵的標徵；雖然資本家時時可為『小孩』，然而他的小孩氣僅作用於他的『零用錢』（pocket money）的場合；但是在他的本質的評價，他的純經

濟的活動中，一切皆根據明確的計算而進行。關於這點佛里德里希溫·鬱叟說得好：『我想着……在文明的狀態中，似乎一切卓越的經濟學，又大體上，甚至一切平凡的經濟學家，都學着統制這種人生的弱點（將來財的過小評價——N.B.）在一定的關係中。……願慮將來的要求關於這點是特別強的，如果它在這兒比任何俱占優勢，我們不當加以驚異。』（Horn）假使置上述於不顧，而是利潤成立之說明來訴於與『將來』相連結的危險，就貝模巴外克的觀點說，也是不適當的。因為，如波特揮次所觀察，『貝模巴外克的理論關涉於本來意義上的資本利息，即純粹利息的說明，而不關涉於在其他構成部分之外，含有計算不確實的契機之危險底保費，而在考察純利息問題時可以不被注意的總利息的說明。』（波特琦揮次，前舉書，300頁。）

現在我們看工人及資本家的問題。在貝模巴外克，似乎工人自己在資本家的任務中出現，而在將來能獲得他的勞動生產物；但是他寧願現時獲得至少牠的一

部分，因為他把將來財『有系統地過小評價。然而事實上，那過程與貝模巴外克所理解的完全迥異。工人所以賣却他的勞動力，不因他把將來財『過小評價』而因他除賣却他的勞動力以外，即完全缺少獲得任何貨財的手段。在他完全沒有自己生產及在產主工場內生產之間的選擇；他完全沒有轉化將來財——勞動——為現在財的機會；因此他決不把他的勞動當作將來財評價。這種觀點是他完全不知道的，事實上，情況異常明瞭，以致布爾喬亞經濟學家也了解它，只要他們不委力於資本主義底體系的辯護，或關於這事至少不以如貝模巴外克般的熱心來從事。

『產業工人』，鬱兒黑模·勒奇茜斯教授寫着，『現在不能以自己的手段來利用他的勞動力；爲了這個他需要強力的新生產手段，然它爲資本所有，而僅在資本所支配的條件之下接近。工人不營自己的生產經濟；他的勞動底生產物不屬於他，并且對於他是漠不相關的事物；在他，經濟活動意即他工銀底獲得及支

這樣是工人方面的情況；現在讓我們來檢討，在資本家方面這過程怎樣地推演。這兒貝模巴外克自己承認，在資本家不充作浪費者而正充作資本家時，現在財的過重評價完全不負任何任務。〔『實證的理論』，520，521兩頁。〕我們因此知道『第二根據』與第一根據同樣，在需要方面或供給方面都無任何妥當性。

『所以在三個要素之內，……前二者對於資本家的大多數是沒有作用的，（我們已經看見，這對於工人亦然。——N. B.）另一方面，我們所知悉了的第三要因在這兒能有作用；現在財之技術的優越，或人們通常所稱爲「資本之生產性」的。』〔同書，521頁。〕所以我們現僅尚須檢討『第三根據』——現在財之技術的優越。

（二）現在財底過重評價之第二根據，其技術的優越。

貝模巴外克所認為有決定的意義的這個第三根據存於這種事實之內：「原則上，現在財因為技術的理由，形成了爲我們欲望滿足的更好手段，而因此給與我們以比將來財較高的限界效用之保證。」（同書，第114頁。）我們最先必須來一初步的注意。貝模巴外克已經常常這樣假定，現在財意即「享樂財」，第一級財，或在最惡的場合，容易轉化爲那完全直接能滿足人類欲望的消費財的「現在」弗洛令。是這個弗洛令，資本以如真的商品一般與「將來財」——勞動——交換。但在這兒事情是完全不同的；貝模巴外克不再使生產手段與消費對立，但比較生產手段，生產手段相互間的諸範疇。由此發生我們將在後面討論的許多結果。現在歸於我們的主題：我們由前章知道，生產過程，依貝模巴外克，所占時間愈多，便弄出愈多結果。假如我們取看任何生產手段單位，例如，在技術上不平等的生產過程中所被使用的一個月勞動，其結果將依生產過程的繼續期間如何而十分不同。貝模巴外克在說明這種命題時揭示下表：

第一表 一個月的勞動所產出的生產物單位

經濟期間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〇九	一〇〇	—	—	—
一九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
一九一一	二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一九一二	三五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三	四〇〇	三五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一九一四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八〇
一九一五	四七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九一六	五〇〇	四七〇	四四〇	四〇〇

爲滿足1916年的欲求，貝模巴外克說，1910年或1912年的勞動月完全沒

有出產。1809年的勞動月產出100生產物單位。爲滿足1814年的欲望，1811年的勞動月產出350生產物單位；1810年，400；1809年，440單位。

「無論在比較中所取作基礎的期間如何，更古的（現在的）生產手段量常在技術上勝於同大小的更新的（將來的）生產手段量。」這種優越，貝模巴外克再述，是不特技術的，而且經濟的：在「更多資本家的」部門中，即在更長的生產行程中所生產的生產物，不特在數量上而且在被生產的單位底普通價值上，勝於「更小資本家的」部門的生產物。

「但是牠（更古的生產手段——N. B.）在牠的限界效用及牠的價值的大小上也是更優的嗎？確實牠是更優的。因爲假如牠對於我們所能思考的一切欲望範圍——我們爲了滿足這個，可以用或要用牠——以更多的充足手段來任我們的支配，牠對於我們的幸福亦必定有更大的意義。」〔同書，457頁。〕

在同一期間的同一人，貝模巴外克說，更大量的生產物也將有更大價值。這

樣是生產物價值的場合；但是生產手段的價值的場合怎樣呢？如我們由關於價值的那章所已經知悉，生產手段的價值，在各種的使用中，被生產物價值的最高限度，即被在最有利條件之下所生產的生產物的價值所決定。

『在容許擇一及種種利用而有相異大小的限界效用的財，最高的限界效用是決定的，即在具體的場合，那表明最高價值總額的生產物是決定的。』〔同書，458頁。〕

因是，明顯地，如下的結論應被引出來：生產手段的價值依大量的生產物，即生產過程之最大延長為準。但是事實上貝模巴外克理論——望讀者特別記憶這事——供出一個完全不同的解答。最高價值總額，我們的著者說，『必定和那包含最大個數的生產物不一致。反之牠很少或毫不與這生產物一致。因為最大個數要由法外攸長的，或許繼續百年成二百年生產過程獲得。但是，至我們的曾孫或玄孫時代纔有用的貨財，在我們今日的評價中，是全然與無價值

等的。』〔同書，400頁。〕所以最大價值總額將屬於單位價值乘單位數而得出最大總額的生產物，而這時我們也必須顧慮到『該經濟期間的需要充足之關係，及……在將來財的場合所生的豫想的減少』（139）（即價值低減——N. B.）。

假定有『第一根據』即一定的『遞增地……改善的供給關係』再假定生產物單位之與其相應的（遞減的）價值——貝模巴外克名之為『真正的價值』——對於1909年的生產物，相當於5；1910年的，4；1911年的，3.3；1912年的，2.5；1913年的，2.2；1914年的，2.1；1915年的，2；以及1916年的，1.5。那麼，當第二根據作用時，與其相當的數，即豫想的減少，將各各等於 ∞ ； ∞ ；3.2.3.1.8.1.5；1。因是我們由以前已經檢討了的二根據，與貝模巴外克一同以個比較『現在財』的『將來財』之價值低減為前提。由這種理由貝模巴外克作成下表：

第二表 一九〇九年的「勞動月的結果是——」

經濟期間	單位生產物	正一單位的 限界效用	單位的價值之 預想的減少	全生產物 價值總額
一九〇九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〇
一九一〇	二〇〇	四・〇	三・八	七六〇
一九一一	二八〇	三・三	三・〇	八四〇
一九一二	三五〇	二・五	二・二	七七〇
一九一三	四〇〇	二・二	二・〇	八〇〇
一九一四	四四〇	二・一	一・八	七九二
一九一五	四七〇	二・〇	一・五	七〇五
一九一六	五〇〇	一・五	一・〇	五〇〇

第三表 一九一二年的一勞動月的結果是——

經濟期間	生產物單位數	正限單位的真用	預想的價值之減少	全生產物價值總額
一九〇九		五·〇	五·〇	
一九一〇		四·〇	三·八	
一九一一		三·三	三·〇	
一九一二	一〇〇	二·五	二·二	二二〇
一九一三	二〇〇	二·二	二·〇	四〇〇
一九一四	二八〇	二·一	一·八	五〇四
一九一五	三五〇	二·〇	一·五	五二五
一九一六	四〇〇	一·五	一·〇	四〇〇

這些表指示那對於在 1880 年所被使用的勞動的價值底最大限（800 價值單位）高於嗣後 1880 年的勞動底結果，價值底最大限（800 價值單位）。假如我們對於 1880 年及 1881 年也作這些計算，而把結果總括在類似於第一表的表內，如是便得到如下數字：（1880）

第四表 一個月的勞動所產出的生產物單位

經濟期間	1880	1881	1882
1880	500	—	—
1881	760	380	—
1882	840	600	300
1883	770	616	440
1884	800	700	560
1885	—	—	400

一九一四	七九二	七二〇	六三〇	五〇四
一九一五	七〇五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二五
一九一六	五〇〇	四七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因此實際上現在勞動月，不獨在牠的技術的生產性上，而且在牠的限界效用及價值上，優於所有將來勞動月。』(HII)

是以貝模巴外克認為現在生產財不獨技術地，而且經濟地。優於將來財是明顯的。貝模巴外克由如下的考慮行至本來的現在財，即現在消費財；現在消費財之一定存貨底所有，容許我們把生產手段使用於最生產的過程；假如我們僅有奇少的生存手段，我們便不能長時間等待生產物之完成。又，一定生產的繼續期間與一定數量的生存手段相結繫，而且生產手段被愈早獲得，它們便能被愈好地利用。假如我們有足敷十年的現在消費財底存貨，那麼現在生產財在這十年間可以繼續被消費，反之我們的將來財在生產過程內僅能逗留更短期間，假如

我們要至三年後纔獲得生產手段；在這場合生產過程底最大限將是十減三，即七年，等。(Hans)『那關係』，貝模巴外克說，『是如下：我們對於現在享樂手段的總體的支配，在經過中的經濟期間內，保證了我們的生計，而因此，爲技術地較有利的使用而解放當這期間所能處分的生產手段（勞動，土地利用，資本財產）。』(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266頁。)換句話說，因爲現在生產財有大於將來生產財的價值，又因爲現在消費財之存在，促進這種契機，所以這現在消費財獲得一定貼水。現在生產財價值底增加隨起現在消費財價值底增加。

以上是『第三根據』。我們在批評貝模巴外克的這個最重要的，而據我們的意見，最煩惱學的議論之前，先再把他的思維過程綜括一下：

(一) 現在生產財產出比將來生產財更大量的生產物。

(二) 隨時這生產物的價值，與價值的最大限同樣，在現在生產財中是更大的。

(三) 因此現在的生產手段的價值比將來的更大。

(四) 現在消費財使生產手段使用於最生產的作業，即使牠們在長期間即時使用成爲可能，所以現在消費財有大於將來消費財的價值。

現在起始這議論底批評的檢討。

關於(1)：依貝模巴外克，現在生產財產出更大量的生產物，第一表欲立爲這事的佐證。倘若貝模巴外克的議論總應有些意義，我們必得除外一切與現在財之過重評價底上述第一及第二『根據』有關的事。被獲得生產物的數量必須被以爲獨立於什麼時候它們之被獲得。然而貝模巴外克表中的生產系列卻以同一年終。但是假如我們假定生產物獲得的時期於我們並不重要，我們將得到完全不同的結果，如波特琦揮次所提示的。

第一表 一勞動月所產出的生產物單位

經濟期間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〇九	一〇〇	—	—	—
一九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
一九一一	二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一九一二	三五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三	四〇〇	三五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一九一四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八〇
一九一五	四七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九一六	五〇〇	四七〇	四四〇	四〇〇

第一表 別表 一 勞動月所產出生產物單位

經濟期間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〇九	一〇〇	—	—
一九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一九一一	二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二	三五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一九一三	四〇〇	三五〇	二八〇
一九一四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九一五	四七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一九一六	五〇〇	四七〇	四四〇
一九一七	—	五〇〇	四七〇
一九一八	—	—	五〇〇
一九一九	—	—	五〇〇

假如我們假定 1909, 1910, 1911 及 1912 諸年的生產系列有相等的繼續期

間，那麼生產物的數量也將與1900年的相同；在生產的數量上沒有何等差異。唯一的差異將是這同量的生產物不同時被獲得的事實。即生產手段愈遠離「現在」的生產手段，在其絕對量上，相等的結果恐將愈遲地發生。1900年的一個月的勞動已經在1916年產出五百生產物單位，然而1910年的一個月的勞動，不在1916年，但在1917年，纔生產這些五百生產物單位，而1911年的一個月的勞動則非至1918年即不產出同一數量。所以假如我們忽視前生產物與後生產物之價值評價底相異，生產物的數量是同一的。

關於(2)：我們現在涉及生產物價值及價值最大限的問題。我們在上面看到了假若徹底地追求貝模巴外克的觀點，價值的最大限，在生物過程實質地延長時，而因此又在生產物數量增加至最大限時，必然地要發生。但是貝模巴外克由訴於那種在我們的曾孫時代將被製出的生產物實際上於我們沒有價值的事實，而把這事否定。這個前提，他的計算的基礎，是方法論地不能容許的：如果我們豫

先引用將來財的過小評價（這個或被第一『根據』或被第二『根據』所規定）之結果，我們因此使『第三根據』——即我們所以為問題的問題——底分析成為不可能。事實上，貝模巴外克祕密地導入了第一及第二要因，而只是這事情使他達到他所歸於第三要因之影響的結果，實在貝模巴外克對於有相異生產期間的生產手段之生產物，怎樣獲得相異價值最大限呢？的確，那僅是因為他已經把生產物價值在對於時間的依賴關係中二次減低的理由：

一九〇九——五	一九三——二·二	一九〇九——五	一九三——二·〇
一九二〇——四	一九二四——二·一	一九二〇——三·八	一九二四——一·八
一九二一——三·三	一九二五——二	一九二一——三·二	一九二五——一·五
一九二二——二·五	一九二六——一·一	一九二二——二·二	一九二六——一

先二列表示『邊增地……改善的供給關係』影響之下的財價值底低減，後二列表示對於人生之不足等等的顧慮——即第二根據——影響之下的價值底低減。

如其不然，我們對於所有年度恐將得同一數，即 c_1 。現在假如我們立一類似於第(四)表的表，而假定隨生產物數量底增加一切豎列中的價值低減，我們便得如左結果：(Table)

第四表 一個月勞動所產出的生產物單位

經濟期間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〇九	五〇〇	—	—	—
一九一〇	七六〇	三八〇	—	—
一九一一	八四〇	六〇〇	三〇〇	—
一九一二	七七〇	六一六	四四〇	二〇〇
一九一三	八〇〇	七〇〇	五六〇	四〇〇
一九一四	七九二	七二〇	六三〇	五〇四

一九一五	七〇五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二五
一九一六	五〇〇	四七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四表 別表

經濟期間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〇九	五〇〇	—	—	—
一九一〇	七六〇	五〇〇	—	—
一九一一	八四〇	七六〇	五〇〇	—
一九一二	七七〇	八四〇	七六〇	五〇〇
一九一三	八〇〇	七七〇	八四〇	七六〇
一九一四	七九二	八〇〇	七七〇	八四〇
一九一五	七〇五	七九二	八〇〇	七七〇

一九一六	五〇〇	七〇五	七九二	八〇〇
一九一七	—	五〇〇	七〇五	七九二
一八一八	—	—	五〇〇	七〇五
一九一九	—	—	—	五〇〇

第四表與第四表別表底比較將示出『價值底最大限』在第四表內是不同的（840，720，630，525），而在第四表別表內是同一的大小（800）。這種差異僅起於第四表內的低減被假定為依時間而定，因之第二豎列以不同的數（800代替500）起始的事實。另一方面，第四表別表內的低減則只依生產物的數量為準；所有四列的最初數皆相等，因為生產物數量也相等。（ $\frac{1}{4}$ ）這樣，明瞭地對於現在生產手段底經濟的生產性，更多的結果之所以生出，不外因上述二要因被包含在計算內的緣故。不用說假如我們容許二個要因中的僅一個——無論第一也罷，第二也罷——去作用，我們將獲得同一結果（祇數量上稍底）。

這是明顯的，無論如何，這個有名的『第二根據』不單純存為獨立的要因。依此，關於現在及將來的生產手段價值的問題——(3)——也解決了。

關於(4)：假如我們假定『第三根據』底最初的『理由』是正確的，而貝模巴外克由生產財到消費財的轉移仍是不行。這兒貝模巴外克就於如下考慮：現在生產財有多於將來生產財的價值，所以現在消費財也有多於將來消費財的價值。即這兒消費財——假如能設這樣說——被考察為生產手段的生產手段，而生產財形成決定的要因，又享樂財形成應被決定的要因。但是這命題與那學派的根本觀點矛盾。因為牠認享樂財為有本源的性質，而生產財而更遠級的財，至少關於它們的價值，為派生的大小。因是我們看見貝模巴外克的說明在這兒又在圈子裏旋迴。(Hö)生產物的價值決定生產手段的價值；生產手段的價值決定生產物的價值。這個在其本身上已經是一個矛盾。但是縱使把這點擺在一旁，而現在財價值的，在其限界效用影響之下的決定，與現在生產手段之在更大的技術的及

經濟的生產性影響之下所起的決定之間的關係。依然不被說明，我們假定現在財之一定存貨底限界效用爲 u_0 ；倘如第一及第二根據完全不作用，同時第三根據的作用也暫不實施，那麼該財的將來存貨也將有 u_0 的限界效用。再假定最有利生產期間——牠的出現歸因於我們假定的存貨底存在——的結果，爲我們產生 u_0 的價值單位，然而一年的延期（即取一更短的生產過程）將爲我們產生僅只 u_0 的價值單位。依貝模巴外克，在這場合，對於將來財的現在財的價值底優越非成立不可。這事容在（設想有二個最主要的場合）現在財的價值騰在 u_0 以上或將來財的價值落在 u_0 以下的任一場合發生。然而第一場合是不可能的，因爲這明顯是對於限界效用法則的破壞。又第二場合亦同是不可能，因爲，貨財不過因不能生產一些絕對不被包含在『欲望表』內的物品，怎樣到底要失掉價值呢？——這是明顯不合理的，並且事態可以很簡單地說明。貝模巴外克的人工的構成在這兒以消費在其價值上對於生產財的倚畀爲前提；消費財到某程度上被認爲爲

了生產手段之生產的生產手段。這樣貝模巴外克完全犧牲了他那基本的構成底確實。該理論的基礎，立於形成一切價值之本源的基礎的消費財底限界效用之上。但是如今假如消費財自身被視為生產手段，限界效用學說便不得不完全失掉它的意義。

轉過一邊說，貝模巴外克關於『第三根據』的議論全部，建基於有相異期間的生產過程在的前提之上；事實上，在這場合，正是更長的生產過程的利益使利潤派生。但是因為貝模巴外克，如我們所已經看見，承認第一及第二根據之不全，所以『現在財之技術的優越』現實地如同利潤說明之唯一基礎似的。然而倘如我們假定生產過程繼續期間亦相等，而利潤不消滅，那是毫無疑問的。假如（借馬克斯的用語）資本之有機的構成在全生產部門中相等，或換句話說，假如各個生產部門中的資本之有機的構成，等於資本之平均的社會的構成，利潤還是決不會受排除的。其與具體的『現實』的差異僅在資本不由一生產部門流至其他

生產部門，而利潤底平均的規準直接實現的事實裏面。然而另一方面，因技術改良——但是牠還未成爲一切的共有財產——而在箇箇企業中成立的『差額利潤』或剩餘利潤，不能通用爲普通的利潤之例；因爲利潤甚至在完全同種的技術之下，也不成立爲箇箇企業家的，但爲全資本家階級的，特殊的所得。『倘若所有資本家，』斯托爾曼說，『能彀由生產性之增展，獲得相等的利潤，剩餘收益的手段是不遺下的；「剩餘價值」已經不能由那沒有經由資本家的迂路所製作的生產物數量與經由了這迂路所製作的生產數量的差額導出。』〔斯托爾曼，前舉書，320頁。又，參照波特琦揮次，前舉書，323頁。〕

現在轉於資本家及工人的動機的考察，我們發見如下事態。工人在這個或那個生產行程間完全沒有選擇之餘地，爲的是他係工人不能獨立生產的這種簡單理由。這樣問題底提起，在關於工人的範圍內，既是完全可笑的。但是，在資本家的場合，我們在這兒可以把貝摸巴外克自己的武器轉向他：爲生產手段的勞動許

資本家採取他所喜歡的迂路；現在的弗洛令，如果牠不由勞動來結實，祇是死資本而已；換句話說，『現在財』對於資本家，僅在他能使它們轉化為勞動（這兒我們忽視其他生產手段）時，纔有意義。因是，只要我們是在這兒以對照貨幣及勞動為問題（完全忽視消費財，其自身對於資本家是完全冗餘的），勞動便由資本家的觀點有着更高的主觀的價值。這個由交換行為也可推論出來：假如在資本家，購買勞動是沒有利的，即假如他不把勞動比他的弗洛令主觀地更高地評價，他更要全然不購買它。因為資本家預先計慮了他所能獲得的利潤。——這事影響資本家的一切價值評價。

現在讓我們把這問題更一般地說明罷。假定問題與現在及將來的一千弗洛令相關聯。資本家把現在的一千弗洛令比將來的一千弗洛令較高地評價嗎？自然是的，因為這種簡單理由：『貨幣產生貨幣』。現金之更高的價值評價，立足於信用底作用，因是結局，利潤的基礎之上。再，這種對於資本主義社會是典型的場

合，不能引用爲「不勞所得」的說明，因爲這場合是以這種「不勞所得」爲前提的。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用其他方法來證明，現在財價值之優越不能說明利潤底成立。貝模巴外克，如我們所已經看見，當檢討「第三根據」時，舉出現在財使生產的方法底利用成爲可能的事實，以爲現在財底過重評價及利潤現象之說明的主要論據。我們暫假定現在財的這種利益現實地存在着；復次假定資本家沒有現金支配，但是另一方面爲要能取長期的生產過程，必須獲得伴着利息的貨幣。這是明顯的，他的利潤不能被對於將來金額的現在金額之優越所說明。如是，「第三根據」也成爲不正當。

我們從各方面檢討了貝模巴外克的主要論據，而所有路途的達於同一結果。卽那論議所根據的全然煩瑣學的，無理取鬧的前提，與現實矛盾（工人及資本家的評價）或在自身內矛盾（諸如那大都憑着第一及第二根據的「第三根據」，生產財的價值決定享樂財的價值，及其反轉作用，等）。貝模巴外克，在使利潤

歸於各種經營內的技術的殊異（生產行程之長短）的努力之中，明顯地懷着要隱蔽利潤之一般的根據——這是由布爾喬亞階級的地位所成立的——的願望。又利潤的成立不能由利潤獨特的用語及煩瑣學地微細的論議來說明，但寧被其隱蔽。

（三）生存基金，對於現在財的需要及其供給；利潤之成立。

現在我們必須討究『現在財』——它們與將來財（勞動）的交換據說是利潤形成之根據——的本質的問題。這問題貝模巴外克在他的『生存基金』論中解答：

『……任一國民經濟內的生存預付金（Vorschuss）的供給，除外極少的例外，為在該經濟內所存在的貯財（resources）——除外土地——的總額所代

表。這種貯財的機能在於本源的生產力之使用及其完成的成果之獲得的中間期間中，換言之於平均的社會的生產期間中維持國民；而被蓄積的貯財愈大，社會的生產期間便愈能攸久地延長。』〔「實證的理論」，525頁。〕

『所以事實上社會的被蓄積了的全貯財，除外所有者自己所消費的財產額的極少數例，被帶到市場裏去作生存預付金的供給。』〔同書，527頁。〕

『國民經濟的全貯財可用為社會所依以在社會地一般的生產期間中獲得牠的生存資料的生存基金或預付基金。』〔同書，528頁。〕

雖然社會的全『貯財』也包括生產手段，即不直接享樂的，不變資本之物質的要素，然而貝模巴外克把這『貯財』數入生存基金中。因為在社會裏面發現有將來財向現在財的不斷的『成熟』。

我們還必須釋明那經營各種現在財及將來財之交易的當事者，即購買者及販賣者的地位。貝模巴外克關於現在財的供給，指出如下事項。

生存手段的供給的範圍，爲被蓄積了的全財產總額——除外土地，及「一方而貧窮化的財產所有者，并他方面獨立經營生產的財產所有者所確定地預付地消費」〔同書，538頁〕的財產額——所代表。

「供給的「強度」」〔Hö〕有這種「在資本家，現在財之主觀的使用價值不大於將來財之主觀的使用價值」的性質。「所以他們，在極端的場合，爲了二年後可獲得的十弗洛令，或那不啻是同一事的，爲了在二年間將帶給他們十弗洛令的一勞動週，肯實行支付現在的十弗洛令的全額。」〔Hö〕

那些需要現在財的是：

- (一) 多數工銀勞動者；有些他們把他們的勞動評價5弗洛令，其他他們評價僅至 $2\frac{1}{2}$ 弗洛令(1)。
- (二) 小數求消費信用而爲現在財準備支付一定貼水的人。
- (三) 許多爲延長生產期間而求必要的生產信用的獨立小生產者。

一切販賣者，據貝模巴外克的意見，幾乎把現在財與將來財同樣地評價，而購買者把現在財更高地評價，所以那合成的結果依那一方面有數的優越而定。因此，『現在財的供給性必得被需要數額上戰勝』〔同書，211頁〕是必須被證明的。

『供給』，他說，『在最富的國民中，也被國民財產的目前狀態所限制。然而需要實際上是個無限的量；牠至少如生產物底收益由生產過程底延長而增大的程度擴大。而這個界限，甚至在最富的國民中，也遠躺在目前財產狀態之外。』〔148〕因此優越是在需要方面。并且因市場價格必得高於由競爭中被除外的購買競爭者所提出的價格，再因這價格對於現在財既經包含有一定貼水（購買者的現在財的過重評價）所以市場價值也包含有對於現在財的一定貼水。〔同書，210頁。〕『利息及貼水』貝模巴外克說，『現在不得不生。』〔同書，211頁。〕

這是貝模巴外克利息論的最後結論，現在我們來加以批評。

第一，『生存基金』這種概念之不自然與矛盾是閃然明顯的。唯應該包含現在財的『生存基金』總括了——除外土地及資本家的消費財——一切東西，即牠總括了一切生產手段。貝模巴外克相信他以將來財『成熟』為現在財，又生產手段轉化為消費財的理由，可以定下這種假設。但是這種假設只有一部分是對的，因為生產手段不特轉化為消費手段，而且轉化為生產手段。在社會的再生產過程中，不但消費財，生產手段也必須被製造。再則在擴張再生產中，歸於生產手段的份下——比較勞動支出——不斷地增加。所以由分析中除外不變資本是絕對不行的。結局，貝模巴外克在這兒重溫了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卷所確定的亞丹·斯密司的老毛病——斯密司把商品的價值分解為可變資本（V）及剩餘價值（M），而完全忽視不變資本（C）。『但是因此，』馬克斯說，『亞丹·斯密司（或貝模巴外克——N. B.）尤其應該看到，在年年被生產的生產手段之內，那等於在這生產領域的內部作用的生產手段——造出生產手段的生產手段——之價值的價值

部分，即等於在這兒被使用的不變資本之價值的價值部分，不但被牠所存在的現物的形態而且被牠爲資本的機能，從都是形成收入的價值構成部分，絕對地除外。1（149）

這種『生存基金』的概念，當我們以現在財及將來財之對立爲問題時，更成爲無意味。貝模巴外克的任務在闡明一方面現在財與他方面將來財（勞動）之間的關係。現在財將來財在這兒非完全對立着作用不可。就這觀點看，生存基金不外是被陳在市場上的現在財之總體。（貝模巴外克自己把論及這題的一章叫做：『一般的生存手段市場』。）在這種觀點之下，貝模巴外克把那些在消費財中，入於資本家的個人消費的『現在財』完全徹底地除外，因爲這些財不現出市場去做工人方面的需要底對象。另一方面，貝模巴外克把生產手段——即公然的將來財——包含在這基金之中，而使它們與勞動，同樣將來財，對立，雖然這二種財的範疇相互間無論如何沒有關係。再則，貝模巴外克把求生產信用的人，即不求消

費財寧求生產手段的人，歸入需要的方面（工人欲食，而資本家欲「延長生產過程」）。這樣，全構成帶着異質的要素之不可信的混雜的性質。另一方面，求生產信用的人所可與工人列在同一階段的，僅因為兩範疇獲得他們商品的等價物於貨幣形態之下。唯由這種觀點，我們可以說：「貨付市場與勞動市場是……同一商品，即現在財，所被供給又被需要的二個市場。工銀勞動者與求信用的人因此形成同一需要的二枝，牠們互相支持其作用，共同形成價格合成物。」（「實證的理論」，S. 14頁。）我們不能共通地考察這兩範疇，除非着眼在貨幣上。但是我們一注意那對於「享樂財」的需要，換言之「生存手段市場」，工人與求信用的人之間的一切類似點便立地消滅了。

現在我們轉到對於現在財的需要及其供給之間的關係底分析上來。我們關於這點，可以區別出貝模巴外克的二樣的態度。一方面，他那全理論的構造明顯地根據於勞動購買的事實，而利潤由工人把將來財價值過小評價的事實導出；他方

面，爲利潤之說明而被要求的是，求生產信用的人們方面對於現在財的需要。

在第一場合，工人間的競爭，又在第二場合，資本家間的競爭，負有決定的任務。第二觀點，(Hö) 僅因爲不能說明資本家階級的利潤之成立，所以受不了怎樣的批評。貨付市場，對於借款的利息支付——這一切不過是同一資本家階級的二集團間的價值之再分配；但是就這再分配也不能說明剩餘價值之成立。一個完全沒有貨付市場的社會可以想像，但是利潤在這種社會內依然存在。所以唯有工人同志的競爭剩下爲利潤形成之基礎。貝模巴外克，如我們所已經述及，如下地表出事實：資本家把生存手段預付給工人（勞動底購買），同時工人把他的勞動在將來生產物價值以下評價；這樣，對於現在財的貼水發生。工人之數的優越也像對於現在財的貼水在市場上被形成一樣構成物價。由此，正是工人階級之社會地薄弱地位爲利潤形成的原因，是可以推論出來的吧。但是這種思想的極微的暗示也使我們的貝模巴外克教授不高興，所以他不憚地竭力——但

不顧慮由此獲致的，與他自己理論的最重要的矛盾——再三確言，所有工人常常有工作，勞動的需要決不小於勞動的供給，因之利潤不能由工人間的競爭導出。這兒是這種議論的一例：『無疑地對購買者不利的事情可以重由販賣者的激烈競爭取償。縱使販賣者僅有少數，但他們必須賣却所有更多的現在財。……僥倖這種場合在人生內成了常則。』〔同書，215頁。〕

但是讓我們忽視這些理論地非常重要的失敗。讓我們假定利潤仍由將來財（勞動）底購買而成立，而且考察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交易現實地怎樣實行又貝模巴外克怎樣加以表象吧。我們正在這兒躡着完全顛覆貝模巴外克的全議論的思想：他的理論建立在資本家把預付許給工人的前提之上；其實，一切他的主要觀念根據於達到成熟狀態以後纔供出利潤的勞動之漸次成熟；費用與收益之間的價值差額，正由勞動工銀底支付在勞動過程開始之前，即在與勞動作『將來財』所具的價值的一致內發生的這種事實而獲致。但是，這種前提正是沒有證明的假設，

而與現實相矛盾的。事實卻適得其反；不是資本家給工人勞動工銀的預付，但是工人給資本家勞動力的預付。工銀不在勞動過程以前，但在牠以後支付，這個在工錢按着完成了的生產物的實在數目而支付的件工（piece work）的場合是特別明瞭的。

「但是工人所從資本家受取的貨幣，非得在他把他的勞動力底使用給了資本家，又他的勞動力已經在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內被實現以後，纔給工人。資本家把這價值在他支付以前握在他的手中。……牠（勞動力——N. B.）先在商品形態下供給那應該支付給工人的等價，於是資本家把這個在貨幣的形態下支付給工人。換言之，工人自己創造資本家所支付給他的支付基金。」〔卡爾·馬克斯：『資本論』，第二卷，305頁。〕自然，預先被支付的場合亦有；但是，第一，這種現象在近代經濟生活中完全不是典型的，第二，牠並沒有反對我們主張的所在。因為縱使利潤在勞動工銀在勞動過程後被支付的場合發生，明瞭地，必有現

在財及將來財之差額以外的一些現象使利潤成立。

這現種象是資本之社會的權力，——牠是建立在資本家獨占了生產手段，而因此強迫工人讓渡生產物之一部分的事實之上的。社會的不平等，敵對的社會形象之存在——這是近代經濟生活的根本事實。正是這些在經濟領域中的階級間的關係，生產關係，形成了資本主義社會所特有的『經濟的構造』；任何忽略這構造之分析的理論，豫先就被宣告無能力。然而欲隱蔽階級間之敵對的努力是的大大的，為此近代布爾喬亞科學喜歡弄出數千的無意味的『說明』，疊積踵起的愚騷的議論，創造全『體系』，復興久被忘却了的『理論』，而且造出如山的書物——一切都爲了這種簡單目的：對我們證明『在利息的本質中……沒有自身可被認爲不正或不義的。』

第六章 結論

假如我們考察了貝模巴外克的全『體系』，而後試確定牠各部分的特殊重要性，顯然他的價值論形成了他的利潤論的基礎。所以他的價值論不過是個補助手段。但不特貝模巴外克如是。佛里德里希溫·鬱叟的『歸算』論用以導出資本，勞動，及土地的配份，而由此用牽強概念來導出資本家，工人及地主的配份，宛如這些是與普羅列塔利亞特之社會的榨取毫無關係的『自然』量似的。我們在庫刺克——亞美利加學派的最傑出的代表——處也發見同樣情形。我們到處躡着同一動機：價值論被用爲欲維持近代社會秩序的理論底出發點；而在這裏而躺着限

界效用學說對於那些利於維持這社會秩序的階級的『社會的價值』。這學說的論理的基礎愈薄弱，而人——倘若不願脫棄被資本主義之靜態所限定的狹隘的眼界——的心理便愈見接近牠。然而馬克斯主義者特別被那構成牠的全構造基礎的廣汎的觀點，即那認為資本主義不過是社會發展之一階段的動態的觀點所特徵化。馬克斯主義經濟學甚且把價值論也利用為全資本主義機構之運動法則底曝露中的認識手段。價格的範疇——爲了牠的說明，我們特別需要價值論——形成商品世界之一般的範疇的事實，決不足以使經濟學本身成爲『利殖學』(Chrematistics)；反之交換關係之分析，在問題正當地被提起的場合，遠越了交換的界限。由馬克斯主義的立場觀察，交換自身不過是財底分配的歷史地一時的形態之一。但是一切分配形態俱在與其適應的生產關係之再生產過程中占有一定的場所，所以明顯地，唯布爾喬亞的理論的思維之一切方向所特有的狹隘眼界，纔能把討論局限於市場關係，或以現存的『財底存貨』爲考察之基礎。爲一必然的合

法則的現象——在商品生產者社會裏面內在地發生——的交換之機能的任務，非那些專注意動於市場上的『被賣買的富』（Richesses vendables）之分析的人，也非那些凝睇在預先存有的消費物，『財』，及經濟個人之間的關係上的人所能理解。然而問題怎樣可以正當地提起是很明白的。

『在那意識地被規制的共產主義社會中，社會的中央機關所意識地決定的事項——即什麼應該生產，多少，在什麼地方，被什麼人——在這種（即生產商品的——N·B·）社會內，為可能的一切交換行為所作用。簡單說，對於社會主義社會的成員，他們官廳所行的意識地規制生產，決定勞動秩序等事，對於商品生產者則非行之於交換不可。理論經濟學的任務在發見這樣被規定的交換底法則。由這法則，我們必同樣導出商品生產社會裏的生產的統制；恰如我們由社會主義的諸官廳的法律，命令及規定必導出社會主義經濟的圓滑的進展一般。但是這個法則並不直接而意識地規定生產中的人類的行動，但寧按一種自然法則的樣式，

以「社會的自然必然性」，來作用。』〔盧爾佛敦：『金融資本論』，p. 101頁。〕

換言之，我們所提為研究對象的是發展，成長，又無政府地被構成的商品生產者社會，即在動的均衡的諸條件之下所作用的一定的主體的體系。

問題是這種均衡在這些條件之下怎樣是可能的呢？勞動價值說對這個問題有一解答。

人類社會底發展僅在牠的生產力增大時，即在社會的勞動底生產性成長時，纔是可能的。（Holt）在商品經濟內，這個基本的事實在現象的表面上，即在商品市場上表現。勞動生產性增大，而物價隨之下降，這是形成勞動價值說之基礎的經驗的事實。另一方面，正是社會的商品經濟內的價格的變動抬來生產力底再分配。所以市場的現象，與再生產的現象，即牠的社會的尺度內的全資本主義機構底動態相關聯。

再，假定基本的現象，即生產力底發展，與客觀地被形成的價格之間有一關

係，問題便在尋出這種關係的特性。若攷細加以分析便知道關係是很複雜的；卡爾·馬克斯的『資本論』全第三卷專討究關於這種關係之性質的問題。價值法則在這兒現爲個表現社會現象之各系列間的關係的客觀的法則。所以把馬克斯理論詮釋爲『倫理的』理論的企圖是可笑至於無可比擬的。馬克斯理論不知，而且不能知，因果的合法則性以外的任何合法則性。價值論曝露這些不特表現市場的合法則性而且表現自運動的全體系的——其全體性內的——合法則性的因果關係。

分配的場合亦然。分配過程由價值底形成進行。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社會的』關係，因勞動力成爲商品，在『經濟的』公式中表現。但是若勞動力一成了商品，并陷入了商品流通的循環裏，牠，僅因這種理由，便從屬於價格及價值底自然力的法則。如同在商品流通的領域中，資本主義體系，沒有價值法則之統制的作用，便完全不能存在一樣，假如勞動力本身的再生產中所內在的法則不存在，資本也不能再生產牠自己的支配。但是，因被支出的勞動力發展了多於爲社

會的再生產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能力，剩餘價值的可能性於是成立，牠由商品循環的法則不絕地歸於勞動力之購買者，即生產手段之所有者。在資本主義社會內被競爭機構所實行的生產力的發展，在這兒採取了資本集積的形態，勞動力的運動依之而轉移；但同時生產力的發展，伴起其內商品底個別的勞動價值超過牠們社會的勞動價值的，全生產集團之驅除及死滅。

這樣，價值法則是自運動的資本主義體系的根本法則。明白地這法則在不斷的『攪亂』之下表顯，而牠又是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的性質的發露。那導資本主義社會於不可避免的破滅的這社會的矛盾的構成，結局又將破碎『正規的』資本主義法則，價值法則，那是自明的。(H.S.)然而在新社會中，價值將失其拜物教的性質，牠將不再是無計劃的社會的盲目法則，即牠將不是價值。

以上是馬克斯理論，普羅列塔利亞經濟學，之一般的輪廓。牠導出特種社會構造的『運動法則』。而那導出是現實的導出。

但是正因馬克斯主義超越了布爾喬亞眼界的狹隘範圍，所以牠日愈討布爾喬亞的嫌憎。在社會科學的分野中——特別是在經濟學的分野中——社會的協作決沒有進展；反之愈益尖銳的分化卻被感覺到。布爾喬亞經濟學現時僅能在不超越純粹記述的科學的範圍內進展。在這些界限內，牠可以實行，而且在實行，社會地有用的工作。自然，我們不必無疑惑地接受這分野中所被作的一切。因為一切記述——甚且『最純粹的』記述也是——由一定的立場而行；材料底選擇，一要素底置重以及其他要素的輕視等等——這一切被上述著者的所謂『一般的見解』所規定。但是，以批評的態度來由這些著作中獲得為作自己結論之用的豐富材料是可能的。至於布爾喬亞的真實的理論著作，貝模巴外克的例已經曝露出牠是不毛的沙漠。然而這不是說馬克斯主義者必須完全忽視這個領域，因為普羅列塔利亞意識形態的發展過程是個鬥爭過程。恰如普羅列塔利亞特在經濟及政治的領域上用反對敵對諸要素的不斷的鬥爭進行一般，牠在意識形態的更高階級段上也必

是同樣的。意識形態不會從天而降一宜於所有部分俱完成的體系，但在艱難困苦的發展過程中被鬥爭得來。由我們對於敵對見解的批評，我們不但直接防禦了敵人的襲擊，而且砥礪了我們自己的武器；批評反對者的體系正不啻是清檢自己的體系。

我們所以慎重研究布爾喬亞經濟學，也有其他理由在。意識形態鬥爭，如同一切直接的實踐的鬥爭一般，必應用這種規則：利用敵人內部的所有對立，他們同志間的所有不一致。事實是，雖然目標——為資本主義辯護——相同，然而布爾喬亞學者間的尙存有莫大的意見的鴻溝。在價值論的領域中，在奧大利學派所建起的基礎之上，一定的一致已經被達到，然而在關於分配論時，幾乎一切理論家俱建立各自的理論，而引『普遍妥當的』(generally valid)價值論來論證自己。但這個又不過證明，問題——由純論理的觀點——是怎地困難，並牠對於近代煩瑣哲學家輩要求如何的『思想的勞動』。然而，這種事情同時使批評的任務容易

的多，并且供獻出一個曝示對方的一般的論理的謬誤及其他弱點的機會。因此，布爾喬亞經濟學底批評幫助着普羅列塔利亞特自己經濟科學底發展。布爾喬亞科學現在已經放棄了認識社會諸關係的目標，他們現在僅致力於牠們的辯護。科學的戰場被馬克斯主義單獨維持着，因為後者不猶豫地去分析社會發展的諸法則，縱然牠們會導引現代社會於不可避免的沒落。在這種意義之上，馬克斯主義是，向來都是，理論的赤旗——在其周圍聚集有一切有充分勇氣來大膽而着迫切的暴風雨的人們的旗。

附
錄

理論的協調政策 (153)

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的價值論

「還在要求科學的意義，而不欲僅爲支配階級的單純的詭辯學者或阿諛者的人，試要使資本的經濟學與現在已經不能忽視了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的要求一致。……淺薄的折衷論於是成立。」

〔卡爾·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序，15頁。〕

舊「合法的馬克斯主義者」在九十年間所經過了的急速的進化包含有一個完全特別的傾向，即，不但反對那與資本主義敵對的民主主義者 (Zarodnik)，而

如反對革命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意識形態——即馬克斯主義——的自由主義布爾喬亞意識形態之勃興。因是在其自身內統一的這個傾向，如同一切社會現象一般，有了複雜的性質。新布爾喬亞意識形態的擔當者並不都是以同樣的速度來展開『從馬克斯主義到觀念論』的。

在激烈的競走中，有些人已經達到了決勝點，而睥睨那些還沒有達到者；其他一些人將就達到決勝點；倘有其他人達落在後面。於是，把這競走的箇箇參加者加以更詳細的考察是不為無用的。

譬如說，有『舊馬克斯主義者』，而且經濟學教授，塞爾給伊·布由加可夫(Sergey Bulgakov)。給他牧師服，你便看見典型的『博識的牧師』。再，有其他『舊馬克斯主義者』，同樣敬虔的基督徒，貝爾狄也衣夫(Berdyaiev)，他非常喜歡（誰沒有他的癖好？）討究『地上及天上的司愛與美的神』。稍遠立有加德特(Cadet, 俄國立憲民主黨)——阿克托布里斯特(Octobrists, 十月黨)的博學的

重砲兵，無可倫比的彼得·斯土魯吾 (Peter Sturva)。這一切尊榮的紳士們與他們現時所歸諸『幼稚的罪』的他們的過去斷然決絕了。他們，俄羅斯資本主義的騎士們，不妥協地在前進着。遠在他們後面，但明顯地滿望趕上他的同僚的涂幹·巴拉諾夫斯基教授，舊馬克斯主義者，現在的工業家的顧問，在後動着。他開始基督教的喃語，比他人爲遲。他還在獻媚於馬克斯主義，所以許多質朴的人還數他爲殆『赤人』之一。一句話說，他是『協調的使徒』。他不能決心加入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敵人的陣營內，而專心接受他們的理論；他不過喜歡，如他所說『把馬克斯主義由非科學的要素解放出來』。因爲這種理由，他比他人更爲虛謊；他的理論的活動更爲有害。他不乾脆否定勞動價值說，但試要把牠與布爾喬亞情慾的這位古典的代表，貝模巴外克，的理論融和。現在讀者可以看見，經濟學之主要問題——價值論——的領域內的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的這種努力的結果如何。

(一) 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的『公式』

涂幹·巴拉諾夫斯基以對於貝模巴外克的讚歌始。

『新理論的大功績，』他說，『在允予永久終止關於價值的論爭，因為，牠由唯一的統一的根本原理出發，而給與評價過程的所有現象以完全（一）而詳盡（二）的說明。』〔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經濟學概論』，40頁，1911，俄版。〕

在其他段句上：『限界效用學說將永久留為基本的價值學說；牠箇箇部分在將來可以變更及補足，但牠的根本觀念成了經濟學之永久的偉業。』〔同書，55頁。〕

『經濟學之永久的偉業』——這是誇張的言詞。不幸地這種『偉業』更精密地看來似怪可憐的；但暫時我們且慢反對牠，而先檢看他的『協調的論壇』罷。

依奧大利學派的信徒們的學說，一財的價值爲牠的限界效用所決定。這限界效用又依同種屬的財的數量爲準。數量愈多，需要愈『屢足』，欲望的緊要性愈減落，該財的限界效用便愈見低下。換句話說，奧大利學派以現成的一定量——一定數量——的應評價的財爲前提，而終結牠的分析。涂幹·巴拉諾夫斯基完全正當地提起一個更遠的問題：什麼決定這財的數量？據他的意見，財的數量依『經濟計劃』——人們勞動力之於各生產部門的分配——而定；但『經濟計劃』設定時，勞動價值負有決定的任務。

『限界效用是各種貨財的最後單位的效用，』涂幹·巴拉諾夫斯基說，『牠與生產的規模一同變化。由擴大或縮小生產，我們可以弄出與其相應的限界效用的擴大或縮小。另一方面，財單位的勞動價值客觀地呈出，與我們的意志獨立。因是；經濟計劃設定時，勞動價值是決定的要因，而限界效用是應被決定的要因。數學地說，限界效用必須是勞動價值的函數。』(同書，4頁。)

關於財的限界效用及其勞動價值之間的關係性質，涂幹·巴拉諾夫斯基推論如下：假設有二種生產部門，A與B。合理的經濟計劃定要求勞動在這兩個生產部門內這樣被分配，以便在最終的時間單位間勞動過程中所生的效用在兩場合相等。（154）沒有這種均衡時，合理的計劃，即最高效用之獲得，便不可思議。

因為，若假定A生產部門內的最終時間生出十單位的效用，而B生產部門內的僅生出五單位，於是把B財的生產完全停止，而用其所要的時間於A財的生產為更有利，那是明顯的。但是假如財的勞動價值不同，而在最終的時間單位內所被造出的效用相等，其結果便如下：『一切種類的自由能再生產的財的最終單位之效用——其限界效用——與這些財在一時間單位內所能生產的相對的數量成反比例；換言之，牠與該財的勞動價值成正比例。』（同書，154頁。）

以上是涂幹·巴拉諾夫斯基對於商品的限界效用及絕對的勞動價值之間的關係的解釋。我們在這兒完全不見矛盾，僅見調和：『雖然有兩理論必須相互排擊

的有力的見解，』涂幹·巴拉諾吾斯基說，『然而在兩者之間完全的調和支配着。其差異僅是牠們研究同一經濟的評價過程之二個相異的側面而已。限界效用學說說明經濟的評價之主觀的要因，而勞動價值說說明牠的客觀的要因。』（同書，26頁。）

他繼續說兩理論不能說是本質上相反的，所以限界效用學說的信徒可以與勞動價值說的信徒握手。但是我們相信，我們能示出這種善良的隣人關係的假設根據於兩學說底極簡朴的把握。然我們於進行摘出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的根本錯誤以前，關於勞動價值說如何在我們的平和的使徒之靈光內表現，打算把二三批評的注意先述一下。同時，那表明他的協調的立場的，他的思維之一些有興趣的特殊性可以被曝露。

（二）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的『論理』

以上所述要引一切有理性的人們達到如下的結論：（105）因為價值（財的限界效用所決定的主觀的價值）與勞動價值成比例，再因為這價值構成價格的基礎，所以正是勞動價值構成價格的基礎。而事實上，假如勞動價值與限界效用被正比例的關係的這種一定而確固的紐帶所結合，明顯地這些大小在分析中必須可以互相置換。假如我們，像涂幹·巴拉諾吾斯基一樣，假定「決定的要因是勞動價值，而應被決定的要因是限界效用。」（同書，48頁。），那麼，以上的立場對於我們正是實逼處此的。於是現象的系列成爲：價格，限界效用，勞動價值。勞動費用在此與主觀的價值因而又與價格相結繫。這種事情甚至使涂幹·巴拉諾吾斯基也敢說明如下：『由一定的立場考察時……勞動價值說特別地是價值之經濟的理論，然而限界效用學說是更一般的心理的價值論，而不是特別地經濟的價值論。』（同書，90頁。）

因是勞動價值決定限界效用，而限界效用又決定價格；換言之，勞動價值是

價格的終極的基礎。好極；但是僅在八頁之後，我們便遇着如上對於馬克斯的『批評』：

『馬克斯給我們絕對的勞動價值之理論，以代勞動費用底批評。……』

『桑巴特在其對於「資本論」第三卷的有名的批評中，把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解爲勞動費用論，以試爲之辯護。(156)他理解勞動價值爲「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底程度」。誠如此，爲甚有稱勞動支出爲「價值」因而喚起諸如勞動支出是價格——貨財間的交換關係——的基礎（這自然不是事實）之概念的必要？反之承認二相異的範疇——價值與費用——之獨立存在權方爲正當。』〔同書，98頁。〕

涂幹·巴拉諾斯基問，把勞動價值解爲社會的勞動費用是否適當。(157)這是很對的，但是涂幹·巴拉諾斯基所加的一切推論全是謬誤。他那樣耽迷於自己的批評，以故他不能理會他不但在批評馬克斯，且也在批評他自己。我們已

經看見了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的命題弄出勞動價值是價格之基礎的這種結論。但是現在突然又示這『顯然不是事實』。那麼何者是妥當的？前者呢抑是後者？——總之涂幹·巴拉諾吾斯基在此供出的是思維底異常的明確，人們幾乎可名之爲『鐵般的論理』。但是讀者怕要疑惑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的最後『思想』之確定性吧。於是，我們非由涂幹·巴拉諾吾斯基處引用一些段句來確證不可：

『在馬克斯，勞動價值本質上正不外是勞動費用。但是必不可以爲這是馬克斯的用語上的錯誤。馬克斯不獨稱社會地所必要的生產勞動爲商品價值，而且他常常努力以商品間的交換關係還原於勞動。……僅有由嚴予區別價值概念與費用概念，我們方能建立起論理地正確而且與事實相符的價值論及費用論。』〔同書，99頁。〕再在其他段句上：

『馬克斯的謬誤在……不理解這範疇（按即費用的範疇——N·B·）的獨自的意義，而試使牠聯繫於價格論。爲這個原故，他不把勞動費用叫做費用，但叫做

價值。』(158)

是呀；涂幹。巴拉諾吾斯基既忘卻了他，自己曾把勞動費用與價值及價格相連結，而現在努力要再解除這種犯罪的關係。他的論理真是可驚嘆的啊！現在我們再提一個問題。假使費用範疇是這樣獨立的，以至於涂幹·巴拉諾吾斯基認為把牠引進上述的關係中去是死罪，那麼這些範疇的經濟的意義留在那兒呢？的確，他斷言牠們有『非常大的』意義，但是我們在這兒僅獲見我們所不須認真受取的『倫理的饒舌』。

我們可以轉到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的根本的『謬誤』上來。雖然他有卓越的才能，以建造一個由最矛盾的命題所構成的體系，然而他的『公式』也不過表示更烈的錯雜，那是明瞭的。

(三) 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的根本謬誤。

我們在上面無批評地取來了涂幹·巴拉諾夫斯基關於勞動價值及限界效用之比例的關係的公式。現在我們將暴露這個有名公式之理論的無用，爲此，我們必須先述出涂幹·巴拉諾夫斯基對於經濟學，因之又對於任何「公式」的見解，我們亦同意的見解。但是我們爲對教授表示敬意起見，不使他失掉以自己的話來說出這種——像既述的一樣——完全正確之見解的機會：

「使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區別的東西，即對於經濟現象的因果關係的法則之體系底構成，正是研究之當面的對象——自理的交換經濟——的根本特性之結果。……我們有充分理由，以認經濟學爲一與近代國民經濟密切地連結的，關於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的交互關係的，本源的科學。這科學與近代國民經濟一同成立，一同成長，又將一同從舞臺上湮沒。」（同書，二頁。）

經濟學以交換經濟，特別是資本主義的交換經濟，爲其研究之對象的事情在此明白地被陳述了。我們也將由這個立場達赴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的公式底分

析。如上所述，他假定限界效用與勞動價值之間存有比例的關係。我們由公式的後半，即勞動價值，開始分析罷。涂幹·巴拉諾夫斯基假定勞動價值決定經濟計劃。但是他意中的『經濟計劃』表示個人主義經濟的，又為自己的使用而生產各種『財』的自然經濟的範疇。反之假如把近代個人主義經濟，即資本家的經營，考察一下，那是完全不呈示涂幹·巴拉諾夫斯基之意義上的『經濟計劃』的，為的是工場的生產被專門化了的這種簡單理由；在此對於時間之於各種『部門』的分配沒有餘地可言。因為各經濟製作僅一的生產物。把這點置諸不論，勞動價值之範疇，不使資本家的企業的主體感受利害，因為這主體是藉取雇傭的勞動及市場上所購買的生產手段以『作業』的。因此假若這兒一般勞動價值是問題，牠對於近代生產樣式（這個正形成經濟學的對象），僅能被認為社會的範疇，即一個不被適用於箇箇經濟，但適用於它們全體，於它們社會的統一體的概念。以上是馬克斯的勞動價值概念。其理論是非不是此時我們所要涉及的問題：我們相信

牠是正確；涂幹·巴拉諾斯基則適取其反。但是，馬克斯完全認明，無論如何，以勞動價值的範疇爲個人經濟的範疇是悖理的，因爲這範疇僅在理解了牠那社會的性質時方獲有意義。

公式底第二部分關於限界效用。依限界效用學說的所有信奉者的見解，限界效用是有用於『經濟主體』之福利的某種意義。這事是以意識的計算爲前提的一定的評價。明顯地限界效用的範疇僅在着限於個人經濟時纔能有意義；反之若一涉及全社會經濟，牠便（甚至是就牠的代表們的立場說）完全沒有價值。全社會經濟並不『評價』，如箇箇企業家所爲。因爲，這經濟是個以獨特的合法則性而由自然力展開的體系。所以如果限界效用應該有一些意義，那只是個人經濟之一範疇的意義。

我們既經知道，涂幹·巴拉諾斯基設定一財的限界效用及勞動價值之間的比例的關係。但是勞動價值可由二途——作社會的範疇（在考察資本家的經濟

時，這種解釋是唯一正當的），或作個人主義的範疇——解釋。在最初的意義上的勞動價值，明白地不能被引進與限界效用的直接關係中去；兩者躺在完全殊異的平面裏，所以是二種原則上不能有任何共通點的大小。主張一專適用於個人主義經濟之領域的大小，與一專適用於社會經濟之領域的大小成比例，恰像是『在電報柱上種痘』。

這樣，我們察見勞動價值說之正確的解釋，正引出這種結論來：牠與限界效用學說形成正相反的對立。此外尙被考察的有作個人主義經濟之範疇的無意味的勞動價值概念及限界效用概念之結合。涂幹·巴拉諾斯基所爲也是這個，自然牠並不改良他的理論，我們一試把牠與資本主義的現實比較，牠便完全崩壞了。其結果與奧大利學派的代表們的幾乎是同樣。當我們僅局限於營經濟的魯濱孫的勢力範圍內，又——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僅止於資本家的關係以外時，他們學說運用得極好。但是我們一研究這些形成經濟學之適當主題的關係（如涂幹·

巴拉諾夫斯基自己所主張），那理論便曝露出是無價值和空虛的了。

我們在下結論之前還要再提示一個注意。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的全理論是關於生產商品之諸經濟的。這是他與限界效用論者——他們似乎忘却商品並不從天而降，但必須被生產——之間的有榮的區別。而且正是在生產的經濟之場合，涂幹，巴拉諾夫斯基要認明他的『比例關係』。我們將由他的著書的第二部摘來另一節看：

『我們，』他說，『必得討究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價格所在其下成立的，現實的經濟關係。我們必不可假定，與貝模巴外克同出一轍，譬如說，一商品的販賣自己需要這商品，而當價格貳下落時，甚且願爲自己留保。』〔同書，212—213頁。〕

這是確切的。我們在此見到他比純粹的限界效用的理論家輩爲進步。但是假如他的生產的經濟不把商品依其效用（即限界效用）來評價，涂幹·巴拉諾斯

基自己的理論將如何維持呢？爲了上述的比例關係能適用，與其適應的大小須得存在，那確實是必要的。我們在上面既經看見事態不合適於勞動價值。現在涂幹·巴拉諾夫斯基自己說明按照限界效用的評價，在資本主義諸條件之下（或甚且在單純商品經濟諸條件之下），關於販賣者時，是完全無意味的。

我們檢討了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的理論，而沒有細論其構成部分之一，限界效用論。但是這部分也決不爲我們的理論家們所承認。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實。俄羅斯布爾喬亞派，於尋求新武器時，僅對於馬克斯表示很『批評的』情調；但他們關於西歐資本家的科學的意識形態，幾乎宗教地信奉它。這種事實再曝露涂幹·巴拉諾夫斯基，布由加可夫，斯士魯吾及其一派所這樣熱心說教的『經濟學中的新觀念』的本體。

附

註

附註

(一)因此諸『新』理論之成功基於社會心理之條件底變化，而斷不基於牠們的論理的完成。布爾喬亞方面所以嫌惡勞動價值說的理由之一，的確應求之於他們對於社會主義的嫌惡之內。貝模巴外克部分地承認了這個，當他說：『確是，我覺得勞動價值說數年來殊受一般人歡迎，這是社會主義的感念之傳播的結果，但是在最近時代，牠在所有國家的學界中決定失了牠的地盤，而這個特別是那日愈增大勢力的「限界效用學說」的功績。』〔貝模巴外克：『資本與資本金』，第一卷，44頁，附註。〕

(二)卡爾·克尼斯把那視經濟法則爲對於各國各民族同一的，古典學派的見解，叫做『世界主義』，把關於種種歷史的時代的古典學派之同樣的見解，叫做『永遠主義』，看克尼斯：『站在歷史的立場上的經濟學』，24頁。

(三)弗里狄里希·立斯特 (Friedrich List) 被認爲歷史學派的最初理論家但是他要求保護政策。參照他的『經濟學之國民的體系』。

(四)例如米庫拉吾士其 (A. Mikhalevsky) 列舉着鼓斯他夫·實莫婁教授的『研行』：『他努力延期國營工人保險底採用；他反對把工人保護法擴大至農業勞動者及手工業者。……他認爲把破壞勞動契約的罰則適用於農業勞動者是適當的；他反對工會之法的權力；他贊成反社會主義者法律。』(米庫拉吾斯基，『十九世紀經濟學之哲學的，歷史的及理論的基礎』，有里爾夫 (Yuryev)，1909，578頁。(俄版) 』

(五)例如，歷史學派的最穩健的代表之一，紐曼 (F. Neumanns) 主張，『在

經濟學的領域中沒有嚴密法則的可能性」——紐曼，「自然法則與經濟法則」——
『全社會科學雜誌』，1892，第18卷，143頁。』這位著者關於『典型的』這
種概念，如下說道：『我們在那兒（按即在自然科學中——N·B·）發見典型的
東西，由此典型的東西又可發生，而且它可被作為典型的東西研究。這兒（在社
會科學中——N·B·）『典型的』這種字必得被想定，即被擬設，』（同誌，4
頁。』

（六）實莫婁指摘歷史學派的三個『根本的思想』：『1. 發達底原理之承認
……2. 心理的——道德的考察……3. 對於個人主義的自然觀并對於社會主義的批評
的態度。』（前舉書，123頁。』

（七）海音里希·狄切爾關於這點的觀點是極合宜的：『就『倫理的』人類
學，『倫理的』生理學等說恰如就『倫理的』經濟理論或『倫理的』經濟史說一
樣容易的吧。』（『理論社會經濟學』，22頁。又參照爾米耳·薩克斯（Hermil）

斯：『國民經濟學之本質及任務』，133頁。』列菴·瓦臘斯同樣嘲笑理論中的『道德性』，而且把這種態度與『幾何學的精神化』底企試相比較。〔瓦臘斯：『社會經濟研究——社會財富的分配論』，40頁。〕

（八）這術語由小朱普洛夫（A. Chuprov, Junior）取來（參照朱普洛夫『統計學概論』）這術語在稍異的意味上為理客特（Ricker）及溫狄爾般嫡（Windelband）所用。

△（九）手工業特別被詳細研究。其理由見於鼓斯他夫·實莫婁的說明之內：『唯有中產階級底維持，方能防阻我們極度地行向一將由貨幣的利益及第四階級之更迭的支配而成立的政治的發達。唯有牠纔將維持教養與精神的貴族於國家的首腦部。』〔實莫婁，『社會政策及經濟學的根本問題』，91—92頁。〕

（一〇）與社會主義無論如何沒有關係的海音里希·狄切爾，關於這點如下地注意着：『何何夫（Hohof）說反對勞動價值說的議論不是理性地但是意志地有其

起源，這是完全正確的。……『狄切爾，『理論社會經濟學』211頁。』在同頁上，又論及卡摩生斯基 (Kamorschinsky) 及奧大利學派的支柱貝模巴外克自己的『代辯的行爲』。

(一一) 這些階級的特徵可在桑巴特『奢侈與資本主義』(1908) 特別103—105頁以下發見。但是這事並不阻礙查爾士·基特 (Charles Gide) 去主張『無爲不過是個良好地被規制了的分業，』因爲『就古人也既經承認市民爲掌管國家事務應有他們自由的全部暇時的必要』。『經濟學概論』，引用自協伊尼斯 (Schiff) (俄譯，聖彼得斯普格 (St. Petersburg), 1898, 288頁。) 但是古人甚至把奴隸制度認爲絕對地『必要的制度』，而且『良好地被規制了的分業』。而這可以說，在奴隸制度底讚美中，布爾喬亞經濟學家的紳士們不劣於『古人』。

(一二) 這些例子實際取自巴貝模外克在討論他的價值論時所提出的說明。

(一三) 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88頁。重商主義者的例子特別有力地

闡明理論與實踐的關係；牠的最優的思想家同時是優好的實際家；比方說，托敏斯·古勒守姆 (Sir Thomas Gresham) 是意麗莎白女王 (Queen Elizabeth) 的顧問，而指導了反對漢斯同盟 (Hanseatic League) 的直接鬥爭；托敏斯·曼 (Thomas Mann) 是東印度公司的理事會之一員；達德勒·諾斯 (Dudley North) 是那時實行大規模的國際貿易的豪商之一，等等。「參照呵伽斯特·菴欽 (August Oncken)：『經濟學史』」。關於為經濟學研究之出發點的交流，參照卡爾·普利布勒模 (Karl Pribram)：『以前國民經濟學上的均衡底觀念』，『國民經濟，社會政策及行政雜誌』，第十七卷，一頁，」那兒也有參考書目錄。

(二四) 上述的方式僅可被認為一個方式，即極輪廓地達起諸典型而忽視一切副次的因子的構成。珂拉 (E. R. Kella) 在他的著作『近代價值論之歷史的發展』之中，特別要分析奧大利學派之成立，但不能把握上述現象的意義。

(二五) 魯多爾服·盧爾佛敦的用語「參照盧爾佛敦『金融資本論』，特別是

(一六)照奧大利學派立場的，亞美利加學派之分析，參照誦彼特『合衆國內的新經濟學說』，『立法，行政及經濟年鑑』，第3卷，第6號，特別是NOTES，數頁。

(一七)桑巴特：『布爾喬亞』，1893頁。——必不可忽略看過許多亞美利加大富豪也是尙沒有精神上轉衰老的時候的自立的 (self-made) 人。

(一八)尤的勒克『商業與政府，其交互關係』，9——3頁。

(一九)參照維利伯爵：『經濟學』(法譯)特別是14——15頁。

(二〇)吉文士的書在1871年出版(斯坦理·吉文士：『經濟學理論』，倫敦及紐約)；卡爾·門格的書在同年出版(卡爾·門格：『國民經濟學原理』，維也納)；而瓦臘斯的書『數學的交換理論之原理』在1874年的『經濟學雜誌』發表。關於優先問題，參照瓦臘斯及吉文士間往返的信札，『吉文士瓦臘斯氏書

信集』。瓦臘斯在他的著作『社會財富之數學的理論』（洛薩因1883，26——30頁）中引用了。

（二二）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序言中，稱他的方法為古典學派底演繹的方法。總之，如歷史學派的代表們所為，想像一切抽象的法則俱與具體的現實完全無關，那是不合理的罷。『嚴密的科學的法則，』奧大利學派的代表之一，爾米耳·薩克斯說，『是最高而且最一般的歸納的結論。牠自己，並非先驗的公理，成為對於演繹的出發點。』（孔拉德（Conrade）『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1894，第三輯，第八卷，116頁，）這問題的詳細分析被阿山弗列德·阿蒙（Alfred Ammon）在他的『理論的國民經濟學之對象及基本概念』中提出。

（二三）參照，例如卡爾·門格；『關於社會科學特別是經濟學的研究』（1888，259頁）那兒頗正確的定義為理論的真實的出發點呈出。限界效用學說在立夫滿『關於經濟科學之客體，本質及任務』內達於自己認識的最高點。

(二三)桑巴特：『馬克斯經濟體系之批評』——『社會立法及統計論集』第七卷，591，592兩頁。又參照立夫滿，前舉書，91頁：『將來方法論上的主要問題，我想是個人主義的考察的方法與社會的考察方法之間，換言之，私的觀點與國民經濟的觀點之間的對立。』我們把立夫滿那論文當做最徹底而最明瞭地實行個人主義之方法的東西，以介紹給讀者。

(二四)參看，例如，亞丹·斯密司：『關於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原因的考察』，1895，第一卷，129頁：『在所有時候所有場所，等量的勞動可以說是對於勞動者有同等的價值。在健康，強力及精神的通常狀態及熟練與技倆的通常程度內，勞動者必得常常投下安逸，自由及幸福的同一部分。』這兒尙可作許多同樣的引用。因是加拉索夫對於考茨基的駁論中的主張是完全錯誤的，他說：『在我們心中，對於古典學派在他那價值法則的學說中決不採個人主義的立場，但寧完全與馬克斯自己同樣，採取徹底社會的立場的事實，不容有一點疑惑。』(加拉

索夫：『馬克斯主義體系，柏林，1901，253頁。』另一方面，在馬克斯主義的著作之內也包含有馬克斯理論之主觀主義的解釋的著者這種主張，是完全正確的；但是這兒不是討論這問題的場所。

(二五)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序，16頁。這段引文取自考伏滿(M. K. K. K.)的評論，這是馬克斯自己所引用而他完全同意的了。

(二六)貝莫巴外克：『經濟的財貨價值概論』——隙由德柏蘭特『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第十三卷，新集，28頁；又卡爾·門格：『關於社會科學特別是經濟學之方法的研究』Hesse；又立夫滿，前舉書，10頁。

(二七)祇這種事情即足以完全打破那在斯托爾曼處特別明瞭被發見的，視社會爲『目的形象』的目的論的見解：『恰如在自然的生命之內，完全忽略所有目的傾向，有系統的意圖，力的節約，經濟……一樣，關於人類相互間關係也同樣忽略。』『魏剖教授 (Professor Wipper) …『歷史的認識概論』，莫斯科，

1911, 162, 頁。) 又參看昂格斯『魯狄鬱希，費爾巴哈』(Ludwig Feuerbach) 內的個人行動底結果之『獨立性』的漂亮的說明。立夫滿在他的『社會的』即客觀的方法之批評中，論及目的論的見解之批評，但在那兒他主張這事必定被目的論的方法底一切代表所徹底承認。他爲目的論故甚且批難馬克斯主義者（例如，虛爾佛敦），而因此把牠簡單處置。但是事實上馬克斯主義看待社會如個完全無主體的體系。

(二一八)『在經濟的關係中，』彼得·斯士魯吾說，『經濟主體在與其他同樣的主體之關係中被考察。經濟間的範疇（按即商品經濟的範疇——N·B·）表現這種關係之客觀的（或自己客觀化的）結果。牠們雖然起於『主觀的』，然而不含『主觀的』任何物。另一方面，牠們不包含對於經濟主體及自然——外界——間的關係的直接表現；在這種意義上，它們不包含任何『客觀的』或『自然的』要素。』斯士魯吾：『經濟與價格』，25——26頁。」他方面斯士魯吾指出價值

論中的自然主義的要素（『凝結的勞動』），而因此構想這要素與『社會學的』要素之間的矛盾。我們必須把馬克斯『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221頁，與這個比較一下：『但是勞動底物質化必不可在如亞丹·斯密司所^原構想的那樣蘇格蘭的風味上被把握。當我們就那係勞動之物質的表現的商品——在其交換價值的意義上——說時，這自然不過是商品底想像的，即純然社會的存在樣式，而與其有體的現實絲毫無關。』『關於這點錯誤可歸原於社會關係在一事物的形態中表現的事實。』（278頁）

（二九）彼得·斯士魯吾在這種『普遍主義』的方法及論理的現實主義（與那在論理學上和唯名論（nominalism）相結繫的『單元主義的』（singularistic）方法對立）之間建設一種聯繫。『在社會科學中，』斯士魯吾說，『現實主義的思想傾向，在人們間的心理關係底體系——即社會——不獨被視爲一現實的統一，總計，或（！）一體系，而且被視爲一生存的統一，一生物的事實之內表出。諸

如社會，階級，權力的概念或現爲，或可容易被視（III）爲社會學的思維底『普遍性』。牠們容易被實體化』（前舉書，序，11頁。）。斯士魯吾不援引這意見，以證明那視黑格兒（Hegel）……及煩瑣學派之論理的「本體的現實主義爲同一的馬克斯研究方法之無能。但是馬克斯半星兒也不呈出認社會及社會的集團爲『生物』（『生存的統一』稍有不同，而且更是空洞）的徵候，那是分外明瞭的。就這點便足以比較馬克斯的方法及最近在斯托爾曼的著作裏被代表的，『社會有機的』學派底方法。馬克斯自己完全確認了黑格兒的論理的現實主義之錯誤。『黑格兒陷於以實在物爲自己結成，自己深討而自己運動的思維之結果的這種幻想之中，然而從抽象物進到具體物的方法，不過是爲了思維把握具體物而在我們心中把它再生產爲具體物的方法。但是這決不是具體物自身的成立過程。』（馬克斯：『經濟學批評』序，33頁。）

（三〇）巴西亞在說及孤立的人類——他由方法論的觀點所認爲有用的抽象，

那是值得注意的，然而歷史地他認為這抽象不過是『盧騷 (Rousseau) 的蠱人的妄想』(又參看 88, 89 兩頁。)

(三二) 斯坦理·吉文士；『經濟學理論』，12 頁。『數學派』及『亞美利加學派』殆脫離了這點。參照列菴·瓦臘斯；『社會經濟研究——社會財富底分配理論』，洛薩因，巴黎，1896；『倘若說個人是全社會的基礎或目標，那末同時必須附加一句，社會也是舉凡一切個人的基礎或環境。』(80 頁) 在庫刺克，客觀主義是優越的。但是所有這點是如何不徹底，舉例說由亞美利加經濟學家，托瑪斯·尼克孫·咖渥 (Thomas Nixon Carver) 的下面定義明示出來：『被用的方法是在實業及產業生活中支配人們的動機之分析的研究底方法。』(『富之分配』，序，55 頁。) 但是他方面咖渥自己試把價值論『客觀化』。

(三三) 我們可以使現實在生活自身所構造的全體，與這種完全不在我們意識以外存在的，我們自己所構造的全體對立。在全歐羅巴俄羅斯的所有一切嬰孩之

間，完全沒有由我們的統計表所建起的以外的關係。森林中的樹木，無論它們被一普遍化的概念包括與否，是在密切的交互作用之內，而且構成一定的統一。」〔朱普洛夫：『統計學概論』，156頁。〕

(三三)『假如歸納地由事實進行，我們當參察現實的國民經濟時……便着證明那營經濟的個人在其所有行動中怎地依賴現存經濟秩序之客觀的體制底特定狀態的無數事實。』〔斯托爾曼，前舉書，80頁。〕

(三四)每個社會現象的出發點常是個人；然而不是十八世紀的研究家以及馬克斯批評家……所研究的孤立的個人，……而是在與其他個人的關係中的個人，即個人的集團——在其內，箇箇的個人自己展開一種殊異於孤獨狀態中的精神生活。』〔路易士·布丁(Louis B. Bourdieu)：『卡爾·馬克斯的理論的體系』，考茨基的序言，13頁。〕馬克斯自己屢屢非常明瞭地敘述了社會觀點的必然性。『在社會中生產的個人，因之個人的被社會規定的生產，自然地構成出發點。單

獨孤立的獵夫及漁夫……屬於十八世紀的無味的幻想。』〔『經濟學批評』，序，188頁。〕『社會外部的孤立的個人之生產……如同沒有共同生活及交相談話而有言語之發展一般，是一種妄想。』〔同書，序，188頁。〕關於這點，魯多爾服·虛爾佛敦說得好極：『由行動着的經濟主體的動機——然其自身被經濟關係的性質所決定——我們決不可以導出一建造經濟條件之平等性的傾向——同等價格對於同等商品，同等利潤對於同等資本，同等工銀及同等榨取率對於同等勞動——以上的東西。但是在這種方法上，即由主觀的動機出發，我將永不會達到量的關係。』〔『金融資本論』，225頁，腳註。〕

（三五）貝模巴外克：『馬克斯體系的終局』。（『國家學的著作集』——卡爾·克尼斯紀念論文）柏林，1933。

（三六）自然，就奧大利學派也承認他們在這兒僅涉及抽象。『人類不為孤立的動物，以經營經濟；在言語之嚴格的意義上孤立經濟是個抽象。』〔爾米耳·

薩克斯：『國民經濟學之本質及任務』，110頁。』但是每個抽象不都是可承許的；貝模巴外克自己就這點說，『在科學之中，就思想及『論理』也必不可全然無拘束地離開事實。……僅那些對於應受檢討的現象不適當的，而且現實地實際地不適當的特殊性，纔可被忽略。』〔貝模巴外克：『馬克斯體系底終局』，194頁。〕

（二七）貝模巴外克，同書，201頁。斯士魯吾，他稱這種認識方法為煩瑣學的（參看俄版的 201 及 202 頁上的附註），在其他段節上，說及普遍主義的方法之經驗地正確的適用。但是這個並不妨阻他去說明，在經濟學中所必要的社會學的觀點，結局必須由人類，由他的心理（按即由個人——N·B）出發。〔202頁〕同時，斯士魯吾對於『心理的主觀主義之技巧』，不認有特別意義，好像這些『技巧』必不論理地與它們的『基礎』一致似的。讀者將辨認出來斯士魯吾為自己選了一個很便宜的地位。——對於貝模巴外克的問題，立夫滿〔前舉書〕提出

了否定的回答。

(三三八) 甚至限界效用學說的信徒，約翰·給因斯 (John Keynes) 也擬想着『產業生活底諸現象，在其全範圍內，祇可將用演繹的方法，由一些自然力的自然法則，來說明。』〔給因斯：『經濟學的對象及方法』，20頁。〕

(三三九) 參看涂幹·巴拉諾夫斯基，『經濟學概論』。然而關於這點所必須注意的是，重農主義者，全然無意識而事實上正確地理解了資本主義，反之涂幹·巴拉諾夫斯基努力要理解牠，但僅建立了極無意義的公式。〔參看布哈林：『無價值論的經濟學』，『新時代』雜誌，1914，22，23兩頁。〕

(四〇〇) 這段引用文取自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版序 (第一卷，序，16頁) 中所引用的，考伏滿的評論。

(四一一) 就是『善意』的批評家輩也不了解這一點；參看加拉索夫，前舉書，

260, 281兩頁。

(四二) 呵咖斯特·菴欽教授，在他的『經濟學史』之中，區別有三種方法：嚴密的或哲學的方法；歷史的，或寧是，歷史的『統計的方法；有綜合的性質的歷史的』哲學的方法（〇頁。）再則：『在社會主義的領域中，歷史的』哲學的方法一部分爲聖西門（Saint-Simon），又嗣後，在極端唯物論的方面，爲馬克斯及昂格斯所代表。……牠（歷史的唯物論——N·B·）祇能在同一的，即歷史的』哲學的地盤之上被有效地征服。』（〇頁）這正不啻是承認馬克斯的方法之有效，的確地，照菴欽說來，牠必得與康德（Kant）的觀念論結合，爲因馬克斯的唯物論底墮落可以更好地被克服。

(四三) 這點自然是布由加可夫所完全不理解的。參照布由加可夫『經濟哲學』中的對於馬克斯預言的批評。

(四四) 『現在樣式的合法則的現象……直待所有孤立以及地方的隔絕形態盡成過去時始發生』紐曼：『自然法則與經濟法則』——『全國家學雜誌』，第〇

卷，第24號，68頁。斯士魯吾關於商品底拜物教性質之分析，着實把馬克斯稱讚一番，但是他相信馬克斯及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全學派犯了把歷史的性質誤與這現象的錯誤。然而這種事情不妨止他去把拜物教性質與那——依他自己的見解——表明一歷史範疇的商品經濟緊密地結合（參看斯士魯吾：『經濟體系』。）

（四五）馬克斯『經濟學批評』緒論，16頁。這雖然是在1851年所書，然而完全適用於『二十世紀』。

（四六）馬克斯方法論的見解底要約，見於我們所常常引用的他的『經濟學批評』之內。關於歷史的及非歷史的『生產條件』，馬克斯綜括他的見解如下：『綜而言之：舉凡生產階段俱有某共通的规定，我們在思想中把它普遍化；但是所謂一切生產的一般的條件僅是這些不能依以把握現實歷史的生產階段的，抽象的要素。』（同書，序，25頁。）

（四七）貝模巴外克：『資本及資本利息』，第二卷，第一部，81—85頁。

已執贊於馬克斯學派門下的斯士魯吾，同樣辯護這個極淺薄的觀點：『純經濟的活動，』他寫着『也承認諸如生產費用，資本，利潤，地租的範疇。』〔斯士魯吾，前舉書，15頁。〕而這兒經濟的活動意即『經濟主體對於外界的經濟關係』。〔同處。〕殆是同樣的許多思想可以還原於區別論理的及歷史的資本概念的卡爾·羅抵倍爾士斯。實際上，這種用語供用為布爾喬亞經濟學家的代辯口吻的障幕，因為本質上這種用語是無用的，為的是我們有如生產手段的這種名詞，以代『論理的範疇』。關於這點詳論將在下而分析利潤理論時看到。

（四八）『我們於野蠻人投諸他所追蹤的野獸的最初的石，於他所握以打落他手不能達到的果實的棒，看見爲了獲得他財的目的而占有某財的事實，因此又發見資本之起源。』〔羅丕特·滔倫斯 (Sir Robert Richard Torrens)：『關於富之生產的論稿』，NOT1頁；參照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147頁，註。〕因是，貝模巴外克的『中間生產物底總體』這種資本定義與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

中所曾嘲笑過的，滔倫斯的見解一致。「參照貝模巴外克：『資本及資本利息』，第二卷，第一部，587頁。』

(四九) 馬克斯批評家常常忽略這一點；參照，例如，佛蘭茨·阿瓶害謀 (Franz Oppenheimer)：『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特別是『魯濱孫——資本家』那章。

(五〇) 參照斯托爾曼，前舉書，25頁，又給因斯，前舉書，22頁：『甚且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嚴格地說，可被認為自然現象，而不能被認為經濟法則。』

(五一) 『抽象的——即忽視社會關係之特殊性的——人類經濟活動之全領域的，原初的現象底分析，是「體系」的出發點，基礎。』〔爾米耳·薩克斯：『國民經濟學之本質及任務』，68頁。』

(五二) 昂格斯：『阿更·丟林氏 (Herrn Eugen Dühring) 的科學的變革』，

第三版，150頁。『哲學派』及『英美學派』的客觀主義之非歷史的性質，導他們至於純然機械論的見解；依這個見解，社會現實地不存在，而存在的唯有自動物。

(五三) 斯托爾曼，前舉書，序言，2頁；又參照立夫滿，前舉書，91頁；『所謂社會的考察方法……在半世紀以前曾被馬克斯……用過。』同時，立夫滿很適切地指出了馬克斯的方法之特殊性。

(五四) 斯托爾曼認為視社會現象為社會的「倫理的現象乃是必要的。關於這點，他將那被認為供考察經濟現象的立場之用的諸規範底全體的倫理，與那為個密切地和經濟現象之事實相關聯的事實的倫理混在一起，在第一場合，說經濟學為「倫理科學，那不外是說把這科學變為箴規而已；假如我們在第二場合從斯托爾曼的例，我們便可以同樣權利來說經濟學是個言語學，而對於這種假說的『充足理由』是因言語的現象同樣與經濟生活有關係的罷。這些『批評家』的『倫

理』底愚劣常有多大，可以由下面的章句明示出來：『工銀形成道德的大量』〔198頁〕工銀不特被習慣及法律，『而且被良心之聲及內部的強制，即被自己的心的命令所決定。』〔198頁〕我們還碰到有同樣傷感的考察，〔參照199，201頁等〕。斯托爾曼的『實踐的悟性』使他不讓人們去擁抱社會主義〔參照177頁〕。爲了這目的，他不辭出於煽動：『自然，』斯托爾曼對於馬克斯主義者說，『祇以現存物的信用剝奪爲事，不以麵包而以石供給餓者，以迫切的革命哄慰他們，那是極單純而無責任的。……可是工人將等待得不耐煩罷，』等等。這種廢話也似乎是這位樞密院顧問斯托爾曼的『心的命令』所驅出的。斯托爾曼的有興味之點在他與馬克斯的理論與方法聯結。但是他那龐大的倫理學卻只能盡惑布山加可夫，佛蘭克（Frank）以及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等一流人。

（五五）吉文士也說道：『經濟學必須被建在效用底條件底十分而明確的研究之上；并且，爲了解這因子，我們必然地非檢討人們的要求及欲望不可。我

們，第一，需要富之消費底理論。『「經濟學理論」，46頁。』列菴·瓦臘斯：『社會經濟研究』13頁，僅把『富底』考察歸入純粹經濟學，而生產的分析，他認為屬於『應用經濟學 (é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ée) 之領域。托瑪士·尼克孫·咖渥更其近就生產的立場。在這一點，他與馬夏兒 (Mathias) 一致：『換句話說，與其是經濟的貨財，毋寧是經濟的活動形成經濟學的主題。』『前舉書，序言，10頁。』在同書『「富之分配。』』的其他章節上，咖渥把這些『活動』配列如下：生產，消費及評價。在這一切著者內，我們發見一方面同意於馬克斯，他方面同意於貝模巴外克的，折衷底種種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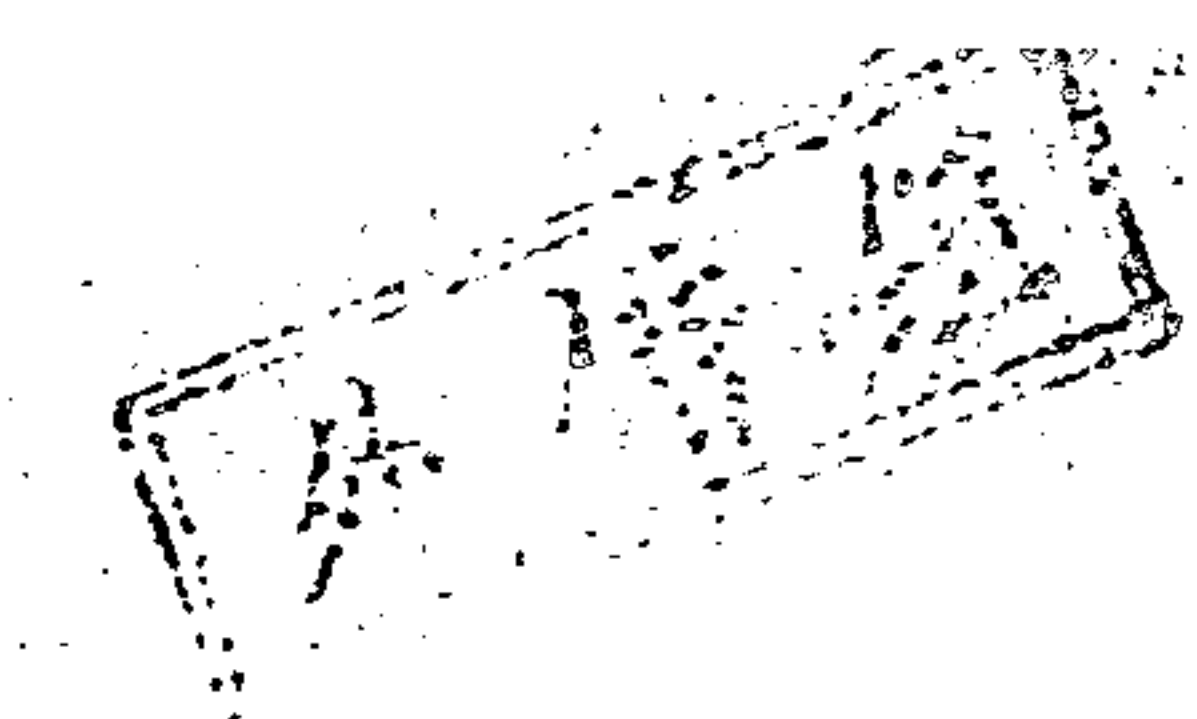
(五六) 考茨基觀察得正當：奧大利學派使魯濱孫不以他自己的勞動來造出他的消費對象，但受之於天，因以改良十八世紀的魯濱孫軼事。〔路易士·布丁：『卡爾·馬克斯的理論體系』，卡爾·考茨基的序言，10頁〕。列菴·瓦臘斯的著名的交換方程式完全奧大利學派的立場一致〔列菴·瓦臘斯：『數學的交換理論

之原理』，〇頁。』『有商品的分量，以定立商品價格成爲根數（*root*）的方程式的體系』這樣，他說明了他的任務。讀者將注意到，這兒也沒有涉及生產。

（五七）『生產這樣生產消費：第一，由供給後者以材料；第二，由規定消費的樣式；第三，由在消費者心中創起對於作消費對象的牠的生產物的欲望。』馬克斯『經濟學批評』，緒論，〇頁。

（五八）依馬克斯說，生產是『現實的出發點，因之是包攝的契機。』『經濟學批評』，緒論，〇頁。』馬克斯的經濟學理論與其社會學理論的關係在這兒明瞭地表現出來，並且那些認爲與馬克斯學說之一面宣示『同意』，而排棄其他一面是可能的人尤須注意這一點。

（五九）佛蘭克氏不理解爲甚勞動應由其他『生產條件』之中選出；他說實在地土地之所有，與生產物分配底一定形態等同樣，是『人類的永久的必要物』。但是爲什麼正是勞動應該被用爲經濟現象之構成的標徵，那是完全未受證明的。



〔佛蘭克『馬克斯的價值理論及其意義』，147—156頁。〕分配形態表明由『生產樣式』所導出的大小；但是現在關於土地，僅『土地所有』的這種純靜態的契機，不能說明任何變化，任何動態。

〔六〇〕加拉索夫：『馬克斯主義體系』，16頁。上述的列菴·瓦臘斯的『交換方程式』是靜態的。役由弗勒多·爬勒惰 (Vilfredo Pareto) 『經濟學講義』，第一卷，10頁，也是同樣。

〔六一〕這對於那位在恐慌論的領域中被認為『權威』的涂幹·巴拉諾斯基亦然。

〔六二〕『在產業制度全然建在賣買之上的……社會狀態中，……價值問題是根本的。幾乎舉凡關於這樣被構成的社會底經濟利益的思索，俱包含有一些價值論：這論題上的極小錯誤，亦在我們一切其他結論中植下與其相應的錯誤。』〔米耳：『經濟學原理』，436頁。〕的確地，斯士魯吾所喧揚的，價值問題與

分配問題毫無關係的聲浪，最近高漲了，然而，例如，理喀多卻認價值問題為經濟學的根本問題。〔參照理喀多：『經濟學原理』。〕

涂幹·巴拉諾斯基也採取同樣見解，縱然他的『分配論』確切是反對這種『改革』的最嚴重的駁論。斯士魯吾給這問題以更純粹的論理的形態，而使分配論底定立為不可能。同樣觀察也適用於沙頗矢尼可夫〔參照他的『價值及分配論』，二頁。〕

（六三）唯一的例外是斯士魯吾的價值論，他把價值歸於統計方法所計定的平均價格。但是事實上這不啻是所有理論底絕滅。布由加可夫，在他的『經濟哲學』（俄版）之中，責難馬克斯曾把勞動的問題及其任務『由原理的高處』轉移『到市場底商業的實踐』（106頁）；布由加可夫認為這個不外是似是而非的原理底立場，俗學主義的反面。這位『批評家』寫着：『資本家經濟的一般理論是有用的嗎？我相信是的。……但是我們能許可個個理論——價值，利潤，

資本的理論——有同樣效用嗎？……我相信不能。……」〔239頁。〕我們的深慮的教授相信沒有『價值，利潤，資本』的理論而呈出資本主義的『一般理論』是可能的。

(六四)這兒我們所屬意的是價格與價值不一致，甚且不籤動於價值的周圍，但寧接近所謂『生產價格』的這種事實。

(六五)貝模巴外克：『概論』，11頁。卡爾·門格同樣地說道：『價值不是……附麗於財的東西，不是財的特性，但寧只是附於我們欲望底滿足，因之我們生命及幸福的，再則，歸於爲其絕對的原因的經濟財的意義。』〔『國民經濟學原論』，81頁，脚註。〕『價值是個判斷』〔同書，86頁〕；參照佛里希溫·鬱叟：『價值的起源』，他認價值爲被恫想爲事物之狀態的人類的利益。〔同書，9頁。〕

(六六)貝模巴外克：『概論』，11頁，又參照貝模巴外克：『資本與資本利

息』第二卷，214頁。

(六七) 貝模巴外克，前舉書，61頁。門格的用語不同（參照他的『原論』，214—215頁。）

(六八) 關於這點紐曼注意着：『由我們科學中的購買價值及收益推出去，是否可說熱價值，榮養價值，肥沃價值等，尚待辯論。』（紐曼：『經濟學的根本概念，——誦貝爾虛 (Schönberg) 編『經濟學辭典』，第一卷，169頁。〕列爾 (J. Lehr) 表現得更正確；他反對這樣去混同概念，并且忖想着經濟學『必不可忘記價值常為人類且由人類而存在的這種事實。』（孔拉德的『國民經濟學及統計年鑑』，新集，第十九卷，1889，22頁。〕又參照狄切爾：『理論社會經濟學』，213—214頁。在布爾喬亞及其追隨者之間，指摘馬克斯在他那價值論中殊粗糙地釀製機械的唯物論的酒。但是有的是唯物論又是唯物論呢。馬克斯的唯物論在其經濟學體系中表現時，牠不特不陷於商品之拜物教的性質，而且

適得其反，牠最初使信種性質底克服成爲可能。特別是，在馬克斯，價值屬於這個『對於歷史地被規定的社會的生產樣式——商品生產——之生產關係的，社會地所妥當的，即客觀的思想形態。』〔資本論〕，第一卷，16頁。〕但是這兒『客觀的』並沒有『物理的』之意思。果爾則視言語爲物理的東西亦有同樣理由的吧。參照『資本論』，第一卷18頁，又斯托爾曼：『國民經濟學上的目的』，188頁。

（六九）許多折衷主義者，在這一點，植下假定古典學派的理論及馬克斯的理論不與奧大利學派矛盾，而不過『完成了』後者的這種口實。例如，參照狄切爾：『理論社會經濟學』，188頁。這些紳士們半星兒也不理解，馬克斯是沒有任何類似於奧大利學派主觀的價值概念的思維的。關於這點，參照虛爾佛教的優好的小冊子：『貝模巴外克的馬克斯批評』，113，114頁以下。關於這問題，特別滑稽的是涂幹·巴拉諾吾斯基，他在其『經濟學概論』之中，建起了勞動價

值——唯在對於全社會的關係中纔有意義，而且被適用於箇箇經濟爲全然不可能的勞動價值——與限界效用——反之僅「適合」於個人評價，而就站在貝模巴外克的立場上，也關於『國民經濟』沒有任何意義的限界效用——之間的比例的關係底法則。

(七〇)貝模巴外克：『概論』，〇頁。這在奧大利學派是特別重要的。『牠的（按即限界效用的——N. B.）礎石是一般效用性與在特定的經濟狀態中依那對於應受評價的一定貨財的自由處分爲準的一定具體的價值之間的區別。』〔貝模巴外克：『財價值底窮極規準』——『國民經濟學，社會政策及行政雜誌』，第三卷，187頁。〕

(七一)貝模巴外克：『概念』，33頁。『所有的財都有效用，然而不是所有的財都有價值。爲了價值可以成立，稀少性——非絕對的稀少性，而是與對於一定種類財的需要相比較的相對的稀少性——非加到効用上去不可。』〔貝模巴外

克：『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資本之實證的理論』，224頁。」同樣，卡爾·門格：『即在對於一財的需要大於牠那能處分的分量時，同樣明確地，亦在該欲望之一部分尚不滿足地遺下時，假如那財的能處分的分量實際上減少了任何可覺出的部分，便使以前受供給的一些欲望現時完全不被充足，或至少更不相當於上述條件不存在時的情況。』〔卡爾·門格：『國民經濟學概論』，維也納，1884，77頁。〕

但是限界效用學說的始創者們決沒有主張這命題是出自他們的權利。我們在維利伯爵（『經濟學』）處，已經發見這命題於被客觀化的形態之中：『那麼什麼是形成價格的因子呢？的確地價格不根據於效用。要更加相信，只須回想一下，水，空氣，及日光沒有任何價格——然而，比這些東西還有用還必要的也有麼；……單純效用是不能給事物以價格的。但是，僅是牠的稀少性纔給牠價格』〔同書，15頁。〕『二原理——欲望及稀少性——相連絡起來，以構成物品的價格』〔同

書，55頁。』又亢的勒克亦然（『商業與政府』），不過他主觀地定立着問題（『我們評價』，『我們判斷』；『這評價是我們所稱爲價值的。』）『物品的價值在稀少的場合增加，而在豐裕的場合減少。牠在豐裕的場合減少至於零點時也有。』〔同書，67頁。〕

在老瓦臘斯（阿糾斯特·瓦臘斯）『關於富之性質及價值底起源』中，稀少性的因子密切地與占有的因子相結繫，再牠與使用對象的交換能力及（客觀的）價值有關。（牠們『自然在牠們的分量上受制約。』）列菴·瓦臘斯，在其『數學的交換理論之原理』中，提出了明白的說明：『構成價值的不是某物的效用，而是稀少性。』（參照44頁，199頁以下。）役由弗勒多·爬勒惰『經濟學講義』使用『利用』（*ophelimité*——希臘語的 *o-phelimos* 有用）以代『效用』（*utilité*），因爲『效用』是『有害』的反語，可是經濟學也承認『有害的效用』（煙草，酒精，等）。

(七二) 就是貝模巴外克也不得不認明這一點；在他的『經濟的貨財價值概論』之中，他主張販賣者的評價，在分業存在的場合，『普通是很低的』(S. 111 頁)，殊獨特地說明了該問題。又參照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如今……許多販賣行於職業的生產者及商人間，他們有忒大於他們自己消費的他們商品底剩餘。因此他們自己商品的主觀的使用價值，對於他們在許多的場合幾乎近於零。所以他們的『評價計數』……亦同樣幾乎下降於零。』(『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第一部，S. 111—112 頁。)但是這個說明也是不對的，因為販賣者的評價完全不根據於效用。(後者不是『幾乎』，而實際上是零。)

(七三)『……但是他方面，明瞭他予商品的交換關係以特徵的正是使用價值之捨象。』(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 8 頁。)

(七四)卡爾·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122 頁。費狄南·拉沙婁(Ferdinand Lassalle)也巧妙地對於這理論加以嘲笑：『波兒西希先生(Herr Borsig)』，

拉沙婁說，「最先爲了他的家族的需要而生產機械；然後他賣去剩餘的機械。喪服商最初預想到自己家族內的死亡而生產，但是後來因死亡太不常有，所以必得以大量的喪服剩餘與他人交換。禾由夫先生 (Heinrich Wölfler)，此處電報所的所有者，初爲自己的通信及娛樂而利用電報；於是把充分利用後之剩餘供給證券交易所的羣狼或新聞編輯者，以換取他們剩餘的新聞記事或證券。」（拉沙婁：『演說及論文集』——『前進』 (Vorwärts) 雜誌發行所，柏林，1893，第三卷，203頁。）數學派的先輩（列菴·瓦臘斯）也以剩餘物的交換爲出發點。『交換底數學理論之原理』。

（七五）在他的『資本與資本利息』之中，貝模巴外克說，馬克斯的全體議論在這一點是『錯誤的』。他認爲馬克斯混同了『一普通狀態底捨象與這狀態所顯示的特殊樣式底捨象』〔第一版，1894，435頁。〕虛爾佛敦適宜地答復如下：

『假如我捨象使用價值所表現的特殊樣式，因又在其體性內的使用價值時，我，

在我，便捨象了一般使用價值。……倘若說使用價值存在於與其他商品能交換的這種商品能力之中，那是毫無用處的。因為這不啻是意指『使用價值現在被交換價值的大小所賦與，而交換價值的大小是被使用價值的大小所賦與。』（前舉書，頁。）關於這點，待下面分析『代替價值』時再加以詳論。

（七六）這是所謂『葛信法則』。葛信的說明如下：『1 同一享樂的大小——假如不斷地就於其中——不斷地遞減以至於達到厭足。——2 假如覆歷以前的享樂，享樂的大小便同樣減少；而當享樂反覆時，不單同樣的減少發生，而且其初的享樂大小也將更小，感受享樂的期間將隨反覆而減；厭足更早地發生；這兩者，享樂的最初的大小及期間，反覆愈速，便愈縮少。』（葛信『人間的交易法則及由此導出的人間的行動之規制底發展』，頁。）『鬱叟就這種法則說是：牠恰切於由饑餓以至於戀愛的一切衝動。』（鬱叟：『自然的價值』，頁。）

（七七）豎列中的中斷關於續起的部分的滿足是一部分或全然不可能的欲望

（貝模巴外克）。但是以效用之機能底不斷性為前提，在此事的性質上，是十分可容許的，因為「祇關於不斷的機能是正確的，在有中斷性質的機能的場合，也是近似地正確的。」（沙頗矢尼可夫（N. Shaposhnikov）：『價值及分配論』，〇二頁。）

在列菴·瓦臘斯處我們發見同一思想之數學的表現，然在被客觀化了的形態「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的『不定價格』（*unfixed prices*）中。關於與其滿足相應的特定欲望之『緊要性底減少』，更完成的客觀的說明見於亞美利加學派之中。托瑪斯·尼克孫·咖渥稱效用為滿足欲望的能力，價值為可交換的能力。「效用是滿足欲望或需要之力，但價值是常是而且僅是在平和而任意的交換中支配其他合意的物品之力，」前舉書，〇二頁。」

照咖渥說來，價格是價值的貨幣表現。價值隨『效用』及相對的『稀少性』而變。然而，咖渥不說及評價個人底欲望，但及社會底欲望（『wants of the com-

manity』，同書，13頁）。咖渥稱壓足的法則為『效用遞減之原理』，「同書，15頁」，而且把社會的『立場』推出前而「17頁」。效用遞減被認為社會的範疇「18頁」。有階級的經濟理論在這兒明顯地被轉化為托辣斯組織者的國民經濟學了。

（七八）『欲望價值的大小……依欲望之種類而定，但是在各箇種類之中，又常依各時被達到的滿足程度而定。』（鬱叟，前舉書，6頁。）

（七九）『限界效用』這種名稱最初由鬱叟在其『價值之起源』中採用過。這種概念相當於葛信的『最後原子的價值』（the value of the last atom），吉文士的『效用底最終度（the final degree of utility）或『終局效用』，（the terminal utility），瓦臘斯的『被滿足的最後欲望之強度』（intensité du dernier besoin satisfait）。參照鬱叟『自然的價值』。鬱叟提議不去利用喪失底方法，但去利用增大底方法；可是本質的差異沒有。

(八〇)同書，52頁。鬱史在這一點與貝模巴外克不一致。『舉凡存貨有等於各有限界效用的項數(或部分數)的生產物的價值』(『自然的價值』，24頁)。鬱史的方式是：假定一財的最高限界效用等於十；我們由肥財的數目增加至十一，便得到存貨的價值如下：

財貨 1 2 3 4 5 種

等於 1×10 2×9 3×8 4×7 5×6

或 10 18 24 12 30 價值單位

又財貨 6 7 8 9 10 11

等於 6×5 7×4 8×3 9×2 10×1 11×0

或 30 28 24 18 10 0 價值單位

〔同書，27頁。〕

從這觀點考察，存貨在牠達到財的一定數量之後完全沒有價值。但是這是與主觀的價值之理論及定義矛盾的。實在，假如我們認財的全體爲一單位，我們便不再能殼滿足那與這種財貨有關係的欲望了。參照貝模巴外克：『概論』110頁以下；又『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257——258頁，腳註。

(八一)關於計量單位之不確定，參照鼓斯他夫·喀塞爾 (Gustav Cassel)：『理喀多的生產費說及理論的國民經濟學之第一任務』、『全國家雜誌』，第51卷，95——96頁。要答這問題的鬱克瑟爾 (Wicksell) 的批評也在同誌內。參照鬱克瑟爾：『限界效用學說之擁護』、『同誌』，第56卷，577——578頁。]

(八二)參照鬱兒黑模·夏林格：『限界效用理論與限界效用學說』——孔拉德的『年鑑』，第三集，第2卷 (1904)，27頁。我們在這兒不是說根據大量購買的『折扣』；這是立於全然迥異的前提之上的，不是這兒的問題。

(八三)貝模巴外克，前舉書，88頁。『購買者』，夏林格說，『不按照他們

自己對於貨財效用的評價，但按照期待消費者會付出的想像的價格，以決定他們要為財貨而給與的價格。』〔前舉書，20頁。〕

（八四）貝模巴外克關於不分析交換經濟之諸條件的其他一位限界效用學說理論家，鬱叟，如下的說：『限界效用常常屬於「同一時類財的效用範圍」的，鬱叟的定理「鬱叟：『經濟的價值之起源與主要法則』，128頁』，因此只在鬱叟自己所附加的忽視交換之存在的這種限制的但書之下始可以維持。』〔貝模巴外克：『概論』，88頁，腳註〕。因之我們在鬱叟處見不到交換過程之說明；貝模巴外克試要去說明，但立即躑壁。實在地如俄羅斯諺語所說：『口救了尾沈；尾救了口又沈。』又參照列菴·瓦臘斯：『數學的交換理論之原理』，第三章，『有效需要的曲點』段，12——13頁。瓦臘斯的公式在其本質上不外是簡單的同義反覆。參照同書，15頁。

（八五）貝模巴外克：『概論』，110頁；又參照『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

卷，第一部，437頁。

(八六)貝模巴外克；『概論』，216頁。我們在以後討論程中將再遇着主觀的交換價值底價值，并在那兒我們將試提出對於這概念的徹底的批評。

(八七)其差異是：羅協爾認先社會人爲普羅列塔利亞，而貝模巴外克則認普羅列塔利亞爲先社會人。

(八八)『批評這理論（按即限界效用學說——N. B.）的企圖』涂幹·巴拉諾吾斯基說，『在許多場合是那樣薄弱，以致用不着嚴重的論駁。對於這理論的主要的反對論——即由經濟財所獲得的大小不容許何等量的比較的這種反對論——既經被雲瑪奴爾·康德 (Immanuel Kant) 所反駁了。』〔涂幹·巴拉諾吾斯基，『經濟學概論』，56頁。〕但是我們決不認這個反對論爲『主要的反對論』，反之牠可被認爲最不適當的反對論之一。然而涂幹·巴拉諾斯基完全忽略其他反對論，例如斯托爾曼——涂幹·巴拉諾斯基不應該不知道他的二著

作——的反對論，這是足值注意的。

(八九)『爲要窮根到底地研究價值問題，必須明瞭……某種使用對象僅少量地被生產，而其他使用對象大量地被生產，這是怎麼一回事。』(涂幹·巴拉諾吾斯基，前舉書，205頁。)可是讀者爲這問題的解答而求之於限界效用的理論家，怕是徒勞無功的吧。

(九〇)『我們可以確言，在貝模巴外克所選的例中，我們失了任何經濟所必要的經濟生活的標徵，即，經濟主體的活動。……財底『存貨』，不獨對於人類而且對於所有生物，僅爲一定行爲的結果才是可能的。』(苟耳：『限界效用學說底批評』，孔拉德的年鑑，第二十三卷，225頁。)又參照斯托爾曼·『經濟學上的目的』，『NOT』頁：『僅由特定的存貨，即結局，本源的要因——土地與勞動——的生產性之大小，……我們纔得到可能的供給底範圍，纔得到應由各財中引出的單位底數目，因而又纔得到可能的消費之有效的擴張。』

(九二)如塞爾茨諾夫 (Shtolcnov) 所正確觀察，奧大利學派忘了「人們，在經濟的活動之中，由人類對於物質界的依賴的界限所依以愈益成爲彈力的又被展擴的，特殊的努力，以克服自然贈物底缺乏。」〔塞爾茨諾夫：「經濟學概論」，380頁，俄版。〕

(九三)「……相對的稀少性主觀地使牠（商品——N. B.）成爲評價的對象，然而客觀地——站在社會的立場上——牠的稀少性是勞動支出之一函數，而在勞動支出的大小內發見牠那客觀的尺度。」〔盧爾佛敦：「貝模巴外克底馬克斯批評」，23頁。〕

(九三)在其著作的其他章句上，貝模巴外克承認這要素底意義，但是這個不過表明他的不徹底而已，因爲生產費，在他看來，是依限界效用而定的。這是他那循環論法之由來；可是我們對於這問題將在下面與其他問題關聯時詳述。咖渥決不滿足從天而降的隕星底考察，但特別分析被生產了的貨財〔參照咖渥，前舉

書，27—31頁。]

(九四)我們必須指出如下的事情。貝模巴外克以前主張(當他努力脫出代替效用論底矛盾時)價格不能構成指導原理，因為那位個人所付的價格已經於市場中的他的積極參加之下被形成了；但是現在似乎已經把這個一概忘記。

(九五)關於欲望之「直接」及「間接」的充足，應該注意到貝模巴外克在這兒避去了卡爾·門格的用語：「前個場合(即自然經濟——N. B.)中的價值與第二場合(主觀的交換價值評價——N. B.)……不過是經濟生活之同一現象的二個相異的形態。但是賦與價值現象以特殊形態的，在任一場合，是貨財獲得我們在第一場合因其直接的利用，在第二場合因其間接的利用，而依那支配牠們的經濟主體，以稱之為財價值的意義的這種事情。因此我們稱第一場合中的價值為使用價值，第二場合的價值為交換價值。」卡爾·門格：「國民經濟學原

理」，214—215頁。]

(九六)『正確地加以觀察，』夏林格說，『那時（間接的評價時——N. B.）因這個「主觀的交換價值」，財底性質之主觀的評價狀似從屬的東西。』夏林格教授，前舉書，28頁。』

(九七)有趣的很，卡爾·門格在一篇特別論究貨幣的長論文（參照『國家學辭典』第四卷中的『貨幣』）之內，實際上完全不提出貨幣底理論的分析。

(九八)『貨幣商品底使用價值是二重的。除了作商品的牠的特殊使用價值（例如金可用去鑲齒，并作奢侈品的材料，等）而外，貨幣商品獲有由牠的特殊的社會機能所發生的形式的使用價值。』（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99頁。）

(九九)爾克司太因：『關於限界效用理論底不充分的理由的命題之四根據。』魯濱孫軼事。』『新時代』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號，812頁。這一點亦為俄羅斯的文獻所指摘。〔參照馬奴伊洛夫（A. Manuilov）：『依照古典學派經濟學家之學說的價值概念』，26頁。〕

(100)奧大利學派最近代表之一，貨幣論專家，魯地鬱希溫·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在他那『貨幣及流通手段之理論』書中，承認奧大利學派底貨幣論為不充分。他就這點說是：『主觀的貨幣價值底考察，倘無牠那客觀的交換價值底究明，是不可能的；與商品適相反，在貨幣的場合，客觀的交換價值——購買力——底存在是使用底必要的前提。主觀的貨幣價值常歸着於在與貨幣交換中所被獲得的其他經濟財的主觀的價值；牠是派生的概念。要把一定額的貨幣根據牠的滿足欲望之力來評價的人，除訴於貨幣底客觀的交換價值之助以外，自然是不可能的。因此，貨幣底所有評價俱以關於牠的購買力的一定見解為基礎。』〔引自虛爾佛敦的『批評』——『新時代』雜誌，第三十卷，第二號，1025頁以下。〕米塞斯試要歷史地克服這種循環論法，與貝模巴外克在關於代替價值的那章內所試的同樣，而且，自然，有同樣的結果。關於這點參看虛爾佛敦，前舉書，1025——1026頁。

(101) 參照『概論』，83頁；『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第一部，88頁，脚註：『物理的部分在多數場合實不能被計算……再則又完全沒有興味。另一方面，倘若人^等不占有一定要素時，多少的效用或價值要受缺略，那是，在多數場合，容易被決定的。——而我把一要素底所有及存在所規定的部分，稱爲全生產物中的這要素的經濟的部分。』

(102) 假如人們可以由經濟的實際去判斷，分配的規則便存在着。但實際上，誰也不停止於收益對於生產要素全體俱將負有責成的事實之內。每個人都完全地或不完全地理解并應用分配收益的技術。好的實業家必須知道而且知道了好的工人對於他有什麼利益，一機械有多少的利償，他必須記算入多少原料，這塊土地或那塊土地^等收益怎樣。倘若他不知道這些事實，而只能一般地總括地比較生產投資及收益時，他在收益不及支出的場合便要完全不知所措。〔鬱叟，『自然的價值』，70—71頁。〕

(二〇三) 這個僅在關於商品生產者之個人的心理時始係妥當的，這種制限是必要的。我們一採登社會的立場，問題便完全不同。在這場合，全『經濟的歸算』祇能與社會的勞動有關係。這兩觀點馬克斯明銳地加以區別（參考，例如，那不獨對於全資本之可變的部分，而且對於全資本的利潤的計算）。「H」（拔兒烏斯）似乎在他對於貝模巴外克利息理論的尖銳的批評中忽略了這種事情。參照拔兒烏斯『經濟的幻藝』，『新時代』雜誌，第十卷。

(二〇四) 『但是像適應於這種社會的限界效用的東西，在交換經濟中完全沒有。』誦彼特：『關於歸算問題的注意』——『國民經濟，社會政策及行政雜誌』，第十八卷，1909，102。

(二〇五) 對於歸算問題的鬱叟及貝巴外克之間的意見底隔閡，大半根據那對於上面已經述及了的，貨財底總體價值之問題的各異態度而來。關於這點參照貝模巴外克：『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第二部，附錄七。誦彼特也在上面所

引的，『關於歸算問題的注意』之中，與『總體價值』概念底批評相聯繫地對雙下一同樣的批評。

(一〇六)貝模巴外克把『在生產中有關係的財』解做同一生產手段所生產的財(同書，20頁。)

(一〇七)我們在這兒以能再生產的『財』為對象。不能再生產的財(而依馬克斯的用語，不是牠們的價值，而是牠們的价格)底理論，恐將需要特殊的研究。據我們的見解，正是能自由再生產的財底價值論有重大的意義，因為是在這兒全社會的發展之方向反映出來，而其發展法則底討究正是經濟學的主要問題哪。我們可以介紹與地價的問題有關聯的馬克斯的地租論，以為對於不能再生產的財的價格論之一例。

(一〇八)這種有興趣的段章底完全的本文是如下：『但是我故意在前面說了『在生產財方面所起的原因』，而不說在生產財的價值方面所起的『原因』。因

爲在我這似乎是，雖然因果關係的動機，從在生產財方面所起的狀態的開始，然而那以後的連鎖是如同生產財的價值，在那連鎖之中，不在生產物的價值以前。但在牠以後成立一般的。生產手段的更大數目，（間接地）是生產物價值之更低落的原因；但是，雖則如此，那同樣係這狀況的間接結果的生產手段價值底低落，卻不是生產物價值低落底原因，而是結果。那連鎖如下：（銅礦及）銅的數量增大，結果銅生產物的數量增大。這個使對於這種生產物所存在的欲望得到更好的滿足；由此，更不重要的欲望躋進「附屬的欲望」底地位，由此，銅生產物的限界效用及價值，並且，最後，被其株連的生產財——銅——底限界效用及價值低落下去。」（貝模巴外克：『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第二部，附錄八，

257頁。]

（二〇九）正確地說，牠不是個原因，而是個條件。倘若不理解這個，便促致像相互作用的理論在社會學中所引起的一樣的混亂。參看，例如，狄切爾：『這

偶擇一命題（即生產費的價值與生產物的價值的那一個，可被認為原因的命題——N. B.）可是不成立。另一方面，生產財的價值與限界財的價值卻相互規定。其生產物（享樂財）不過是無價值——無用而過剩地存在的物體……的生產財是沒有經濟的價值的。因是生產物的價值現為生產財價值的原因。』（狄切兒：『古典的價值論及利潤論』——孔拉德的年鑑，第三集，第一卷，304頁。）

（二一〇）『貝模巴外克……想像，不是生產手段的價值而是牠的多裕，在這種場合（「間接」）使生產物的價值低落。這是個很周到的擬想。可是牠不能被認為更正確於這個命題：不是生產物的價值，而是對於生產物的欲望，反作用於生產手段的價值。的確地，「價值及多裕」之間的對立不顯得很嚴迫。生產財的多裕於生產物底豫想的價值，而且其豫想的數量有影響，僅限於牠豫先影響了生產手段的價值，或，這影響可被豫見時。又牠將沒有這種影響，假若對於這生產手段的價值的影響被卡迭爾（Osterl），或被這生產手段可被使用的，某其他部

門中的需要的增大所破壞。』(卡爾·阿地斐博士 (Dr. Karl Adler)：『資本利息及價格運動』，131—134頁，腳註。)

(一一一)附錄八(『價值與費用』) 258頁，腳註。

(一一二)夏林格：『限界效用理論與限界價值學說』，孔拉德年鑑，第三集，第二十七卷，131頁：『全連鎖爲使人貫徹這計算是忒長了。』

(一一三)貝模巴外克：『概論』，138頁：『各生產者對於他的生產物所能獲得的市場價格的高低，對於他所附與他的生產物的主觀的(交換)價值高低是決定的。……』

(一一四)參照沙頗矢尼可夫：『價值及分配論』，37—38頁。對於斯托爾曼及馬奴伊洛夫的反駁也在那里。

(一一五)參照爾克司太因『新時代』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號，92頁。貝模巴外克自己說：『爲造桶板而欲買材木的材木商，將迅速地完成關於材木對他所

有的價值的計算：他將估計牠能殼從那材木中做出幾塊板，并且他知道，依照目下市場關係，桶板可值多少；此外他便無須乎再有所考慮。』『概論』，55頁。無疑地，材木商『將迅速地完成他的計算』而且『此外便無須乎再有所考慮』；不幸，貝模巴外克也覺着不得不去考慮此外的事情。

(一一六)同書，500頁。貝模巴外克把交換能力解爲那應獲得的財及自己的財之間的關係。『即一般地說，最有交換能力的競爭者把他自己的財與應獲得的他人的財比較而最低地評價，或，相當於同樣事情，把他人的財與應交換的自己的財比較而最高地評價。』〔同書，501頁。〕

(一一七)斯士魯吾以問題的困難爲不嘗試牠的遁辭。參看他的論文『經濟學的……基本概念底批評』——俄羅斯『趣津』(Знание)雜誌；又沙頗矢尼可夫，前舉書，序言。關於分配論的同樣科學的懷疑論亦見於爾斗阿狄·倍因斯太因 (Eduard Bernstein)：『社會的富之分配在一切時代都是權力與組織的問題；』

（是可能的嗎？）或：『工銀問題是個單獨經濟學所不能說明的社會學的問題』；倍因斯太因：『社會主義的理論與歷史』，第四版，20頁；列文所引，前舉書，23頁。

（二一八）貝模巴外克關於他的理論說道：『我在這本著作（『資本與資本利息』——N. B.）的其他部分中，至少大體上已經能殼隨着從前理論的路線，但是我必須展開一完全一新的說明資本利息之現象的理論。』（『實證的理論』，第一卷，第一部，100頁。）

（二一九）沙頗矢尼可夫，前舉書，22頁。雖然沙頗矢尼可夫正確地把問題提起了，然而他忽地迷入於折衷主義的迷路。他說：『雖然我們不持他們（上述的經濟學家——N. B.）的根本的觀點，然而（！）我們承認他們在其節欲，歸算及限界生產性的諸原理中提出了必須認真考察的論議。』沙頗矢尼可夫完全沒有看到這些『原理』是與非歷史的觀點不可分地聯在一起的，然而正是這點是全事件

的本質。

(二二〇)同書，¹⁵⁴頁。貝模巴外克又把資本叫做『營利資本』，或『私的資本』；另一方面，社會資本可被適當而簡單地稱爲『生產的資本』(同書，¹⁵⁵頁。)因此社會資本的概念狹於個人資本的概念(營利資本等於私的資本)；復次，『財底獲得』之概念，在雙方場合，有完全不同的性質。關於這點，參看斯托爾曼：『經濟學上的目的』。我們在指出這種混同，雖然在本書這是本質上不重要的。

(二二二)參照，例如，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¹⁵⁶頁，脚註；這兒貝模巴外克責難斯托爾曼不區別本質與現象形態，『利潤本身』與今日利潤。

(二二三)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¹⁵⁶頁。同樣問題之提起在亞美利加學派之中也可以見到；參照庫刺克：『富之分配』；又咖渥，前舉書。他們正達到了利潤問題的別種解決。

(一一三)爲免除誤解起見，我們說明一下；雖然我們在這兒說及社會主義內的『價值』，但我們必須把牠理解爲與商品經濟中的價值概念不同的特殊範疇。在兩個場合，勞動是決定的要因。不過，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勞動底評價形成意識的社會的過程，而在現在社會中，僅表明價格底自然力的根本法則，在那兒缺少着（勞動）評價底本來要素。

(一二四)社會主義社會以狹仄的專門化之廢除爲前提的事實不提。

(一二五)有興趣的是就區別『純經濟的』資本概念及『歷史的』法律的『資本概念的經濟學家，也只看見私的資本，而完全忽視階級獨占底事實。到某程度，這個對於羅抵倍爾士斯也是確切的。阿多爾夫·瓦格納(Adolf Wagner)對於資本下了如下的定義：『與對於資本私有的現行法律關係獨立地受考察的，作純經濟的範疇的資本，是在一經濟內可用爲技術的手段以生產新財的這樣經濟財的存貨；牠是生產手段的存貨或『國民資本』，或其一部分。歷史的』法律的

意義上的資本，或資本所有，是供一個人用去作營利手段以獲得由資本的收入（地租，利息）的這個人全財產的一部分，換言之，是爲了這目的被這個人占有的，「地租本錢」，「私的資本」。『阿多爾夫·瓦格納：『經濟學的基礎』，第二版，88頁，引自貝模巴外克的引用，前舉書，124頁，125。普通，貝模巴外克對於問題之歷史的方面的輕佻態度是很顯著的：例如，在125頁上，他注意到，舉凡事物當然都有歷史的性質；機械在十八世紀以前不會成立；書物自印刷術發明以後始會現出，等。問題在經濟構造之典型的殊異，是他所沒有想到的。貝模巴外克在馬克斯的觀點中僅能看見馬克斯視資本爲「搾取手段」。『參看80頁。』

（一二六）因爲工人不能等待，從原料底獲得及工具底製造出發的迂路來供給完成的享樂財，所以他們陷入於對於那些把上述中間生產物在完成了的狀態中占有的人——即資本家——的經濟的依賴關係之中。『同書。150頁。』

(一二七)因爲這種理由麥克法郎(Macfarlane)名貝模巴外克的利潤論爲「交換學說」；貝模巴外克自己認爲把牠叫做「貼水學說」還要正確些；參看貝模巴外克：『資本與資本利息』。

(一二八)一位這理論的亞美利加的代表，麥克溫(S. N. Macvane)，甚且主張「節慾」這語可代以「等待」；參照貝模巴外克：『資本與資本利息』，附錄：麥克溫自己試要小心區別他的理論與節慾理論。

(一二九)他有九十隻魚的蓄積，他能製造網，以增大打魚的生產性；復次，對於有關教授是很自然的，貝模巴外克稱這利潤範疇爲「利息」。

(一三〇)參照貝模巴外克：『實證的理論』，333頁以下。關於這點下面再加以詳論。

(一三一)斯托爾曼：『經濟學上的目的』，233頁：『……因爲，資本利益的「貼水」是因「幸福的占有」，因被財產秩序保證了的占有狀態與分配狀態——

用貝模巴外克自己的話，「剩餘價值」這個名稱對於這狀態，比對於「社會主義者常命名時所豫想了的，還要適當些」——而歸屬於資本家的利益之利用以外的任何物麼？」

(一三三二) H. H. (拔兒烏斯)：『經濟的幻藝』——『新時代』雜誌，第十卷，第一號，255頁。

(一三三三) 通常，現在財有高於同種類及數量的將來財的價值。并且因主觀的價值評價之合成決定客觀的交換價值，所以通常現在財又有高於同種類及數量的將來財的交換價值及價格。』(『實證的理論』，439頁。)

(一三四) 結局，貝模巴外克使爲了生產手段購買的支出歸於土地使用及勞動之獲得的支出。而『爲簡略起見』，他不注意前者。

(一三五) 『……於是現在財爲後者(將來財——N. B.)而被保留，并且將從牠導出牠的價值，牠於是在價值上等於可供同一使用的將來財。』(同書，

442頁。』

(一三六)『僅能從……將來的利用導出牠自己的(價值——N. B.)的將來財。』(貝模巴外克，同書，442頁。)

(一三七)鬱叟：『自然的價值』，21頁，又參照波特琦揮次：『貝模巴外克利息學說的基本謬誤』，308頁：『反對場合決不寥少的事實抗擊貝模巴外克的將來財價值之過小評價的傾向普及一般的主張。』同一點被斯托爾曼所舉，前舉書，308——309頁。

(一三八)勒奇茜斯：『國民經濟學概論』，72頁。又參照，前舉書，310頁：『對於工人的勞動現在價值是個擬設：牠最多能數學地被說及為等於零的大小。』

(一三九)又參照同書，311頁。這兒貝模巴外克特別規定總體的價值為乘個數的單位價值，但這個與他自己的理論矛盾。他在301——432頁中曾無效地試要

由這矛盾中逃出。然而這問題是屬於其他領域的，我們已經在第一章的相當場所論及了。

(一四〇)第四表第一表的差異，不過是第一表給生產物數字，而第四表給價值數字而已。

(一四一)『實證的理論』，451頁。爲要說明貝模巴外克的態度，我們必須指出，他那『生產期間』的概念本質上異於通常的這名詞。在他看來，這期間不是含有包括準備作業的全作業的全繼續期間，因爲，在我們的時代中，『無資本的生產幾乎完全沒有了，……依這個嚴密的計算，幾乎所有享樂財的生產期間，也許都在數世紀以前萌其端緒』(453頁。)『考察繼續地用在一定工作上的本源的生產力——勞動及土地利用——之支出與最終享樂財底完成之間的，平均所經過的期間，寧是更重要而且更正確的。更遲緩平均報價那本源的生產力之支出的生產方法，是更顯著地資本家的。』(457頁。)假設「財單位底生產，平均

需要一百勞動日的支出，再假設過程底完成，距這種完成前十年，需要一勞動日使用，又在第九，第八，第七，第六，第五，第四，第三，第二及完成前的最後一年，各一日，而其餘的（九十）勞動日必適在全過程完成之前被使用，於是第一勞動日在十年後被報償，第二日在九年後，等。全百日平均在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55$$

$$100 \quad \quad \quad 100$$

即約半年後被報償。這是生產期間。即百日的生產手段單位被用於其生產期間巨於半年的生程過程之中。生產期間愈長，生產的結果愈豐，因之「資本的生產性」愈高。列文漂亮地闡明了這概念的混亂與無意義：「第一，我們不能理解，貝模巴外克，在生產期間的計算中，怎樣又為甚達到這種平均。在上述例中，十年前所被生產的，對於如今完成的享樂財底製造為必須的工具，全體而不僅是十分之一地屬於這財的生產；其他中間生產物也同樣是不應當作部分算入

的。在費用計算中，只生產手段的相當部分可以受考察；反之，在生產的繼續期間之決定中，舉凡生產手段俱非被作為全體考察不可」（前舉書，204頁。）因此，貝模巴外克的計算所根據的生產期間的概念是完全沒有意義的；雖是貝模巴外克也不到處固執這個定義。

（一四二）關於這點同樣解釋又被斯托爾曼提出；前舉書，120頁。事實上，生產過程的繼續期間與存貨數量之間的關係，被貝模巴外克弄得更複雜（參照『實證的理論』，153—155頁）；但是這個此時對於我們是不重要的。

（一四三）為簡略起見，我們採取貝模巴外克所假定為第一及第二根據之結果的減少底程度，即，這系列： $u,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等。

（一四四）特別地，貝模巴外克在他那表中，不顧慮到隨生產物數量之增加生產物價值之低減，即他不顧及限界效用學說的最重要命題。

（一四五）波特琦揮次，前舉書，327—328頁：『是的，現在生產財底技術

的優越，說是間接地爲了現在享樂財引致有利的價值貼水，因爲對於後者的支配爲了「技術上較有利的將來使用」，而把其生產財解放。這兒，議論在圈子裏打旋。因爲，事實上，現在生產財對將來生產財的價值剩餘，祇能存在爲時間上相異的享樂財之相異評價底結果，而現在這個評值的差異又必須被現在及將來生產財之間的價值關係所說明！』

(一四六)如我們在價值那章所已經知悉，自奧大利學派的立場看，這是非常重要的：不特要知道被供給又被需要的財底數量（需要與供給的範圍），而且知道兩當事者方面的，一單位的主觀的評價（『強度。』）一定的價格僅發生爲這些雙方大小之間的比例底結果。

(一四七)前舉書，585頁；因此貝模巴外克在這兒承認資本家不把現在財高於將來財地評價。

(一四八)同書，586頁；即資本家間的競爭——生產信用的結果——在這兒

被認為利潤形成的主要原因。

(一四九)馬克斯：『資本論』，第二卷，339頁；又參照關於斯密司把交換價值分解為「十日」(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的那章，同書，343頁。

(一五〇)參照，例如，『實證的理論』，541—544頁。我們忽略着關於求消費信用的人們的論議，因為貝模巴外克自己實際上沒有與這些論議以何等意義。

(一五一)一位現在幾乎被忘記了的老經濟學家，嘉納德 (Z. F. Canner) 適切地說明了馬克斯的這思想，而無論如何他對牠的說明不劣於有名的羅抵倍爾士斯；參照他的『經濟學原理』。在被授給學士院賞的這本書中，著者說，『因此文明人與自然人或野蠻人之間的廣闊差別必得存在的緣因，專由他的活動與勞動負起』(30頁。)『我們因此，在人類中，必須區別為自己保存所必要的勞動及多餘的勞動』(31頁。)『僅由多餘勞動底集積，人始能由野蠻狀態中脫出，始能為

自己接續地創造一切技術，一切機械以及一切由把勞動簡單化以增大勞動生產物的手段」(頁五)。

(二五二)已經在俄羅斯成功而正在全歐羅巴開始着的資本主義底毀滅，現在把生產物之實體的物質的形態置諸重要地位，而把被認為價值的生產物推向後面；自然，在資本主義的立場上，這是『變能的』情勢之表現。

(一五三)這篇論文本來是寫投馬克斯主義雜誌『啓蒙』(Prosvetchenye)的稿子；牠含有價值論中的妥協主義折衷論之分析。因此牠成了本書的適當附錄。自然，在本稿中，於涂幹·巴拉諾斯基理論之論理的方面完全沒有直接關係的若干部分，現在是過時了的，已經被事實越過了。但是我們保存全論文的原形，特殊是因爲這論文中好些豫言已照字實現了。例如，布由加可夫入了僧院，而涂幹·巴拉諾斯基已經成功於做反革命內閣的大臣。猶有興趣的，馬斯洛夫(M. Maslov)現在正試看與涂幹·巴拉諾斯基並駕齊驅。

(一五四)更正確地說，牠必得在限界上相等。

(一五五)爲避免誤解起見，我們明白地指出：我們現時不對涂幹·巴拉諾斯基的用語下我們的批評，並且在他的意義上使用『價值』及『勞動費用』的概念。

(一五六)涂幹·巴拉諾斯基在這兒所指的是桑巴特的論稿：『卡爾·馬克斯經濟學體系底批評』。

(一五七)我們在這兒所說的是『社會的』費用；我們在後面將看到，這名稱是很重要的。

(一五八)同書，100頁。雖然與問題沒有直接關係，然而我們將提述及另一點；涂幹·巴拉諾斯基並不理解[SS, 69兩頁]馬克斯的交換價值底意義；因此我們喜歡對他說明這個概念。馬克斯，在他分析程中，有時不得不假定商品按照牠的生產費(價值)去賣出。在這場合，費用不啻是交換價值；這就是說馬克

附 註

斯不說及絕對量，但及相對量。

三三三

參考書目

A

阿地斐 (Adler, Karl Dr.) 『資本利息與價格運動』 (Kapitalzins und Preisbewegung), 敏衡 (München), 1913。

阿蒙 (Ammon, Alfred) : 『理論經濟學的對象與基本概念』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維也納, 1911。

B

巴西亞 (Bastiat, Frédéric) : 『經濟的調和』 (Harmonies économiques), 布魯塞耳 (Brussels), 1850。

倍因斯太因 (Bernstein, Eduard) : 『社會主義的理論與歷史』, (Zur Theorie

und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第四版, 柏林, 1904。

貝模巴外克 (Böhm-Bawerk, Eugen): 『資本利息理論的歷史及批評』(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 第二版, 因斯布爾克 (Innsbruck), 1900。

——『資本與資本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資本之實證的理論』(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因斯布爾克, 1912。

——『經濟的財貨價值概論』(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s) (『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新集, 第十三卷, 熱納 (Jena), 1886, 1—82頁, 477—541頁。

——『卡爾馬克斯資本理論的三三難問』(Einige strittige Fragen des Kapitaltheorie von Karl Marx), 維也納, 1900。

——『馬克斯體系底終局』(Zum Abschluss des Marx'schen Systems)、『國家學的著作集』(Staatswissenschaftliche Arbeiten)。卡爾·克尼斯紀念論文(Festsaben für Karl Kries)。柏林，1896。

——『財貨價值底窮極規準』(Der letzte Massstab des Güterwertes)，『國民經濟社會政策及行政雜誌』(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Sozialpolitik und Verwaltung)，第三卷。

波特琦揮次(Borkievitz, Ladislaus von)：『貝模巴外克利息理論的最大誤謬』(Der Kardinalfehler der Böhm-Bawerkschen Zinstheorie)〔實莫婁的年鑑(Schmoller's Jahrbücher)，第三十卷。〕

布丁(Bouidin, Louis B.)：『卡爾·馬克斯理論的體系』(Das theoretische System von Karl Marx)，斯徒特加特(Stuttgart)，1909。

布哈林(Bakharin, Nikolai)：『無價值論的經濟學』(Eine Ökonomie ohne Wert)。

〔『新時代(Die Neue Zeit)』、1914、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號〕。

布山加可夫(Bulshakov, Sergey)：『經濟哲學』(Philosophy of Economy)俄版。

D

嘉納德(Canard, N. F.)：『經濟學原理』(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E] 黎，1810。

咖渥(Carver, Thomas Nixon)：『富之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紐約，1904。

喀塞爾(Cassel, Gustav)：『理喀多生產費說與理論經濟學的第一任務』(Die Produktionskostentheorie Ricardos, etc.) (『全國家學雜誌』，第五十七卷)。

加拉索夫(Charasoff, Georg)：『馬克斯主義體系』(Das System des Marxismus)，柏林，1910。

朱普洛夫(Chuprov, A. A.)：『富之分配』，紐約，1908。

亢的勒克(Condillac, Etienne Bonnot de)：『商業與政府，其交互關係』(Le Com-
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relativement l'un à l'autre)，巴黎，第三版，
1795。

珂撒(Cossa, Luigi)：『經濟學緒論』(Introduzione allo studio dell'economia pol-
itica)，米拉諾(Milano)，1892。

D

狄爾(Diell, Karl)：『德味狄·理略多經濟學及租稅原理之社會學的解明』(Sozial-
wissenschaftliche Erläuterungen zu David Ricardos Grundgesetzen der Volk-
swirtschaft und Besteuerung)，第二部，勒市齊希(Leipzig)，1905。

狄切爾(Dietzel, Heinrich)：『理論社會經濟學』(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古典的價值理論及價格理論』(Zur klassischen Wert- und Preistheorie)
孔拉德的年鑑，第三集，第一卷

E

爾克斯太因 (Eckstein, Gustav) : 『經濟學的方法 (Zur Methode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新時代』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號)。

——『關於限界效用理論之不充分理由的命題底四根據』(Die vierfache Wurzel des Satzes vom unzureichenden Grunde der Grenznutzentheorie) 『新時代』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號。

昂格斯 (Engels, Friedrich) : 『費爾巴哈與德意志古典哲學之結尾』(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司徒特加特，1888。

——『反丟林』(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第三版，司徒特加特，1894。

佛蘭克(Frank, S)：『馬克斯的價值理論及其意義』(The Marxian Theory of Value and its Significance)俄版。

G

基特(Gide, Charles)：『經濟學講義要綱』(Précis du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 1878。

葛信(Gossen, Hermann)：『人間的交法則及由此導出的人間的行動之規制的發展』(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araus fließender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 1854。

H

虛爾佛敦『金融資本』(Das Finanzkapital)——『關於資本主義最近發達的研究』(Eine Studie über die jüngste Entwicklung des Kapitalismus) • 第二版，維也納，1920。

——『貝模巴外克的馬克斯批評』(Böhm-Bawerks Marx-Kritik)。

J

吉文士(Jevons W. Stanley)：『經濟學理論』(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倫敦，1871。

K

珂拉(Kaulla, J. R.)：『近代價值理論之歷史的發達』(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Werttheorien) 送賓更(Tübingen) • 1906。

考茨基(Kautsky, K.)：布丁『近代價值理論之歷史的發展』(Das theoretische System von Karl Marx) 序言，司徒特加特，1909。

給因斯(Keynes, John)：『經濟學的對象及方法』(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倫敦，1891。(布哈林引自馬奴伊洛夫的俄譯，莫斯科，1899。)

克尼斯(Kniss, Karl)『站在歷史的立場上的經濟學』(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1883。

I

拉沙斐(Lassalle, Ferdinand)：『德里茨，經濟的由理安，或資本與勞動』(Herr Bastiat-Schulze von Delitzsch, der ökonomische Julian, oder Kapital und Arbeit)——『拉沙斐言論，論文集』，新全集，倍因斯太因刊行，第三卷，柏林，1893。

列文(Lewin, David)：『勞動工銀與社會的發達』(Der Arbeitslohn und die soziale Entwicklung)。

勒奇昔斯(Lexis, W.)：『國民經濟學概論』(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0)。

立夫滿(Liefmann, Robert)：『關於經濟科學底客體，本質及任務』(Über

Objekt, Wesen und Aufgab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北汝德『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第三集，第五十一卷，月那Jena, 1916, 193—349頁)

利復希慈 (Lifschitz, F.)：『貝模巴外克價值理論批評』(Zur Kritik der Böhm-Bawerkschen Wertheorie)・勒甫齊希，1908。

立斯特 (List, Friedrich)：『經濟學底國民的體系』(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1841。

M

馬奴伊洛夫 (Manuilov, A.)：『依據古典學派經濟學家的經濟學說的價值概念』(The Concept of Value according to the Doctrine of the Economists of the Classical School)俄版。

馬克斯 (Mark, Karl)：『剩餘價值學說史』(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全四卷，柏林，考茨基編。

——『資本論』(Das Kapital)全三卷・第七版・(Otto Meissner 出版)漢堡・1914, 1919。

——『哲學的貧困』(La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巴黎・Giard & Brière, 1907。

——『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斯徒特加特・1907。

門格 (Menger, Karl) : 『德意志經濟學中的歷史主義的誤謬』(Die Irrtü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維也納・1884。

——『國民經濟學原論』(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維也納・1871。

——『關於社會學，特別是經濟學的方法的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n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heson-

dere) • 1883。

米庫拉吾士其(Miklashevsky A.)：『經濟學史』(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多伯特(Dorpat) • 1909 • (俄版)。

米耳(Mill, John Stuart)：『經濟學概論』(Founda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全兩卷，敦倫，1848：〔著者引用蘇提畢兒(Soetheer)的德譯。第三版，1869，第二卷〕。

米塞司(Mises, Ludwig)：『貨幣及流通手段的理論』(Theorie der Geldes und der Umlaufsmittel)。

N

紐曼(Neumann, F.)：『自然法則與經濟法則』(Naturgesetz und Wirtschaftsgesetz)〔協弗列(Arthur Schaffle)編『全國家學雜誌』(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ozialwissenschaft)〕。

——『經濟的根本概念』(Wirtschaftliche Grundbegriffe)(訥貝爾虛編『經濟學辭典』，第四版)。

O

菴欽(Oncken, August)：『經濟學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勒甫齊格，1902。

阿班海謀(Oppenheimer, Franz)：『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Die soziale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月那，1912。

P

拔勒脩(Pareto, Vilfredo)：『經濟學講義』(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洛薩因(Lausanne)·1896。

拔爾烏斯(Parvus)：『國家，產業及社會主義』(Der Staat, die Industrie und der Sozialismus)·嘉敦(Kaden)，都勒士登(Dresden)。

——『經濟的幻藝』(Ökonomische Taschenspielererei) (『新時代』第十卷，——用S.H.的假名)

普利布勒謨(Pribram, Karl)：『舊經濟學理論中的平衡的概念』(Die Idee des Gleichgewichtes in der älteren nationalökonomischen Theorie) (『國民經濟』、社會政策行政雜誌，第十七卷)。

R

理喀多(Ricardo, David)：『經濟及租稅的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 1817。

羅抵倍爾士斯·挪給卓夫(Rodbertus-Jagetzow, Karl)：『資本論』，給奇兒希慢(Kirchmann)的信札。柏林，1884。

S

薩克斯(Sax, Emil)：『國民經濟學的本質及任務』(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維也納, 1884。

夏林格 (Sharling, Wilhelm) : 『限界效用理與限界價值學說』 (Grenznutzen-theorie und Grenznutzenlehre)。孔拉德『年鑑』, 第三集, 第二十七卷, 1904。

沙頗矢尼可夫 (Shaposhnikov, N.) : 『價值及分配理論』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of Distribution), 莫斯科, 1912, (俄版)。

沙茨 (Schatz, Albert) : 『經濟的及社會的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e économique et social), 1904。

實莫婁 (Schnoller, Gustav) : 『國民經濟學概論』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勒甫齊希, 1908。

—— 『社會政策及經濟學底根本問題』 (Ü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勒甫齊希, 1898。

奇耳(Schor, Albert)：『限界效用學說底批評』(Kritik der Grenznutzentheorie)
孔拉德年鑑。

誦彼特(Schumpeter, Josef)：『亞美利加合衆國中的新經濟學理論』(Die neue
Wirtschaftstheorie in den Vereinigten Staaten)，(『立法，行政及經濟年
鑑』寶莫婁編，第三十四卷。)

——『理論經濟學的本質與主要內容』(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勒市齊希，1908。

——『關於歸算問題的注意』(Bemerkungen über das Zurechnungsproblem)。
『國民經濟，社會政策及行政雜誌』，第十八卷，1909。

斯密司(Smith, Adam)：『富原』(Wealth of Nations)，倫敦，1895。

桑巴特(Sombart, Werner)：『卡爾·馬克斯經濟體系底批評』(Zur Kritik des
ökonomischen Systems von Karl Marx)(『社會立法統計論集』，第七卷，

柏林，1894，555—594頁。）

——『布爾喬亞』(Der Bourgeois)，1913。

——『奢侈品與資本主義』(Luxus und Kapitalismus)，1913。

斯皮茨(Spitz, Philipp)：『理喀多，羅抵倍爾士斯及馬克斯的一般的地租問題』

(Das Problem der allgemeinen Grundrente bei Ricardo, Rodbertus und Marx) (『經濟學及統計年鑑』，第106卷，第3集，第51卷，月那，1916，492—524頁，593—629頁。)

斯托爾曼(Stolzmann, R.)『國民經濟學上的目的』(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1909。

——『經濟學根本概念之批評』(Zur Kritik der Grundbegriffe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趣津』(Zhizn)雜誌所載〕。

斯士魯五(Struve, Peter)：『經濟與價格』(Economy and Price)莫斯科，1913。

(俄版)。

T

滔倫斯 (Torrens, Robert) : 『關於富之生產的論稿』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 倫敦, 1821。

涂幹·巴拉諾夫斯基 (Tugan-Baranovsky) : 『經濟學概論』 (Fundamentals of Political Economy)。(俄版)

V

維利 (Verri, Comte de) : 『經濟學——關於貨幣價值及利息低下之手段的考究』 (Economie politique ou considérations sur la valeur de l'argent et les moyens d'en faire baisser les intérêts, etc.) 巴黎。

W

瓦格納 (Wagner, A.) : 『國家經濟的基礎』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Ökon-

orie)。

瓦臘斯 (Walras, Auguste)：『關於富之性質及價值底起源』(De la nature de la richesse et de l'origine de la valeur)・1831。

瓦臘斯 (Walras, Lion)：『社會經濟研究』(Etudes d'économie sociale)——『社會財富的分配理論』(Théorie de la répartition de la richesse sociale)・洛薩因・巴黎，1898。

——『社會財富之數學的理論』(Théorie mathématique de la richesses sociale)・洛薩因，1883。

——『數學的交換理論之原理』(Principe d'une théorie mathématique de l'échange)・(『經濟學雜誌』，1874。)

維也 (Wieser, Friedrich von)：『經濟價值底起原及其主要點』(Ue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s)・維也納・1889。

饒克塞爾 (Wicksell, Knut)：『限界效用學說之擁護』 (Zur Verteidigung der Grenznutzenlehre)。

Z

塞爾茨諾夫 (Zheleznov, V)：『經濟學概論』，(Fundamentals of Political Economy) 莫斯科，1919。(俄版)

譯後附記

本譯稿根據英日兩譯本譯出。英譯本是倫敦 Martin Lawrence 出版的『The Economic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一九二七年版；日譯本是東京白揚社所出（刊一九二九年）的 S. B. 著作集第四卷。這兩種版本譯文頗多出入，有時竟至完全相反，例如英版八七頁上『Indirect Marginal Utility』一詞，日版則作『直接』的……；又同書一九七頁上『Purchaser』，日版則作『販賣者』；……尚有雖然此。這些，不完全相反對可是概念大不相同的語詞，譯者沒有一一把牠們記下，不復枚舉於譯者都認為日版正確，所以依照日版寫下。又英版有缺段處亦經予以補足。此外，語句稍有出入處，譯者為圖譯時便捷故也有依英版寫出的。譯者衷心切盼這本譯稿將來能有俄文原本校勘的機會。

譯者。

01/10

一九三〇年五月初版

一——一五〇〇

實價一元

• 有閑階級的經濟理論 •

有 著 者 姓 名

原 著 者 布 哈 林

翻 譯 者 鄭 侃

出 版 者 水 沫 書 店

發 行 所 上 海 北四川路 水 沫 書 店

